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42/23)



联 合 国

1989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特别委员会的本篇报告由以下临时文件汇集而成：1987年9月23日A/42/23(第一部分)；1987年9月21日A/42/23(第二部分)；1987年9月2日A/42/23(第三部分)；1987年9月9日A/42/23(第四部分)；1987年9月24日A/42/23(第五部分)；1987年9月15日A/42/23(第六部分)和1987年10月29日A/42/23(第六部分) Corr. 1； 和1987年9月4日A/42/23(第七部分)。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ix
<u>章 次</u>		
一、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42/23 (第一部分))	1-154	1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15	1
B. 特别委员会 1987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6-17	7
C. 工作的安排	18-23	7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	24-39	13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40-53	17
F. 审议其他事项	54-92	25
1.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54-56	25
2. 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 其他决议的情况	57-58	25
3. 各领土达成独立的期限	59-61	26
4.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62-65	26
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66-69	27
6.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70-71	29
7.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72-76	30
8.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	77-82	31
9.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以 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83-86	32
10.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 大小型会议的问题	87-88	33
11.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89-90	33
12. 其他问题	91-92	34

目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	93-121	34
1. 安全理事会	93-96	34
2. 托管理事会	97-98	35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99	35
4. 人权委员会	100-101	35
5.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102-104	36
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05-108	36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09	37
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110-111	37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	112-113	37
10. 不结盟国家运动	114	38
11. 非洲统一组织	115-117	38
12. 非政府组织	118-121	38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122-131	39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22-123	39
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124-126	39
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127-131	40
I. 审查工作	132-140	41
J. 今后的工作	141-152	52
K. 1987年会议结束	153-154	57
附件: 特别委员会1987年正式文件一览表		60

目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A/42/23 (第二部分))··	1-6	7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9	71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11	73
C. 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决定	12-16	77
三、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A/42/23 (第二部分))····	1-10	8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9	8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88
四、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妨碍在纳 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 民独立宣言》, 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 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42/23 (第三部分))	1-12	8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0	89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91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	98
五、殖民地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42/ 23 (第三部分))	1-11	10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9	10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109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112
六、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 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42/23 (第四部 分))	1-24	117

目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22	11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3	130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4	137
附件: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45
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 自治领土情报(A/42/23(第四部分))	1-9	150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7	15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151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9	152
八、纳米比亚(A/42/23(第五部分))	1-13	15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2	15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156
九、西撒哈拉、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安圭 拉、皮特凯恩、蒙特塞拉特、英属维尔京群岛、特克 斯和凯克斯群岛、托克劳、开曼群岛、圣赫勒拿、百 慕大、关岛、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太平洋 岛屿托管领土(A/42/23(第四部分)和Corr. 1...)	1-127	167
A. 导言	1-7	167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8-127	169
1. 西撒哈拉	8-12	169
2. 东帝汶	13-19	170
3. 直布罗陀	20-22	171
4. 新喀里多尼亚	23-49	172

目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5. 安圭拉	50-54	180
6. 皮特凯恩	55-59	183
7. 蒙特塞拉特	60-64	184
8. 英属维尔京群岛	65-69	187
9. 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	70-74	189
10. 托克劳	75-80	191
11. 开曼群岛	81-85	194
12. 圣赫勒拿	86-90	195
13. 百慕大	91-95	197
14. 关岛	96-102	199
15. 美属萨摩亚	103-107	202
16. 美属维尔京群岛	108-113	205
17.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114-127	208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8-129	214
决议草案一：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214
决议草案二：安圭拉问题		216
决议草案三：蒙特塞拉特问题		219
决议草案四：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221
决议草案五：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问题		224
决议草案六：托克劳问题		226
决议草案七：开曼群岛问题		228
决议草案八：百慕大问题		230
决议草案九：关岛问题		232
决议草案十：美属萨摩亚问题		235

目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决议草案十一：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237
决议草案十二：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		240
决定草案一：皮特凯恩问题		243
决定草案二：圣赫勒拿问题		244
十、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A/42/23(第七部分))...	1-13	24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2	24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248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谨送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1986年12月2日大会第41/41B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本报告报导了特别委员会1987年的工作。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特斯法耶·塔迪塞（签名）

1987年9月15日

第一章 *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其1961年11月27日第1654(XVI)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请委员会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施行情况，并就执行该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之后，通过1962年12月17日第1810(XVII)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了七个新成员。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一切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迅速全面实施《宣言》。”

3. 大会同一届会议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1962年12月14日第1805(XVII)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形执行1961年12月19日第1702(XVI)号决议所授予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以1962年12月14日第1806(XVII)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对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于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在每一非自治领土内的执行情况时充分参考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各种专题研究及编制各项专题报告。

5. 在同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大会于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后都通过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²

6.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

* 以前作为A/42/23(第一部分)印发。

民独立宣言》十周年纪念的特别活动方案”这一项目的报告’以后，通过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其中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方案。

7.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宣言》二十周年期间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一项建议，通过了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其附件是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8.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

9.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86年12月2日第41/41A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认为，“新喀里多尼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属于《宪章》所称的非自治领土”。

10. 大会同一届会议于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后，通过了1986年12月2日第41/41B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

“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86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87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

“

“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对第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

议，特别是对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遵行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观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力；

“(e)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纳米比亚受压迫的人民的决议方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切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 13. 要求各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继续同该委员会合作，尤应准许观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尤其是敦促联合王国政府恢复参与特别委员会 1987 年会议的工作； ”

11.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中并就特别委员会议程项目有关的个别领土或其他项目又通过了 23 项决议，2 项协商一致意见和 5 项决定，以及其他若干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大会在其中将有关这些领土和项目的具体任务委派给委员会。兹将这些决定列表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a) 决议

<u>领土</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西撒哈拉	41 / 16	1986 年 10 月 31 日
安圭拉	41 / 17	1986 年 10 月 31 日
百慕大	41 / 18	1986 年 10 月 31 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41 / 19	1986 年 10 月 31 日
开曼群岛	41 / 20	1986 年 10 月 31 日
蒙特塞拉特	41 / 21	1986 年 10 月 31 日

<u>领土</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1 / 22	1986年10月31日
美属萨摩亚	41 / 23	1986年10月31日
美属维尔京群岛	41 / 24	1986年10月31日
关岛	41 / 25	1986年10月31日
托克劳	41 / 26	1986年10月31日
纳米比亚	41 / 39 A—E	1986年11月20日
福克兰西(马尔维纳斯)群岛	41 / 40	1986年11月25日

(b) 协商一致意见

<u>领土</u>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皮特凯恩	41 / 406	1986年10月31日
直布罗陀	41 / 407	1986年10月31日

(c) 决定

<u>领土</u>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圣赫勒拿	41 / 408	1986年10月31日
纳米比亚	41 / 413	1986年11月12日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41 / 414	1986年11月25日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u>项 目</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41 / 13	1986年10月31日

<u>项 目</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41 / 14	1986年10月31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41 / 15	1986年10月31日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41 / 27	1986年10月31日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41 / 28	1986年10月31日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41 / 42	1986年12月2日

3. 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

<u>问 题</u>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41 / 405	1986年10月31日

12. 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会议的建议⁶决定推迟将“东帝汶问题”列入议程的决定（第41 / 402号决定）。

4.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各项决议

13.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其他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 109/L. 1610 和 Add. 1）。

14. 在通过第 41/41 B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特别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拟议中的 1987 年工作方案的报告——和有关散播有关非殖民化的资料的问题的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2 号决议之前，大会收到第五委员会就两个决议中所载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报告，⁷ 第五委员会就这件事所进行的审议根据的是秘书长的有关说明（A/C. 5/41/56）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说明（A/C. 5/41/SR. 38）。

5.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5. 1987 年 1 月 1 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4 个成员国组成：

阿富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保加利亚	伊拉克
智利	马里
中国	塞拉利昂
刚果	瑞典
科特迪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古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捷克斯洛伐克	突尼斯
埃塞俄比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斐济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	委内瑞拉
印度尼西亚	南斯拉夫

出席特别委员会1987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见文件A/AC.109/INF/25 和 Corr.1 和 A/AC.109/INF/95/Add.1-3。

B . 特别委员会1987年会议开幕
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1987年2月24日开幕会议（第1312次会议）上致词（A/AC.109/PV.1312）。

17.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特斯法耶·塔迪塞先生（埃塞俄比亚）

副主席： 奥斯卡·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古巴）

斯坦·斯特罗姆霍尔姆先生（瑞典）

布龙尼斯拉夫·库拉维耶奇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报告员： 艾哈迈德·法鲁克阿尔诺斯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312）。

C . 工作的安排

18. 2月24日，特别委员会第1312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11），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保留其继续发挥指导委员会作用的工作小组，以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和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19. 特别委员会通过上述主席的建议，因而也请它的附属机构尽快召开会议，各自安排其本年度工作方案，除了审议第20段所列各项目外，并执行大会指定给委员会的关于发交给它们审议的各项目的特定任务。

20. 特别委员会又决定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审议的程序如下：

<u>问题</u>	<u>分配给</u>	<u>审议程序</u>
纳米比亚	全体会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东帝汶	"	"
西撒哈拉	"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	"
直布罗陀	"	"
新喀里多尼亚	"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 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和有关问 题	全体会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特别委员会1985年8月14日 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全体会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外国经济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 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 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 视的努力	全体会议/小领土 问题小组委员会	酌情办理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 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全体会议/ 小领土问题 小组委员会	酌情办理

<u>问题</u>	<u>分配给</u>	<u>审议程序</u>
皮特凯恩	小领土问题 小组委员会	由小组委员会决定
美属萨摩亚	"	"
关岛	"	"
托克劳	"	"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	"
美属维尔京群岛	"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百慕大	小组委员会	由小组委员会决定
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	"	"
开曼群岛	"	"
蒙特塞拉特	"	"
安圭拉	"	"
圣赫勒那	"	"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工作小组	酌情办理
《宣言》适用的领土名单问题	"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全体会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u>问题</u>	<u>分配给</u>	<u>审议程序</u>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全体会议／小 领土问题小组 委员会	酌情办理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全体会议／ 小组委员会	"
声援纳米比亚和一切其他殖民地领土 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 和人权的团结周	全体会议／请愿书、 新闻和援助小组委 员会	"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全体会议	在审查个别领土 时予以考虑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全体会议／小领土 问题小组委员会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
各领土达成独立的期限	"	"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 训练便利	"	"
各会员国对《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 民化的决议的遵行情况	"	"

21. 有关工作安排的发言如下：第1312次会议：主席及印度尼西亚、瑞典、捷克斯洛伐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A/AC.109/PV.1312）；第1314次会议：主席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A/AC.109/PV.1314）；第1315次会议：主席和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伊拉克代表（A/AC.109/PV.

1315)；第1319、1323、1324、1326和1327次会议：主席（A/AC.109/PV.1319、PV.1323、PV.1324、PV.1326和PV.1327）。

22. 8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1317次会议依照工作小组第93次报告（A/AC.109/L.1637）内的建议作出了关于工作安排的进一步决定。

特别委员会派代表出席的会议

23. 特别委员会根据1987年通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所进行的有关协商，作出关于派代表出席下列会议的决定：

- (a) 1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常会（见第116段）；
- (b) 2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五届常会（见第117段）；
- (c) 3月在乔治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见第114段）；
- (d) 3月在纽约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庄严会议（见第103段）；
- (e)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4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和切实对南非实行制裁”讨论会（见第106段）；
- (f) 爱尔兰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于4月在都柏林举行的纪念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成立七十五周年的会议（见第119段）；
- (g) 4月在纽约举行的审查和评价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活动和审议为执行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而进行的活动的机构间会议（见第131段）；
- (h) 5月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见第107段）；

- (i) 5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关于以色列同南非之间的勾结的讨论会（见第120段）；
- (j) 6月在新德里举行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亚洲区域讨论会／非政府组织座谈会；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办（见第110段）；
- (k) 6月在纽约举行的声援南非战斗人民国际日—索韦托日会议，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同非洲国家集团联合举行（见第104段）；
- (l) 6月在纽约举行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北美洲区域讨论会，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办（见第111段）；
- (m) 7月在阿鲁沙举行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常会（见第117段）；
- (n) 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见第117段）；
- (o) 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见第117段）；
- (p) 印度不结盟研究所于8月在新德里主办的关于“不结盟与世界和平”的国际讨论会（见第121段）。
- (q) 8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纪念纳米比亚日庄严会议（见第108段）。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

24.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再次大量削减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1. 特别委员会

25. 1987年内，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17次会议，详情如下：

本届会议第一部分：

2月24日和3月17日 第1312和1313次会议；

本届会议第二部分：

8月3日至14日，第1314次至第1328次会议。

26. 在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通过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兹开列如下：

<u>问 题</u>	<u>会 议</u>	<u>决 定</u>
新喀里多尼亚	1312, 1313, 1315, 1322, 1323, 1326, 1328	第九章, 第35和48段
纳米比亚	1315—1319, 1321, 1322, 1324	第八章, 第13段
外国经济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1315—1319, 1322, 1324	第四章, 第11段

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315, 1317-1319, 1322, 1324	第五章, 第10段
西撒哈拉	1315, 1317, 1325	第九章, 第12段
东帝汶	1315, 1323, 1325-1327	第九章, 第19段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315, 1324, 1327	第十章, 第13段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1317	第三章, 第10段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七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317	第七章, 第8段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317-1319, 1322, 1324-1326, 1328	第六章, 第23段
特别委员会1986年8月14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1320-1324	第一章, 第52段
直布罗陀	1327	第九章, 第22段

27. 特别委员会根据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审议分配给它们的项目（见第 29、33 和 38 段），并通过决定如下。

2. 工作组

28. 2 月 24 日，特别委员会 1312 次会议决定保留它的工作小组。同次会议又决定，工作小组的组成如下：刚果、斐济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连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5 人，即主席（埃塞俄比亚）、3 位副主席（古巴、瑞典和捷克斯洛伐克）和报告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突尼斯）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小组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根据有关协商提出了两份报告（A/AC.109/L.1637）

3.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30. 特别委员会第 1312 次会议决定保留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31.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阿富汗	印度尼西亚	
保加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刚果	伊拉克	突尼斯
古巴	马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塞拉利昂	

32.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选出布龙尼斯拉夫·库拉维耶奇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为小组委员会主席。

33.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4 日至 6 月 17 日之间举行了 15 次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了下述七份报告，特别委员会在下述日期审议了这些报告：

(a) 关于工作安排的报告（A/AC.109/L.1612）—4 月 30 日；

(b) 关于团结周的报告（A/AC.109/L.1613）—5 月 15 日，见第 85 段；

(c) 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问题的报告四份 (A/AC. 109/L. 1615, L. 1617, 至 L. 1619)—8月6日第 1317次会议;

(d) 关于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一份 (A/AC. 109/L. 1616)—8月6日至13日第 1318次和第 1325次会议。

34. 特别委员会审议上述报告的经过, 分别见本报告第二章和第六章。

4.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35. 特别委员会第 1312次会议决定保留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36.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阿富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保加利亚	伊拉克
智利	马里
科特迪瓦	瑞典
古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捷克斯洛伐克	突尼斯
埃塞俄比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斐济	委内瑞拉
印度	南斯拉夫
印度尼西亚	

37.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选举阿马尔·阿马里先生 (突尼斯) 为小组委员会主席。

38.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3月12日至6月25日之间举行了29次会议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就发交审议的下列各项目提出了报告,后来特别委员会在下述会议上审议了这些报告。

皮特凯恩—第1314次会议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第1314次第1316次会议
安圭拉—第1314次会议	圣赫勒拿—第1314、第1316次会议
百慕大—第1314次会议	美属维尔京群岛—第1314次第1316次会议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第1314次,第1316次会议 ¹	关岛—第1314次第1316次会议
开曼群岛—第1314次第1316次会议	美属萨摩亚—第1314次1317次会议
英属维尔京群岛—第1314次第1316次会议	托克劳—第1313次、第1314次、第1317次会议
蒙特塞拉特—第1314次第1316次会议	

39. 特别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上述各领土的报告的经过,见本报告第九章。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40. 特别委员会在2月24日第1312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A/AC.109/L.1611),因而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发给适当的工作小组。在作出上述决定时,特别委员会指出,它在提交第四十一届大会的报告²中曾说明,委员会在不违背大会对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将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作为其1987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又回顾大会在其第41/41B号决议第5段中核准了包括委员会所拟1987年工作方案在内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1. 特别委员会在8月3日第1317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93次报告(A/AC.109/L.1637)中所载建议审议了这个问题。该报告有关段次如下:

“ 15.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以不违反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为限；而且，特别委员会在执行交付给它的任务时，应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文件 A/AC.109/687 和 Add. I—10 所载的从各国收到的说明大会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的报告第 35/118 号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42.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上述建议。

特别委员会 1985 年 8 月 14 日

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43.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24 日第 1312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 (A/AC.109/L.1611)，因而决定，除其他事项外，个别地处理题为“特别委员会 1986 年 8 月 14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并在其全体会议中审议。

44. 特别委员会在 8 月 10 日至 12 日第 1320 至第 132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45. 8 月 12 日，主席在第 1320 次会议上提请注意报告员的报告 (A/AC.109/L.1633)。

46. 8 月 10 日，主席先后在第 1320 和第 1321 次会议上，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所收到的若干组织的来文，其中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听取他们发言。委员会同意接受这些要求，并听取了下列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

组织代表

会议

Minerva González

胡利姬·德布尔戈斯 妇女互济会

第 1 3 2 0 次

Awilda Paláu

波多黎各知识分子争取美洲人民主权委员会

第 1 3 2 0 次

Olaguibeet A. López-Pacheco

波多黎各民族大方向协会

第 1 3 2 0 次

Elsie Valdés Ramos

面临动乱团结运动

第 1 3 2 0 次

Rafael Soltero Peralta

波多黎各各民族大联谊

第 1 3 2 0 次

Héctor Lugo Bougal

波多黎各律师公会

第 1 3 2 0 次

Carlos M. Paraliticci

印地安西班牙美洲共济会协会

第 1 3 2 0 次

Paquita Pesquera Cantellops

波多黎各大学教师联合会

第 1 3 2 0 次

Juan M. García-Passalacqua

国际律师特设委员会

第 1 3 2 0 次

Eligio Castro

自由理事会

第 1 3 2 0 次

Vanessa Ramos

争取波多黎各独立国际新闻办公室

第 1 3 2 1 次

Gerard L. Keogh	
布雷恩法律协会	第 1 3 2 1 次
Jaime Delgado	
释放波多黎各战俘全国委员会	第 1 3 2 1 次
Carlos D. Caro	
波多黎各美洲大方向协会	第 1 3 2 1 次
Rafael Cancel Miranda	
反对镇压全国委员会	第 1 3 2 1 次
Nils Castro	
拉丁美洲政治党常设大会	第 1 3 2 1 次
Reverend William Loperena Soto	
波多黎各国家基督教联合运动	第 1 3 2 1 次
Carlos Vizcarrondo	
卡罗来纳市议会	第 1 3 2 1 次
Wilda Rodríguez	
争取波多黎各人权利国民代表大会	第 1 3 2 1 次
Marco Antonio Rigau (赞成自由联系州)	
波多黎各争取自由联系组织	第 1 3 2 1 次
Richard Harvey	
民主律师国际协会	第 1 3 2 1 次
Miguel Antonio González Ríos	
波多黎各全民共和党	第 1 3 2 1 次

María Dolores Fernos

1985年8月30日被拘捕者的朋友及家属委员会

第1322次

Juan Mari Bras

波多黎各联合国委员会

第1322次

Carlos Gallisá

波多黎各社会党

第1322次

Fernando Martín

波多黎各独立党

第1322次

Antonio José Herrera

声援波多黎各独立常设国际委员会

第1322次

47. 在8月10日第1320次会议上，主席告诉特别委员会说，巴拿马代表表示希望参加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工作。在同一天第1321次会议上，主席又告诉委员会说，尼加拉瓜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工作。委员会决定接受这些要求。

48. 在第1321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A/AC.109/L.1642，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就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¹⁰

回顾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在1984年、1985年和1986年8月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¹¹

意识到拉丁美洲人民和国家的团结和文化特征日益重要，

认识到波多黎各的人民和文化所具的明显拉丁美洲性质和特征，

关切到许多司法判决和目前该领土行政当局有许多言论都证实最近揭露的情况，就是几十年来官方一直有计划地歧视和迫害数以万计的波多黎各独立运动人士，公然侵害其公民和政治权利，

忆及不结盟运动于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¹²以及于1987年3月9日至12日在乔治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问题部长级特别会议¹³所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的声明，

听取了波多黎各舆论不同倾向的代表、波多黎各社会文化团体的代表、拉丁美洲政党和社会团体的代表及知名人士的发言，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依据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该决议的基本原则对波多黎各完全适用，

2. 表示它和国际社会均希望波多黎各人民能依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第5段，不受阻碍地行使其自决权利，而且波多黎各人民的主权和全面政治平等获得明确的承认，

3. 请报告员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它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决定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49. 在8月11日第1322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古巴政府的名义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 A/AC.109/L.1642/Rev.1，将序言部分第六段：

“关切到对许多司法判决和目前该领土行政当局的许多言论都证实最近揭露的情况，就是几十年来官方一直有计划地歧视和迫害数以万计的波多黎各独立运动人士，公然侵害其公民和政治权利，”

改为：

“注意到对许多司法判决和目前该领土行政当局的许多言论都证实最近揭露的情况，就是对几十年来官方一直有计划地歧视和迫害数以万计的波多黎各独立运动人士，公然侵害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一事的普遍关切，”

50. 在8月11日第1323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古巴、委内瑞拉、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加利亚、巴拿马和尼加拉瓜 (A/AC.109/PV.1323)。主席也发了言 (A/AC.109/PV.1323)。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以9票对1票，10票弃权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A/AC.109/L.1642/Rev.1 (见第52段)。瑞典和智利代表发了言 (A/AC.109/PV.1323)。在8月12日第1324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发了言 (A/AC.109/PV.1324)。

52. 1987年8月11日，特别委员会第1323次会议通过了该决议 (A/AC.109/925)，即第51段提到的决议，案文转载如下：

特别委员会，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就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¹⁰

回顾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在1984年、1985年和1986年8月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¹¹

意识到拉丁美洲人民和国家的团结和文化特征日益重要，

认识到波多黎各的人民和文化所具的明显拉丁美洲性质和特征，

注意到对许多司法判决和目前该领土行政当局的许多声明都证实最近揭露的情况，就是对几十年来官方一直有计划地歧视和迫害数以万计的波多黎各独立运动人士，公然侵害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一事的普遍关切，

忆及不结盟运动于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¹²以及于1987年3月9日至12日在乔治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问题部长级特别会议¹³所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的声明，

听取了波多黎各舆论不同倾向的代表、波多黎各社会文化团体的代表、拉丁美洲政党和社会团体的代表及知名人士的发言，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依据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该决议的基本原则对波多黎各完全适用；

2. 表示它和国际社会均希望波多黎各人民能依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第5段，不受阻碍地行使其自决权利，而且波多黎各人民的主权和全面政治平等获得明确的承认；

3. 请报告员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决定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53. 已于8月11日将决议全文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该国政府注意。

F. 审议其他事项

1.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54. 特别委员会于2月24日第1312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611)，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的议程，并斟酌情况，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55. 在作出这些决定时，特别委员会考虑了大会第41/41B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按照该项决议的第12(d)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特别是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行使它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还考虑到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第35/118号决议和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的第40/56号决议，以及其他大会决议，特别是那些关于小领土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委员会还考虑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¹²的有关规定。

56. 在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及其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深入和广泛地审议了小领土各阶段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第九和第十章）。

2. 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57. 2月24日，特别委员会第1312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11)，决定除别的以外，请各有关机构在执行委员会托付给它们的任务时考虑到上述项目。

58. 因此，各附属机构在审查交给它们审议的各项目时，考虑了该项决定。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特定项目时，也考虑到上述决定。

3. 各领土达成独立的期限

59.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内对1987年度工作方案, 除别的以外, 有如下说明:

“177. 特别委员会参照大会明白表示的意愿, 将在其认为适当时, 建议每一领土依照人民的愿望和《宣言》的规定达成独立的期限……”。

60.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第41/41B号决议第5段内核可了特别委员会拟订的1987年度工作方案, 包括上述决定在内。

61. 特别委员会在2月24日第1312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11), 并在要求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进行指派给它的工作时, 提请它注意上述决定。因此, 小组委员会在审查交给它审议的各特定领土时, 考虑到该项决定。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各特定领土时也顾到了上述决定。

4.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62.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内, 对1987年度工作方案, 除别的以外, 作出如下说明:

“……同样, 委员会考虑到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第2621(XXV)号决议第3(9)段的决定, 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在为它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 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委员会于审议这个问题后, 考虑到以往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得到的积极结果, 决定在可以获得所需会议服务和设施的情况下, 考虑接受1987年可能接获的有关邀请, 并且在这些会议的详细情况公布后, 请秘书长按既定程序取得必要的预算经费。因此, 特别委员会决定通知大会它可能考虑于1987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 同时建议大会划拨必要经费充该年度委员会工作之用时, 对这种可能性加以考虑。”

63.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第41/41B号决议第5段内核可了特别委员会拟订的1987年度工作方案，包括上述决定在内。

64. 特别委员会在2月24日第1312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11)，决定除别的以外，斟酌情形探讨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

65. 8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1317次会议考虑到它1988年工作方案，根据工作小组第93次报告(A/AC.109/L.1637)所载建议，进一步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工作小组的建议，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在其提送大会的报告的适当部分列入一项说明，大意是特别委员会在可以获得所需会议服务和设施的情况下，考虑接受1988年可能接获的有关邀请，并且在这些会议的详细情况公布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取得必要的预算经费。

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66. 特别委员会在2月24日第1312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11)，决定除别的以外，斟酌情形讨论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这样作，是因为委员会知道它已采取若干重要措施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而其中有许多已随后列入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包括1978年12月14日第33/417号决定、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1980年11月3日第35/10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号决议、1982年11月16日第37/14号决议、1983年11月25日第38/32号决议、1984年12月13日第39/68号决议、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和1986年12月5日第41/177号决议。此外，委员会回顾了在此以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决定在有效利用有限的会议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所需文件方面，继续主动采取行动。

67. 在这一年期间，委员会继续尽量以原文提出的非正式说明和备忘录形式传

发来文和新闻材料，因而减少文件页数约4,000页，为本组织作出了不少的节省。委员会在1987年期间印发的正式文件清单载于本章附件二。

68. 8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1317次会议，根据工作小组第93次报告（A/AC.109/L.1637）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各段如下：

“8. 工作小组注意到，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严格遵照大会有关决议就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所规定的准则，特别是1986年12月5日第41/177号决议。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作了相应的安排，举行广泛协商和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工作，已能大量减少了正式会议的次数。”

“9.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加强这方面的努力。此外，工作小组还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监视所请拨会议事务资源的利用情况，以尽量减少因取消排定会议所造成的浪费。

“10.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参照特别委员会往年的经验，并顾及1988年可能有的工作量，考虑在1988年内按照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a) 全体会议

2月／6月

视需要而定

8月

20次会议（每星期5次会议）

(b) 附属机关

3月／6月

50次会议（每星期3至5次会议）

7月／8月

视需要而定

(c) 特别委员会得因情况演变，于必要时举行其他会议

* 见本章D节。

“ 11. 有一项了解，即上述方案不排除视情况发展而紧急召开届外会议的可能性。 还有一项了解，即在1988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足以影响其工作方案的发展而对该年的会议方案再加审查。

“ 12. 关于特别委员会1988年的会议方案，工作小组同意特别委员会应通过与1987年建议方案相似的一个方案，但须遵照大会对此事所作的任何指示。 ”

69.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述各项建议。

6.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70. 8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1317次会议根据工作小组第93次报告所载各项建议(A/AC.109/L.1637)审议了上述项目。报告内有关的段落如下：

“ 13. 工作小组回顾，1986年5月9日大会在修订其第40/472号决定时，核可秘书长的建议，除别的以外，暂停为特别委员会提供逐字记录，1986年12月11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41/466号决定，决定继续提供逐字记录，但需视是否可得而定，或以从录音带转誊为主。 *

“ 14. 工作小组注意到，在这年内，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68号决议，和按照1986年2月28日会议委员会给代理主席的信(备忘录10/86)所载的有关建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来管制和限制委员会的文件。除其他事项外，这些措施包括：斟酌情况以临时或非正式的形式散发委员会文件和重新安排它们的散发方式。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保持它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现有格式和安排。 ”

* 见A/41/PV.101,英文本第87和第88页,A/41/901和Add.1和A/41/953。

71.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无异议地核可了上述各项建议。

7.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72. 代主席按照1986年8月4日特别委员会关于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的决议的规定,¹⁶ 就他在本年内与各管理国进行的协商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A/AC.109/L.1614)。除别的事项外,主席在该报告内指出关于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各项有关决定,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重申,各该国政府乐于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各有关领土的一切有关情报,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并在适当时按照随后举行的有关协商,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上接待视察团。¹⁷

73. 为履行上述承诺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新西兰、葡萄牙和美国代表团以有关管理国代表的身分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详见本报告第九章(A/42/23(Parts VI))。

7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没有参加委员会今年的工作。

75.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其关于联合王国管理下的领土的报告中回顾,管理国参加审议其管理之下的领土问题是既定程序,并铭记大会决议中的有关规定,特别是邀请各国与特别委员会全力合作,以履行其任务规定,因此,对联合王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这一点对其工作所产生的消极影响表示遗憾。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强调在联合国架构内进行多边努力,以解决余下的非殖民化问题的重要性。它吁请管理国重新考虑不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决定。

76. 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在8月6日第1317次会议上就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A/AC.109/923),其中“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决定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表示遗憾,并十分关注地注意到联合王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本年度的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剥夺了特别委员会了解联合

王国所管理的领土的情况的一个重要资料来源”；委员会促请联合王国政府重新考虑其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并准许视察团进入它所管理的领土。¹⁸

8.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

77.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第四十一届大会的报告中关于其1987年工作方案，除其他事项外，曾说：

“182. 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的有关决定并依照惯例，将继续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¹⁹

78. 第四十一届大会的第41/41B号决议第5段中批准了特别委员会拟订的、包括上面所引决定在内的1987年工作方案。

79. 特别委员会鉴于以上所述，邀请了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审议纳米比亚问题。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应邀参加了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的代表也参加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审议。

80. 特别委员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经过情形，包括提及西南非民组代表发言的会议，载于本报告第八章。

81. 特别委员会在8月6日第1317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93次报告内的建议(A/AC.109/L.1637)，审议了各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的问题，以及在必要时作出安排，以便从有关人士处取得委员会认为对其审议殖民地领土目前情况的某些方面十分重要的资料。 报告的有关一段如下：

“4. 工作小组注意到，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并根据既定惯例，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审议有关项目时，将邀请各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继续参加委员会各有关会议。特别委员会因此应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的适当部分列入一项建议，即在大会核拨委员会1988年度工作所需经费时，应顾到

上述各点。

“5. 同样地，工作组决定再次建议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况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协商，继续邀请个别人士以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无法获得的有关殖民领土情况的资料。特别委员会因此应请秘书长在这些会议所需经费的详情公布后，按照既定程序取得必要的预算经费。”

82.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工作小组的上述建议。

9.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 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83. 特别委员会在2月24日第1312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611），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在其本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的项目，并斟酌情形，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84.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1972年11月2日第2911（XXVI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大会在其中第2段建议：“在举行团结周时，应召开会议，在报纸上刊出适当的资料，并在无线电和电视台上广播，同时发起群众运动，以便募集捐款，资助非洲统一组织所成立的反对殖民主义和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援助基金”。

85. 综上所述并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58次报告（A/AC.109/L.1613），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进行合作，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协助下为纪念团结周进行了一系列的活动（见本报告第二章第10段）。

86. 5月22日，特别委员会主席就纪念团结周发表了声明。他在声明中审查

了非殖民化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南部非洲的发展，并呼吁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南部非洲及其他地方受压迫人民争取自由、独立、正义和人类尊严的斗争调动最大量的支助（见本报告第二章第11段）。

10.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 的讨论会和大小型会议的问题

87. 8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1317次会议根据工作小组第93次报告所载各项建议（A/AC.109/L.1637）审议了上述项目。报告内有关段落如下：

“6. 按照划拨所需预算资源的有关规定，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的适当部分首先列入一项说明，大意是特别委员会将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展开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所安排举办的有关讨论会和大小型会议；其次再列入一项建议，即大会为特别委员会在198 年内的这类活动拨供适当的预算经费。”

88.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11.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89. 2月24日，特别委员会第131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611），并按照关于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31段的规定，决定遵照特别委员会1986年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编拟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所提建议的程序。²⁰

90. 8月3日，特别委员会第1314次会议决定授权其报告员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编写委员会报告的各章，并直接提交大会。

12. 其他问题

91. 2月24日,特别委员会第1312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11),决定请各有关机关在审查领土时对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610和Add.1,第17段)里列出的各项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给予考虑。

92. 这项决定在小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各领土和其他项目时都已给予考虑。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 安全理事会

93. 大会在第41/41B号决议第12(b)段中要求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94. 特别委员会依照这项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在1987年8月12日第1324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协商一致意见²¹。特别委员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经过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八章。委员会在本年内密切注意安理会对纳米比亚问题的审议。主席参加了安理会4月的会议,并代表委员会在安理会4月7日第2742次会议上发了言²²。在安理会审议南非问题期间,代主席代表委员会在安理会2月18日第2733次会议上发了言²³。

95. 特别委员会在1987年8月4日也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在8月4日第1315次会议上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有关分段²⁴。特别委员会审议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经过详情载于本报告第九章。

96. 1987年8月13日, 特别委员会又提请注意其8月12日第1324次会议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中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一段”。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五章。

2. 托管理事会

97.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继续密切注意托管理事会关于太平洋托管领土的工作。

98. 1987年8月4日, 特别委员会提请托管理事会注意8月4日第1315次会议就托管领土通过的结论和建议有关的一段。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9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委员会代主席在这一年内就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该宣言的情况所进行的审议, 按照1986年10月31日第41/15号决议关于该项目的第26段的规定, 进行了协商, 考虑“适当的措施, 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工作”。此外, 委员会主席还参加了理事会对有关项目的审议。协商的经过和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4. 人权委员会

100. 在这一年, 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有关下列两个问题的工作, 即人民自决权利及其适用于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的权利, 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世界的任何部分, 特别是在殖民地及其他未独立的国家和领土受到侵害的问题

10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领土时, 曾考虑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各项决议, 包括1987年2月19日第1987/3和第1987/7号1987年2月26日第1987/8至第1987/12号、1987年3月3日第1987/14

号、1987年3月9日第1987/16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17号、第1987/19至第1987/21号、第1987/23号、第1987/43号和第1987/45号决议。委员会还注意了人权委员会特设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人权委员会1985年2月26日第1985/7和第1985/8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40号决定提出的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侵害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AC.22/1987/1和E/CN.4/1987/8)内关于纳米比亚的各章。

5.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102.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部非洲的影响，也继续密切注意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两个委员会的主持人员在共同关切的事务方面保持密切联系。

103. 主席在3月20日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庄严会议上讲了话(A/AC.115/PV.604)。

104. 主席在6月16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声援南非战斗人民国际日——索韦托日庄严会议上讲了话。

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05. 特别委员会按照本身的任务，继续密切注意这一年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委员会和理事会的主持人员经常保持工作上的联系。此外，理事会主席及其代表依照既定惯例参加委员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工作。理事会主席于8月5日委员会第1316次会议上讲了话(A/AC.109/PV.1316)。

106. 特别委员会应邀出席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及在4月20日至2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和切实对南非实行制裁”讨论会(A/

AC. 135/245)，由委员会报告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委员会参加此次讨论会。

107. 特别委员会主席参加了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并于5月18日向理事会发了言(A/AC. 131/PV.486)。²⁶

108. 特别委员会主席出席了8月26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纪念纳米比亚日庄严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09. 在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继续密切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110. 突尼斯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参加了6月8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亚洲区域讨论会/非政府组织座谈会。

111.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于6月22日和23日在纽约参加了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北美洲区域讨论会，并在会上发了言。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112. 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通过其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这一年来与一些组织的负责人再进行了协商。协商经过情形和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113. 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还作出了关于扩大援助纳米比亚人民及其他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第六、八和九章。

10. 不结盟国家运动

114. 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1987年3月9日至12日在乔治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¹³

11. 非洲统一组织

115. 特别委员会鉴于早先曾经决定同非统组织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因此，象过去几年一样，在这一年内密切地注意非统组织的工作，并同该组织总秘书处就共同有关事务保持密切关系。

116. 特别委员会代主席参加了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于1月22日至24日在阿鲁沙举行的第四十七届常会。

117. 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非统组织下列会议：分别于2月23日至28日和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常会；7月13日至15日在阿鲁沙举行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常会；和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

12. 非政府组织

11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7和40/5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见本报告第二章。

11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参加了爱尔兰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于4月28日在都柏林举行的纪念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成立七十五周年的会议。

120. 关于在赫尔辛基举行的以色列同南非勾结问题讨论会，代主席于1987年5月14日代表特别委员会向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发送了电文。

121. 印度不结盟研究所邀请委员会参加8月在新德里举行的关于《不结盟与世界和平》的国际讨论会。主席代表委员会于1987年6月17日向该研究所发送了电文。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²⁷

122. 特别委员会在2月24日第1312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1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并斟酌情形，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123. 在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督各领土的有关发展情况。

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124. 特别委员会在2月24日第1312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1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议程，并请各有关机构在审查各领土时将考虑到这个项目。

125. 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继续在审议有关项目时考虑到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40/103号决议各有关规定，并请主席继续尽可能协助秘书长，并同他密切合作，以便履行大会就该事项委托给他的任务。

126. 特别委员会在有关情况下,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2 月 26 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 1987/11 号决议。

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127.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24 日第 1312 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 (A/AC.109/L.1611),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把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议程, 并请各有关机构在审查特定领土时考虑到这个项目。

128. 在 8 月 6 日第 1317 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 93 次报告 (A/AC.109/L.1637) 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 该报告有关一段如下:

“ 7. 依据关于上述问题的 1986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41/94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领土的问题时继续考虑到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特别是 1987 年 5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 1987/2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报告 (E/1987/29 和 Add.1 和 2 及 E/1986/31 和 Add.1)。”

129. 在同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130.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讨论有关问题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2 月 26 日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执行情况的第 1987/12 号的有关规定。

131. 1987 年 4 月 30 日, 突尼斯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参加了一次机构间会议, 讨论第二个十年间已经进行的活动和《纲领》中所载的未来活动以及秘书长有关第二个十年后半期—— 1990—1993 年——所需进行的活动计划草案。

I. 审查工作

132. 大会第41/41B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建议。大会还请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审议对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特别是遵守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情况；继续特别注意各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关于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决议方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此外，若干大会其他决议委派给委员会其议程上有关个别领土和其他项目的具体任务。

133.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问题是非殖民化进程中头等重要的紧要问题，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而造成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极其严重的局势。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及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纳米比亚人民有自决和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建立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并重申他们为实现自由使用一切手段进行斗争都是合法的。委员会重申，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联合国对它负有直接责任。它强烈谴责南非残酷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并顽固拒绝遵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委员会提请注意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⁴和1987年5月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492次会议通过的《

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⁶，并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重申它深信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应对它所制造的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承担责任，这是由于该政权顽固地拒绝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剥夺纳米比亚人民最基本的人权，包括自决和独立等不可剥夺的权利；其种族隔离政策；对纳米比亚人民残酷地进行镇压和诉诸暴力；对邻近国家一再进行侵略、颠覆和扰乱继续想方设法阻止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定的执行；以及恶毒地企图强迫纳米比亚人民接受内部解决，以便通过设立为南非利益服务的傀儡政权来巩固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统治。委员会谴责南非于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强行成立所谓临时政府，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并申明该措施是直接对抗联合国和明显蔑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35(1978)、第439(1978)和566(1985)号决议，还申明南非成立顺从种族主义政权利益的傀儡机构的这一诡计是为巩固比勒陀利亚对纳米比亚的控制。委员会驳斥和谴责南非非法种族主义政权为永远对纳米比亚实行殖民统治而炮制的一切宪政和政治骗局，并特别吁请国际社会，对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不顾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第435(1978)、第439(1978)、第532(1983)、第539(1983)和第566(1985)号决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定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特别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已断定，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上，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由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所领导的纳米比亚人民，另一方是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局势的任何政治解决办法，都必须以南非立即和无条件地终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撤出其军队、并由纳米比亚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地、不受干扰地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为基础。它重申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是唯一国际上可以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执行，不附先决条件和不加修改。纳米比亚问题向来是而且仍然是非殖民化问题，因此必须按

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联合国其他的有关决议加以处理和解决。任何将纳米比亚问题描绘为东西对抗的一部分，而不将它视为非殖民化问题的企图，都是公然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只能起到进一步推迟纳米比亚独立的作用。委员会坚决反对南非和美国不断试图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同完全无关的问题“联系解决”的做法，特别是在安哥拉的古巴驻军问题完全应由该独立主权国家自行作出决定。委员会宣布，南非企图联系解决以及外国对这一办法的支持是一种阴谋，目的在阻碍纳米比亚获得独立，破坏联合国对该领土的责任，破坏曾通过受到普遍支持的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的权威，是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内政的干涉。委员会强烈反对“建设性交往”和“联系解决”政策，这种政策鼓励了南非种族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要求放弃这些政策，以便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当局长期地和有计划地企图通过任意逮捕、拷打、威胁和恐怖手段来削弱、污蔑和摧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其成员及支持者。委员会赞扬西南非民组在过去25年来卓越地领导了纳米比亚人民，继续持积极和灵活的态度，以及它继续同联合国合作以致力于全面、迅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在西南非民组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的此一关键阶段加紧提供一切方面的支援。委员会同时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因为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实行压迫政策而被迫逃亡的数以千计纳米比亚难民，特别是逃亡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特别委员会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并要求对所有被俘的纳米比亚自由战士，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²⁹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³⁰给予战俘待遇。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尤其是南非不断对其邻国进行侵略和颠覆，最近还攻击安哥拉、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非法利用纳米比亚领土犯下这种侵略行为；对纳米比亚人施行义务兵役制；宣告建立一个所谓纳米比亚安全区，强迫征集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加强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对独

立非洲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及其强迫纳米比亚人离开家园。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委员会进一步谴责南非同若干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进行军事和情报方面的勾结；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委员会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委员会还要求恪守1984年12月13日安全理事会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的第558(1984)号决议。委员会对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财政和文化等领域进行勾结，表示遗憾。并宣布这种勾结是鼓励比勒陀利亚政权反抗国际社会并阻碍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结束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努力，因此要求立即停止此种勾结。委员会宣布，颠覆安哥拉和占领其部分领土是种族隔离霸权主义计划的延续，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正是以此为基础的，并强调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以及美国政府支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雇佣兵是为了使一个主权国家政府不稳和加紧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包括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委员会明确地谴责向安盟匪帮提供财政支持和武器，包括提供毒刺导弹，企图颠覆安哥拉，而安哥拉正在做出巨大牺牲，牺牲生命和损失财产，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斗争。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侵犯的承袭财产，对于南非和某些西方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³¹并不顾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³²恣意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造成该领土自然资源尤其是铀矿迅速枯竭的现象，深表关切。委员会谴责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非法开采该领土资源的活动，并要求这些集团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立即撤出该领土，并停止与非法的南非当局进行合作，并且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由于它们肆意剥削人力资源和开采自然资源，不断积累巨额利润汇往国外，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构成了重大障碍。委员会要求凡有跨国公司在南非非

法行政当局管辖下在纳米比亚继续营业的国家遵守联合国的一切有关决议，保证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一切投资，并停止这些公司与南非非法当局的合作。特别委员会还谴责国营或国家控制的公司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参与这种开采活动的有关国家政府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从而违反了《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了此事向海牙区法院对 Urenco Nederland V. O. F. 公司，Ultracentrifuge Nederland N. V. (UCN) 公司和荷兰政府提起诉讼。委员会呼吁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制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范围”之内。特别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果断行动，打击非法占领政权旨在挫败纳米比亚人民合法斗争的一切拖延手段和欺诈阴谋。委员会极力建议安理会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要求，立即对南非政权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134. 本报告有关各章³⁴已列举，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也继续依照大会第 41/41A 号决议研究其他领土——其中首次包括新克里多尼亚——的非殖民化问题，并核定了若干关于个别领土的具体建议和提案。关于这一点，委员会重申其信念：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或资源有限等问题绝不影响这些领土的居民根据《宣言》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这些领土创造条件，使人民能依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这些领土的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必须使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以有许多选择。由于新西兰、葡萄牙和美国等管理国政府按照既定程序继续同委员会合作，委员会协助加速有关领土非殖民化过程的能力本年内又进一步获得加强。联合王国本年内没有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

135. 为同一目的，特别委员会深知就各殖民地领土的现行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这些领土居民的意见和愿望取得充分的第一手资料的重要性，因此再次审查了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的问题。在审议该问题时，委员会特别认识到，过去联合国各视察团在增进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殖民地人民实现《宪章》和《宣言》所定目标方面，取得建设性成果。委员会强调有必要继续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在各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宣言》，它要求管理国同联合国继续合作。

136. 按照大会的要求，特别委员会也继续在这一年内审查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委员会在这样作时再次考虑到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有关其本国工作时所表示的意见，以及非洲人国民大会、泛非大会和非政府组织就这个项目表示的意见。委员会并继续得到非统组织代表在有关方面的合作，并由于它们的积极参与而受益。此外，委员会并兼顾到在有关的磋商中若干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的组织的代表所表示的意见。委员会在审查由此取得的情报时关怀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殖民地人民，特别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所提供的援助仍然远远不足应付实际需要。在这方面，委员会向那些继续和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机构和组织表示感谢，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援，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和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即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应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任何行动。委员会对于世界银行继续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维持某些财务和技术联系表示遗憾，并表示该机构应断绝这

些联系。委员会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同南非进行财政和其他方面的勾结，表示遗憾并谴责对南非提供财政支助，并要求该组织停止此种勾结，因为种族隔离制度意味着南部非洲经济的严重不稳定，包括其国际收支在内，因此，货币基金会按其条例规定，只要种族隔离继续存在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就不应给予南非任何信贷。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有关各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并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使其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作为优先事项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委员会喜见不结盟国家设立采取行动反对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基金，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之合作，目标一致，紧急协助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各民族解放运动反抗种族隔离的斗争。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委员会请大会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充分有效执行。并建议大会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第三条的规定，再度提议在货币基金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与南非之间关系的项目，并遵照《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凡该组织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应一律参加。此外，委员会又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137. 在审查年度内，特别委员会还继续研究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妨碍在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为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所作努力的各种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深切

关怀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若干国家在殖民地领土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并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特别是纳米比亚的资源，重申附属领土人民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为其本身最高利益处置这些资源的权利。委员会还重申，鉴于外国经济、金融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南部非洲的殖民地领土上的开采耗竭自然资源，构成了对这些殖民地领土的本地居民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享用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因此，委员会谴责继续支持那些从事剥削各领土自然和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或与这些利益集团相勾结的各国政府的政策。委员会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并要求这些国家政府及其他国家政府不要直接地或间接地向该政权供应有可能使其能生产铀，钚及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装置设备或材料。委员会谴责那些继续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投资、供应军备、核技术和所有其他物资，从而可能支持该政权，使世界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的西方国家、所有其他这样做的国家和跨国公司；委员会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贸易、军事和核等方面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该政权建立有违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其他关系。委员会并呼吁还没有这样作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制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委员会要求所有会员国结束在纳米比亚的一切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贷款，并不同该政权签订任何促进贸易的协定。委员会请所有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包括军用品和设备，因为该政权利利用这种援助去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这方面，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无视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使这类资源迅速枯竭，企图在该领土

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了纳米比亚海岸外的一个经济区。委员会宣布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利益集团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偿付损失。委员会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³⁶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是非法行为，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法令》的各项规定。委员会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委员会再次请所有国家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委员会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其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委员会还决定继续密切监督其余殖民地领土上的形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上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利于土著人民，并且促进这些领土上的经济和财政力量，加速其取得独立，并在这方面，请有关管理大国保证由其管理的领土人民不因有害其利益的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而受剥削。

138. 特别委员会在继续研究了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害《宣言》的执行以后，再次痛惜殖民国家尚未采取步骤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决议，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

《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特别委员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委员会重申它谴责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因为这种活动和安排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再次呼吁有关的殖民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结束这种活动和消除这种军事基地。委员会宣布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还异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整个南部非洲，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四周，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以及它对南非人民的残酷镇压，一种危急的情况继续普遍存在。委员会要求立即拆除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内的一切军事基地，并且呼吁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发动压迫战争。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实现其自由和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呼吁各国长期向西南非民组提供更多道义上和政治上的支持以及各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加紧其争取纳米比亚解放的斗争。委员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慑服之目的，同时这也对全人类构成了危险。委员会谴责继续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军事和核领域的援助。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与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及其他国家之间的勾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勾结，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委员会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难民，特别是被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

邻近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委员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并认为，为了这种设施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委员会表示深信继续这种军事勾结除了会加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机构外，还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人民的敌对行动，它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进行武器禁运的规定的。 委员会呼吁终止一切的勾结，因为它破坏了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有助于延长该政权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139. 鉴于大会要求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传播工具，执行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了如何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工作的问题。 委员会再次强调需要唤起世界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各殖民地领土的人民，特别是需要加紧努力，普遍地和不断地传播关于南部非洲有关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取得自由、独立和人权而进行斗争的新闻。 特别考虑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就有关种族隔离政策和行径以及纳米比亚发展情况各方面的报导对当地和国际传播媒介实行的措施和官方审查。 委员会铭记着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愈来愈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委员会鼓励这些组织，继续并加强其反对一切方式和形式的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的宣传，以及加强它们对所有殖民地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的殖民地人民的支持。 正如本报告所述，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加强传播殖民化问题的新闻，尤其是特别重视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和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宣传联合国各机关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同民族解放运动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更广泛地传播关于所有殖民地领土特别是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殖民地领土的新闻；加强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有关活动，加强努力反击南非及其大众传播工具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它们的一些新闻机构旨在将民族解放运动描绘成恐怖主义组织的敌对宣传运动；并加强同不结盟运动通讯社联合组织的合作，提供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更多样化的宣传和新闻资料。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新闻部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料，使其能够评价各新闻

中心在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的工作方面的效力，制作关于非殖民化方面各项最重要的问题的新视听材料。特别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应加强努力，争取西欧和北美洲的大众传播机构作更广泛的报告，并应向特别委员会1987年届会提出分析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新闻部编写的关于委员会会议的新闻稿是散播非殖民化新闻的有效工具，因此建议新闻部按往年惯例继续以英文和法文全面报导其会议。在审查的年度中，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了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本章有关的一节中已经指出，委员会决定遵照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可能在这方面作出的任何指示，并考虑到各国可能提出的任何有关资料，继续在其下一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至于委员会1986年8月14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委员会已听取了若干有关组织代表的陈述，并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另一项决议，该决议载于本章第52段内。

140.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3/417号决定和第34/50号、第35/10号、第36/117号、第37/14号、第38/32号、第39/68号、第40/243号和第41/177号决议所订的准则，重新安排了工作，开了许多次协商会议、并以非正式会议讨论问题，从而在这一年内大为减少了正式会议次数。委员会又按照1978年12月14日第33/5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尽力减少了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造成的浪费。委员会还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控制并减少文件（见第66-71段）。

J. 今后的工作

141. 特别委员会依照它的职责，遵照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可能作出的其他指示，并铭记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2621(XXV)号和第35/118、第40/56和第41/41B号决议的规定打算在1988年继续努力，寻求最佳途径和方法，在所有尚未达成的领土，立即彻底执行《宣言》。特别是委员会将不断详细检查每一个领土的事态发展和所有国家，特别是殖民国家遵行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委员会还将审查各会员国对《宣言》，彻底执行《宣言》的行动纲领和关于非殖民

化问题的其他联合国决议的遵行程度。委员会将根据这种审查，就达到《宣言》所定目标和《宪章》有关规定所必要的具体措施，提出结论和建议。

142. 在承担上述任务时，特别委员会将继续遵照第41/41B号决议第12(b)段的规定进行工作，大会在该段内要求委员会提出具体的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打算对纳米比亚的情况，从事进一步的全面审查。

143. 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表明的意愿，将在其认为适当时，依照每一领土人民的愿望和《宣言》的规定，建议取得独立的限期。此外，委员会，如大会第41/41B号决议第12(d)段所请求的，将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尤其是在特别委员会认为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有关领土的人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也打算遵照大会在这方面可能给予的任何指示，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

144. 考虑到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大会第41/41B号决议，并考虑到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审议各项进一步措施，以求结束这些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此外，委员会按照本报告第五章所载它在1987年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经过，打算斟酌情况，继续研究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害《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为此，委员会将遵照第41/405号决定和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

145. 关于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方面，特别委员会计划在1988年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在审议时，委员会将再度审查国际组织为执行大会有关决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将斟酌情形，同这些组织进一步协商和接触。委员会并将依照其主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于1988

年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本身的有关决定范围内进行进一步协商的结果，采取行动。而且，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41/1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将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该组织高级人员经常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便利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关系组织切实执行联合国各机关的决定。

146. 大会在第41/41B号决议的第13段里要求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准许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的各领土。大会关于某些领土所通过的其他决议中，也载有相同的规定。从本报告有关各章可以看出，委员会已注意到以前联合国的各视察团所负起的建设性任务，并将继续对于派遣这种团体作为搜集各领土情况和人民对他们的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愿望的适当和第一手资料的方法，给予极大的重视，因此，按照它1987年8月6日的有关决议（本报告第三章，第10段），委员会拟继续谋求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以便能够斟酌情形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此种资料。委员会相信大会将愿意再向有关各管理国提出呼吁，请其按照委员会以前所决定，及委员会在1988年可能作出的其他决定给予合作，便利前去各领土的访问。

147. 特别委员会深知大会对于在非殖民化方面需要继续展开世界性宣传运动所给予的重视，考虑到大会第41/42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决议，再次打算在来年继续注意传播有关非殖民化新闻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预期将继续对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新闻单位和新闻部拟订的有关出版物方案和其他新闻活动方案加以审查。在这方面，委员会将同秘书处密切合作，再就确保最广泛地传播有关新闻的途径和方式，提出适当的建议，以供大会考虑。此外，委员会将继续经常和秘书处的主管单位保持密切接触，以期实施第41/42号决议第3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利用的一切新闻宣传工具，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对于这一点，大会无疑将愿意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敦促管理国同秘书长合作，来促进大量传播非殖民化方面的新闻。

148. 由于特别委员会重视在非殖民化方面活跃的非政府组织在支持争取解放的殖民地人民方面所起的作用，因此，将继续寻求同这类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在非殖民化事业方面取得它们的支持，传播有关的新闻，并动员世界的舆论。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委员会还打算继续参加这些组织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所安排的讨论非殖民化问题的大会、讨论会和特别会议。

149. 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的有关决定并依照惯例，将继续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与它的会议讨论。 并且，委员会在必要时，也将斟酌情况，与非统组织和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协商，继续邀请能就该领土情况特定方面提供它处无法获得的情报的人士参加。

150. 参照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大会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它以往各年的经验以及下年度的可能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一个暂定的1988—1989年会议日程，建议大会加以核准。 同样，委员会考虑到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第2621(XXV)号决议第3(9)段的决定，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在为它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委员会于审议这个问题后，考虑到以往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得到的积极结果，决定在可以获得所需会议服务和设施的情况下，考虑接受1988年可能接获的有关邀请，并且在这些会议的详细情况公布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取得必要的预算经费。

151.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审查执行《宣言》的问题时，不妨考虑本报告有关各章所反映的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尤其是认可本节所列举的各提案，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它为1988年拟订的工作。 而且，委员会建议大会重新向各管理国提出呼吁，请依照各有关领土的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关于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由于管理国积极参加委员会工作所获得的有益结果，建议大会再度要求各管理国与委

员会继续合作以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尤其是积极参加委员会有关各该国管理下领土的工作。无疑地，大会将愿意请联合王国政府重新考虑它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象以前一样恢复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考虑到大会已经肯定地认为非自治领土直接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是促进这些领土的人民取得与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平等地位的有效手段，委员会又建议大会应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于有关各该国家的项目的讨论。再者，大会也不妨向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再度呼吁，请遵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其有关决议内向它们提出的要求。

152.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也划拨足够的经费作为委员会1988年举办的活动费用。秘书长通知委员会说，第146段述及的视察团所涉经费为\$63,300。委员会主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预订举行的协商及主席参加理事会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常会（见第145段）需要大约\$5,700。在同一方面，定期同非统组织进行协商（见第145段），又需要经费\$48,300。特别委员会出席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间组织（见第148段）的大小型会议，将需要经费大约\$186,500。西南非组织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见第149段），将需要经费\$3,900。至于为同非统组织协商以取得个别人士的资料而作出的安排（见第149段），特别委员会将要求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取得必要的预算经费。此外，秘书长通过委员会说，上述估计是按全额费用计算的。如果委员会根据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第2621(XXV)号决议第3(9)段规定，收到举行这类会议的详情之后，决定在总部以外举行一系列会议（见第150段），则有一项了解，即秘书长在具备所需会议服务和设备之后，将按照既定程序取得必要的预算经费。最后，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大会给它指定的各种工作以及它本年作成的决定所引起的工作，继续对委员会提供其执行任务时所需的一切便利和人员。

K. 1987年会议结束

153. 特别委员会8月3日第1314次会议决定直接向大会提出本报告。

154. 在8月14日，第1328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典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以及主席在特别委员会1987年会议闭幕时发了言(A/AC.109/PV.1328)。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5增编，A/5238号文件。
- ² 参看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八届至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报告。最近几年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B号》(A/8023/Rev.1/Add.2)。
- ⁴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
- ⁵ 《同上》，第一章J节。
- ⁶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A/41/250号文件，第22段。
- ⁷ 《同上》，议程项目19和110，A/41/921号文件。
- ⁸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177段。
- ⁹ 《同上》，第51段。

- ¹⁰ A/AC.109/L.1633。
- ¹¹ A/AC.109/798、A/AC.109/844和A/AC.109/883。
- ¹² A/41/697-S/18392，附件。
- ¹³ A/42/357-S/18935，附件1。
-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177段。
- ¹⁵ 《同上》，第一章，第184段。
- ¹⁶ 《同上》，第三章，第11段。
- ¹⁷ 本报告第三章，第4段。
- ¹⁸ 《同上》，第10段。
-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166段。
- ²⁰ 《同上》，第92和93段。
- ²¹ S/19052。
- ²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第2742次会议。
- ²³ 同上，第2733次会议。
- ²⁴ S/19023。
- ²⁵ S/19053。
- ²⁶ 见A/42/325-S/18901，附件；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2/24)，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03段。
- ²⁷ 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 ²⁸ 见《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16和增编)。

-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英文本第135页。
- ³⁰ A/32/144，附件一。
-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 ³²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年)》，“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第16页。
-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95卷，第11326号，第308页。
- ³⁴ 第九、十章。
- ³⁵ 见《联合国同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61.X-1)，第61页。

附 件

特别委员会 1987 年正式文件一览表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u>普遍分发的文件</u>		
A/AC. 109/INF/ 25 和 Corr. 1	代表团名单	1987 年 3 月 24 日 1987 年 4 月 23 日
A/AC. 109/INF/ Add. 1 和 Add. 2 和 Add. 3		1987 年 4 月 23 日 1987 年 6 月 29 日 1987 年 7 月 31 日
A/AC. 109/888	1986 年 12 月 8 日斐济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 会代主席的信	1986 年 12 月 9 日
A/AC. 109/889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主席的 说明	1986 年 12 月 18 日
A/AC. 109/890	托克劳（工作文件）	1987 年 1 月 23 日
A/AC. 109/891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1987 年 1 月 26 日
A/AC. 109/892* 和 Add. 1 和 Add. 2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1987 年 5 月 15 日 1987 年 3 月 12 日 1987 年 7 月 15 日

* 基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 109/893 和 Add. 1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工作文件)	1987年 2月17日 1987年 4月14日
A/AC. 109/894 和 Add. 1	安圭拉 (工作文件)	1987年 3月 9日 1987年 5月 8日
A/AC. 109/895	百慕大 (工作文件)	1987年 3月10日
A/AC. 109/896 和 Add. 1 和 Add. 2	1987年2月25日巴布 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团临时代办给特别委员会代 主席的信	1987年 3月 2日 1987年 4月20日 1987年 7月31日
A/AC. 109/897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 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以 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 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 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 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安圭拉 (工作文件)	1987年 3月 3日
A/AC. 109/898 和 Add. 1	英属维尔京群岛 (工作文件)	1987年 3月 3日 1987年 5月 7日
A/AC. 109/899	蒙特塞拉特 (工作文件)	1987年 4月 1日
A/AC. 109/900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 团的活动……: 百慕大 (工作文件)	1987年 3月10日
A/AC. 109/901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	1987年 4月 2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团的活动……：蒙特基拉特(工作文件)	
A/AC. 109/902*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 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 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百慕大(工作文件)	1987年 7月27日
A/AC. 109/903	1987年3月11日斐济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 会主席的信	1987年 3月13日
A/AC. 109/904 和 Corr. 1	关岛(工作文件)	1987年 4月 2日 1987年 7月20日
A/AC. 109/905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 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关 岛(工作文件)	1987年 4月 3日
A/AC. 109/906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1987年 4月22日
A/AC. 109/907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87年 4月21日
A/AC. 109/908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 团的活动……：美属维尔京 群岛(工作文件)	1987年 4月21日
A/AC. 109/909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 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87年 4月23日

* 基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 109/910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工作文件）	1987年 5月 8日
A/AC. 109/911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1987年 5月14日
A/AC. 109/912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开曼群岛	1987年 5月15日
A/AC. 109/913 和 Add. 1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1987年 5月27日 1987年 7月22日
A/AC. 109/914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1987年 6月 3日
A/AC. 109/915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1987年 7月27日
A/AC. 109/916	纳米比亚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1987年 7月21日
A/AC. 109/91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秘书长的报告	1987年 7月28日
A/AC. 109/918*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1987年 8月10日
A/AC. 109/919*	东帝汶（工作文件）	1987年 8月11日
A/AC. 109/920 和 Corr. 1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工作文件）	1987年 8月 3日 1987年 8月12日

* 基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 109/921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代主席的报告	1987年 7月31日
A/AC. 109/922	1987年7月30日和8月3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代主席的信	1987年 8月 3日
A/AC. 109/922/ Add. 1	1987年8月11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1987年 8月11日
A/AC. 109/923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1987年8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131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7年 8月 6日
A/AC. 109/924	非自治领土的情报……：1987年8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131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7年 8月 6日
A/AC. 109/925	特别委员会1986年8月14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1987年8月11日特别委员会第132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7年 8月11日
A/AC. 109/926*	纳米比亚问题：1987年	1987年 8月21日

* 基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8月12日特别委员会第
1324次会议通过的协商一
致意见

A/AC. 109/927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
团的活动……: 1987年
8月12日特别委员会第
1324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7年 8月12日

A/AC. 109/928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
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987年8月12日特别
委员会第1324次会议通过
的协商一致意见

1987年 8月12日

A/AC. 109/929

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
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
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情况: 1987年8月14
日特别委员会第1328次会
议通过的决议

1987年 8月17日

A/AC. 109/930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问题: 1987年8月14
日特别委员会第1327次会
议通过的决议

1987年 8月14日

A/AC. 109/931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987
年8月14日特别委员会第
1328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7年 8月17日

A/AC. 109/932

1987年11月10日瑞典常驻

1987年11月11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 109/933	1987年8月14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秘书的信	1987年11月13日
<u>限制分发的文件</u>		
A/AC. 109/L. 1610 和 Add. 1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1986年12月24日 1987年 2月 9日
A/AC. 109/L. 1611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1987年 2月19日
A/AC. 109/L. 1612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57次报告：工作安排	1987年 4月24日
A/AC. 109/L. 1613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58次报告：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1987年 4月24日
A/AC. 109/L. 1614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代主席的报告	1987年 6月 3日
A/AC. 109/L. 1615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59次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新闻问题	1987年 7月 7日
A/AC. 109/L. 1616 和 Add. 1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60次报告：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	1987年 7月 8日 1987年11月19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情况的报告	
A/AC. 109/L. 1617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61次报告：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问题同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	1987年 7月 8日
A/AC. 109/L. 1618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62次报告：同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各国解放运动的代表进行磋商	1987年 7月 10日
A/AC. 109/L. 1619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63次报告：审查《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进展	1987年 7月 16日
A/AC. 109/L. 1620	各专门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主席的报告	1987年 7月 7日
A/AC. 109/L. 1621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皮特凯恩	1987年 7月 10日
A/AC. 109/L. 1622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安圭拉	1987年 7月 10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 109/L. 1623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百慕大	1987年 7月10日
A/AC. 109/L. 1624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开曼群岛	1987年 7月10日
A/AC. 109/L. 1625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87年 7月14日
A/AC. 109/L. 1626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蒙特塞拉特	1987年 7月16日
A/AC. 109/L. 1627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87年 7月15日
A/AC. 109/L. 1628*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圣赫勒拿	1987年 7月14日 1987年 8月10日
A/AC. 109/L. 1629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7年 7月15日
A/AC. 109/L. 1630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关岛	1987年 7月15日
A/AC. 109/L. 1631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美属萨摩亚	1987年 7月15日
A/AC. 109/L. 1632 和 Corr. 2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1987年 7月15日 1987年 8月 5日
A/AC. 109/L. 1633	1986年8月14日特别 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报告员的报告	1987年 7月23日

* 基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 109/L. 1634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代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87年 7月24日
A/AC. 109/L. 1635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托克劳	1987年 7月27日
A/AC. 109/L. 1636	非自治领土提供的资料：代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87年 7月30日
A/AC. 109/L. 1637	工作小组的第93次报告	1987年 7月31日
A/AC. 109/L. 1638	纳米比亚问题：协商一致意 见草案	1987年 8月 7日 1987年 8月20日
A/AC. 109/L. 1639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 团的活动……：决议草案	1987年 8月10日
A/AC. 109/L. 1640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 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协 商一致意见草案	1987年 8月10日
A/AC. 109/L. 1641	各专门机构执行……《宣言》 的情况：决议草案	1987年 8月10日 1987年 8月11日 1987年 8月13日
A/AC. 109/L. 1642	1986年8月14日特别 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决议草案	1987年 8月10日 1987年 8月10日
A/AC. 109/L. 1643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决议草 案	1987年 8月10日 1987年 8月12日 1987年 8月13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 109/L. 164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问题：决议草案	1987年 8月11日
A/AC. 109/L. 1645	各专门机构执行……《宣言》 的情况：订正决议草案A/ AC. 109/L. 1641/Rev.2 修正案	1987年 8月13日

第二章*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7年2月24日,特别委员会第1312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11),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保持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并将某些具体项目分配给它审议。特别委员会又决定,在适当的情况下,在其全体会议上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审议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

2. 1987年8月6日,特别委员会分别在其第131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1986年12月2日第41/42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3段内,请秘书长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委员会也遵守大会同日第41/41B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12(e)段请特别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同纳米比亚受压迫的人民有关的决议方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附件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以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又充分注意到曾于本年度出席委员会会议的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代表向委员会提供

* 以前作为A/42/23(第二部分)印发。

的有关情报。委员会还听取了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意见。

4. 秘书处新闻部在1987年5月25日一周内举办了一系列活动以纪念一年一度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这些活动载于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58次报告（A/AC.109/L.1613）内（见第10段）。特别委员会在1987年5月15日核可了该报告，但有一项了解，即斟酌情况在必要时就其中所载具体建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

5.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在8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1317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317），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59次报告（A/AC.109/L.1615）、第261至第263次报告（A/AC.109/L.1617至1619）。第259次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与新闻部以及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代表协商的情况。第261次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协商情况，第262次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执行秘书处驻联合国代表以及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协商的情况。第263次报告载有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斐济、瑞典、智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发言（A/AC.109/PV.1317）之后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59次报告（A/AC.109/L.1615），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按照惯例斟酌情况在必要时就该报告中的具体建议（见第12段）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各成员所表示的保留将载于会议的记录。

7. 特别委员会接着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第261次报告（A/AC.109/L.1617），并核可其中经口头订正的全部结论和建议（见第8段），但有一项了解，即按照惯例斟酌情况在必要时就具体建议（见第13段）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各

成员所表示的保留将载于会议记录。 瑞典代表发了言 (A/AC.109/PV.1317)。

8. 在同一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在瑞典代表发言 (A/AC.109/L.1618) 之后, 通过了第262次报告 (A/AC.109/L.1618), 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见第14段) 但有一项了解, 即各成员所表示的保留将载入会议记录。

9.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第263次报告 (A/AC.109/L.1619), 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按照惯例, 将在必要时斟酌情况就具体建议 (见第15段) 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 主席和捷克代表发了言 (A/AC.109/PV.1319)。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 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

10. 按照小组委员会第258次报告 (A/AC.109/L.1613, 第3段)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新闻部安排在总部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举行一系列活动, 包括下列活动: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在这三个机构的主持人员协商后, 如能就举办会议的原则达成协议, 即应在“非洲解放日”举行一个联合庄严大会, 以资庆祝“声援纳米比亚、所有其他殖民地以及南非的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斗争的团结周”*, 同时应邀请托管理事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所有与反殖化和人权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代表参加上述的联合庄严大会;

* 关于一个成员在1987年2月24日第1312次会议上提出的这个建议, 主席通知委员会, 将同各有关机构的主持人就举行这种会议的可能性进行协商。

(b) 新闻部应当为这三个机构的联合庄严大会作出无线电、电视、电影、摄影报导，并发表适当新闻稿；

(c) “团结周”的活动，应向受邀参与这些活动的新闻工作人员作出每日简报；

(d) 有关“团结周”活动的电讯，应分发给不结盟国家通讯社组织；

(e) 应向与南部非洲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作出简报；

(f) 每周《新闻摘要》应就“团结周”期间活动作出报导；

(g) “团结周”的消息，应载于《今日联合国（给演讲者的建议）》小册子内；

(h) 南部非洲争取独立斗争的电影，应在达格·哈马舍尔德礼堂公开放映；

(i) 在“团结周”期间，5月的反对种族隔离无线电节目，应当包括“团结周”的一切活动；

(j) 描写各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斗争的照片和出版物，应在“团结周”期间予以特别展览；

(k)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应当利用总部提供的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安排新闻节目，尤其是为了积极从事非殖民化活动的各非政府组织，以期宣传“团结周”；

(l)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应按照大会第41/42号决议第3(c)段所载的任务，加强有关“团结周”的活动；

(m) 应该考虑到的事实是，1987年正值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成立七十五周年纪念。在这一周内，特别委员会编制的一切有关文件应适当加以利用；

(n) 在“团结周”期间的一切活动中，应当强调南部非洲的局势以及对南部非洲人民为自决、自由、独立、人权进行的合法斗争所表示的支持。也应

强调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所有其他殖民领土的局势，以及委员会议程上所有其他项目，诸如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正在妨碍《宣言》付诸执行的活动、殖民国在其行政管辖下的领土上可能妨碍《宣言》付诸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1. 特别委员会主席于5月22日为纪念“团结周”发表声明如下：

1987年5月22日主席在“团结周”发表的声明

“大约十五年前，大会在1972年11月2日第2911(XXVII)号决议中吁请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每年举行一次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的“团结周”，以强调他们支持并声援这些领土的人民和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斗争。“团结周”将于5月25日‘纪念非洲独立日’这天开始。

“大会于1982年11月23日决定扩大‘团结周’的范围，以包括正在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所有其他附属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

“在纪念今年的‘团结周’之际，我们向所有那些为世界各地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正义的事业奉献自己生命的英勇人士致以特别敬意。我们还应缅怀由于他们支持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的行动而被监禁、拘留或被放逐和限制行动的许多其他爱国志士。

“在过去十五年中曾取得不少的成就：有九个前非洲领土先后独立，世界目睹十多个前殖民领土成为国际社会的正式成员。这些英勇的人民所赢得的辉煌胜利显示出，长远来说，任何压制，恐吓或暴力都不能阻挡民族觉醒的高潮，最后还是要恢复有关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正义和人的尊严的权利。

“尽管取得了这些英勇的成就，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公然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不顾有关纳米比亚和南非的世界舆论，加强其在纳米比亚境内对付非洲爱国人士的镇压措施，不分青红皂白地拘捕、驱逐、迁徙、囚禁、滥施酷刑和处决。种族主义少数政权通过其非法和暴力支配纳米比亚，按部就班地肢解该国际领土，吞并沃尔维斯湾，榨取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扶植傀儡政

权，加强其军事和准军事存在，利用领土对独立的非洲邻国进行侵略和破坏其领土完整。

“虽然纳米比亚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领导阶层，一直按照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继续本着诚意和和解的精神作出安排，以便在纳米比亚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但南非借口谈判，在进行的谈判中的各个阶段玩弄卑劣的欺诈手段，不惜一切代价妄图长期维持其对领土的非法占领。

“特别委员会一再断然反对和谴责南非一切旨在以一个傀儡政权为幌子所搞的假独立的手法。纳米比亚问题唯一可以在政治上和国际上令人接受的解决办法必须以下列条件为基础：结束南非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撤出南非的武装部队，并由所有纳米比亚人在一个自由和统一的纳米比亚境内自由地和不受约束地行使其自决权利。

“国际社会决不能再允许南非继续以谈判为幌子，迁延时日，无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人的意愿。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想的有效措施，彻底孤立南非政权，直至它遵守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建议为止。同时，国际社会应当向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人民组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我愿利用这个机会代表特别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发出呼吁，请它们动员力量，向为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而斗争的南部非洲人民和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人民给予最大限度的支持。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世界各地所有传播机构以及各地所有善意的人士的支持下，公开宣扬这些爱国人士的困境，他们的牺牲和苦难，他们事业的正义性，以便最终实现他们期望已久的解放。”

C. 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决定

14. 特别委员会1987年8月6日第317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59次报告(A/AC.109/L.1615)(见第6段),该报告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特别委员会应重申,联合国必须尽可能最广泛地传播真实、正确和及时的非殖民化新闻,以此发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载于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动员世界舆论支持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而作出的努力。

(2) 特别委员会应深切地注意到,由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政权顽固地拒绝遵从联合国有关决议,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的情况更进一步恶化。委员会应谴责若干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在政治、经济、核子、军事和其他领域与南非广泛联系和勾结。委员会也应强烈谴责南非、其西方和其他盟国及某些西方和其他国家的若干新闻媒介试图曲解在南部非洲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为恐怖主义活动,将民族解放运动称为恐怖主义组织。因此,委员会应认为联合国必须采取一切可能步骤,加强新闻传播领域的活动,以反击这些企图和使国际社会及其世界舆论认识到,由于联合国承认南部非洲人民的解放斗争的合法性,因此理所当然,应向他们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持。

(3) 特别委员会应重申委员会极为重视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工作。应当指出,当年根据大会1973年12月14日第3164(XXVIII)号决议规定在该部设立非殖民化新闻股,由该股同特别委员会和新闻部协商,不断地收集、编整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和文章。委员会应敦促该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股能够履行其职务。

(4) 在注意到新闻部积极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努力编写及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监测联合国新闻中心收到的反应和就此提出报告的同时,特别委员会应请新闻部:

(a) 通过该部可以利用的一切媒介继续加强非殖民化领域的宣传工作，在这方面根据《宪章》，大会和积极参与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载于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内的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和特别委员会会议上的项目进行其活动

(b) 继续特别重视作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合法代表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为解放纳米比亚而进行的斗争

(c) 更广泛地传播有关所有仍然存在的殖民地领土的新闻，包括关于在其中任何领土上的一切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新闻；

(d) 在其一切活动中强调，尽管非殖民进程上有了各种重大的成就，殖民主义还没有彻底根除，因此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活动应获得高度优先、直至《宣言》一切目标实现为止；

(e) 以群众容易理解的简单清楚方式，特别是通过议会机构、非政府组织、大众传播媒介和大学更广泛地传播联合国的基本非殖民化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其他与非殖民化有关的基本材料，并视情况以本地语文，特别是在那些仍然有殖民领土的区域和存在着管理国的国家以本地语文散发这些资料，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散发；

(f) 特别是通过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并酌情通过在非洲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继续加强同西南非民组的合作，以便建立迅速而有系统地交换新闻和宣传材料的关系；

(g) 继续加强努力，反击南非和其大众传播工具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一些新闻机构意图将民族解放运动描绘成恐怖主义组织的敌意宣传运动；

(h) 进一步加强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合组织的合作，并定期向该组织提供更多样化的，与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活动有关的宣传材料和新闻；

(i) 尽可能最广泛地传播不结盟国家运动就非殖民化问题所编写的材料；

(j) 采取措施，以英法文新闻稿充分报道联合国有关机构在非殖民化领域的一切活动；

(k) 加强向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材料，增加新闻部对它们在非殖民化领域的一切活动所提供的援助，并利用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举办展览会来提供援助；

(l) 采取紧急措施，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就最关键的非殖民化问题制作新的影视材料；

(m) 利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参与非殖民化进程有关的材料，并适当地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分发这些材料。

(5) 特别委员会应请新闻部向该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就它们在传播有关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所进行的活动提供的回馈报告，特别是在小组委员会于1988年审议纪念支援周的事以前，就它们在1986年为了纪念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为自由、独立和人权战斗周所进行的各种活动提出的报告。

(6) 特别委员会应敦促新闻部加紧努力，以确保各新闻机构在所有区域，特别是在西欧和北美洲一些国家就非殖民化问题提供更广泛的报道，适当地考虑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当地和国际新闻界有关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的一切方面和纳米比亚境内事态发展的报道所采取的措施和官方检查制度，并就取得的结果于1988年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7) 特别委员会应请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同新闻部合作，加强在北美，并于受邀请时在其他地区的大学校园内就非殖民化问题进行的讲演活动，其中特别着重目前纳米比亚的局势，并将所获得的经验和成果告知小组委员会。

(8) 特别委员会应请新闻部和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继续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通过监视阻碍《宣言》执行的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以及传播关于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目的、目标的活动的资料，而在非殖民化过程中，以及在传播关于仍然存在的殖民地领土情况的资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应请两部继续加强它们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资料方面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特别是简要介绍殖民地的问題并提供有关非殖民化的印刷材料。

(9) 特别委员会应呼吁大众传播工具，把帮助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工作作为己任，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目前各种问题的资料，支持殖民地国家的人民。

(10) 特别委员会应进一步呼吁大众传播工具，按照《宪章》和《宣言》的各项规定，帮助提高公众对于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和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斗争之间的密切联系的认识。

(11) 特别委员会应表示大众传播工具可以对于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有关的事件和活动，例如关于某些特定问题举行的会议、讨论会、和圆桌会议以及联合国机构的各次会议，和各种出版物提供更广泛的报导，并广为传播那些组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2)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按照其职权审议提高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资料的效力的方法和途径。为此目的，特别委员会应要求，除其他事项外，与有兴趣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非联合国新闻机构进行协商。

13. 特别委员会1987年8月6日第1317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61次报告(A/AC.109/L.1617)(见第7段)，该报告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小组委员会对那些出席其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在推动非殖民化理想方面的活动和它们对小组委员会工作作出的重要和宝贵贡献，表示感谢。

(2) 特别委员会应该表明下列立场，即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通过它们广泛散播

有关仍然为殖民地领土的情况的资料，散播关于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立场、监测外国经济利益妨碍落实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散播关于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目的、目标和活动的资料、和向殖民地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特别是南部非洲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对它们争取自由、自决、国家独立和人权而进行的斗争提供援助，在非殖民化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3) 特别委员会应鼓励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除了别的以外，通过支助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和广泛散播《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内《彻底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和联合国所有其他与殖民问题有关的决议和决定的文本，继续并加强其反对一切方式和形式的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宣传。

(4) 特别委员会还应鼓励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加强它们支持所有殖民地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的殖民地人民，和它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自由、自决、国家独立和人权的斗争。

(5) 特别委员会还应鼓励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反击南非、其西方和其他联盟、和一些西方和其他国家的某些大众新闻工具发动的把民族解放运动描绘为恐怖组织的破坏性和敌对的宣传运动。要达到这个目的，最好的方法是向各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为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而进行的斗争的真实和确凿的资料，和广泛散播各民族解放运动的基本文件，特别是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宪法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自由宪章以及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的基本文件。

(6) 特别委员会应请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向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有关的联合国的研究，专题论文和其他材料的方式提供有关殖民问题的明确和简单的资料，以便使它们和广大群众能够随时了解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殖民地领土的外国经济和军事活动，包括军事基地在内，是一件特别

重要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应请秘书处的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指出其协调和新闻司内的非殖民化新闻股编制更多有关这个题目的材料和订正以前的研究。应鼓励非政府组织协助散播这些材料，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的居民。

(7) 特别委员会还请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继续同秘书处新闻部的非政府组织科和参观科合作，并在联合国总部向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和学生团体以及向总部以外校园的大学生经常提供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简报。

(8) 特别委员会和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应出席有关的讨论会和实际上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有关系的非政府组织所组织的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类似活动，以便散播和解释联合国关于殖民化问题的立场、讨论它们在散播关于殖民化新闻和向殖民地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获得更多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的资料。

(9) 特别委员会为了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应请有关的组织向它提供它们在有关殖民主义问题的重要意见方面研究的资料及其结果，以及残余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并把这项研究的结果通知它，以便在与特别委员会协商后，散发给所有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

(10) 应请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在为特别委员会编制工作文件时斟酌情况利用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的资料。

(11) 特别委员会应重申，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应该继续。

14. 特别委员会1987年8月6日第1317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62次报告(A/AC.109/L.1618)(见第8段)，该报告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小组委员会对出席会议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统组织代表和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为他们在南部非洲不断努力和决心进行的解放斗争，以及他们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重大贡献表示赞赏。

(2) 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应表扬非统组织在彻底和迅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方面所作出的贡献，以及它对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的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及其各自的民族解放运动所给予的支持，并表扬非统组织关心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为抗拒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颠覆、扰乱及一切形式的新老殖民压力所进行的斗争。

(3) 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应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和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英勇斗争。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特别委员会表扬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争取民族解放而加紧进行其合法的斗争。

(4) 小组委员会建议，再次促请积极从事非殖民化工作的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强支持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并向非统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包括新闻活动在内。

(5) 小组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即同非统组织驻联合国执行秘书办公室和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保持密切联系、进行合作、举行定期协商和有系统地交换意见是有益的，因此应予进一步加强。

(6)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传播关于南部非洲和所有其它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各自的民族解放运动为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为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而进行斗争的客观和正确资料。小组委员会强烈建议要求所有会员国应提出报告，说明它们为响应上述呼吁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7) 小组委员会促请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重申其1972年11月2日第2911 (XXVII)号决议的呼吁，请各国向非统组织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8) 小组委员会建议秘书处新闻部及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新闻股加强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新闻报道，以便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及其西方和其它盟国和某些西方和其它国家的某些宣传媒介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在目前发动的破坏性和恶意的宣传运动进行有效的反击。为此目的，新闻部应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优先编制并尽可能广为分发有关反映联合国对纳米比亚问题和反种族隔离斗争的立场的材料和节目，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的各个新闻中心以及列在特别委员会通讯名单上的积极从事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来进行这件工作。

(9) 小组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应通过新闻部和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新闻股，作为优先事项，协助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履行大会交托给他们的任务，使联合国得以加强其进行宣传和传播新闻的努力，以动员群众支持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

(10) 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主席应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等负责人讨论定期举行协商的问题，以协调这三个机关的有关活动，特别是关于加强对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支持及其效果方面。协商所讨论的事项应该包括如何在这三个机关的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有关非殖民化的新闻的散播，增加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部非洲信托基金的捐助。

15. 特别委员会1987年8月6日第1317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63次报告(A/AC.109/L.1619)(见第9段)，其中建议秘书长再次请尚未作答的国家尽快对其前几封有关大会第35/118号决议所载《行动计划》的信作出答复。

16. 在审查年度，特别委员会还就议程上其他项目的宣传工作作出了下列决定：

(a) 8月12日特别委员会第1324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定(见A/42/23(Part V)第八章第13段),再次请求秘书长“进一步加紧努力,利用一切现有的传播工具,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实行的政策,特别是加强在全世界传播有关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新闻”,

(b) 8月12日特别委员会第1324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外国在殖民地领土内的经济活动的决议(见第四章,第11段),其中除别的以外,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继续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的真相,以及它们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实情”;

(c) 8月12日特别委员会第1324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的决定(见第五章,第10段),请秘书长“继续通过秘书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第三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7年2月24日,特别委员会第1312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11),决定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并斟酌情形,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于审查个别领土时加以审议。

2. 特别委员会于1987年8月6日第1317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1986年12月2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第41/41B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3段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并准许视察团进入〔所管理〕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此外,特别委员会又充分注意到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17号至第41/2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和同日关于各个别领土的第41/408号决定。另外,委员会也考虑到附件中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以及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委员会代理主席的报告(A/AC.109/L.1614),其中记述他按照1986年8月4日委员会第129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的第4段,与各管理国代表进行磋商的情况。除其他事项外,代理主席在报告中说,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重申,对于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各项有关决定向他们提出的要求,各该国政府均乐于按照既定惯例和程序,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各有关领土的一切适当情报,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并于适当时按照随后

* 以前作为A/42/23(第二部分)印发。

举行的协商结果，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接待视察团。代理主席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长老大会的邀请，特别委员会于1986年7月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前往托克劳。

5. 此外，代理主席虽然在报告中指出他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乐于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各有关领土的一切有关情报，但该国政府决定他已请联合王国代表再次向其政府转达委员会成员呼吁重新考虑其不参与委员会有关工作的决定，因为他考虑到这个决定的不良影响和在联合国范围内为解决非殖民化待决问题所作多边努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代理主席记得特别委员会过去曾派遣不下10次视察团前往联合王国管理的领土，并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在不久的将来被邀请，再次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代理主席答应将他就这个问题同有关管理国进行协商的任何进一步发展，随时向特别委员会报告。

6. 主席在8月6日第1317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代理主席根据协商结果草拟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634)。特别委员会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瑞典代表发言之后(A/AC.109/PV.1317)无异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0段)。

7. 8月10日，将决议(A/AC.109/923)案文转交有关管理国代表以便提请各该国政府注意。

8. 除了如下所述在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外，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发交给它的个别领土时，也考虑到第3段所提到的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委员会历次就这个项目所作的各项决定。

9. 随后，特别委员会核可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各有关报告，核可了关于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若干结论、建议和协商一致意见。这些结论、建议和协商一致意见载于本报告关于安圭拉、蒙特塞拉特、英属维尔京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托克劳、凯曼群岛、圣赫勒拉、百慕大、关岛、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第九章。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第6段提到的1987年8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131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923)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审查了代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²,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准允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各视察团在取得关于各有关领土的第一手资料,和查明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意愿和希望方面取得了建设性成果,从而加强了联合国协助这些人民达成《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目标的能力,

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决定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表示遗憾,并十分关注地注意到联合王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本年度的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剥夺了特别委员会了解联合王国所管理的领土的情况的一个重要资料来源,

1. 强调有必要定期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促进在这些领土上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2. 吁请各有关管理国同联合国继续合作,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敦促联合王国政府重新考虑其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敦促它准许视察团进入它所管理的领土;

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就本决议第2段的执行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斟酌情形将协商经过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三章,第11段。

² A/AC.109/L.1164。

第四章*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7年2月24日特别委员会第1312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11)，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该项目作为单独项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并在适当时，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结合对具体领土的审查，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2. 1987年8月4日至12日特别委员会第1315至第1319次、第1322次和第1324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殖民地领土上外国经济活动的1986年10月31日第41/14号决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1985年12月2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的第40/56号决议；1986年12月2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41/41号决议；及与非洲的殖民地有关的其他所有其他决议。委员会还考虑到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特别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¹ 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² 和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议。³ 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1986年5月5日至7日在布鲁塞尔

* 以前作为A/42/23（第三部分）印发。

举行的纳米比亚问题第二次国际会议，1986年6月16日至20日于巴黎举行的制裁南非种族主义者会议，‘1986年7月7日至1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1987年4月20日至24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支持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和对南非实施有效制裁讨论会‘通过的文件和有关条款，以及1987年5月22日于卢旺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492次会议通过的《卢旺达宣言》和《行动纲领》’。

4.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各领土内特别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经济情况的资料：安圭拉（A/AC.109/897）、百慕大（A/AC.109/900）、蒙特塞拉特岛（A/AC.109/901）、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908）、凯曼群岛（A/AC.109/912）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A/AC.109/914）；和一份关于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利益活动的报告（A/AC.131/243）。

5. 8月4日第1315次会议，主席提请各成员注意一个工作文件，其中包括一份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初稿，该草案是代理主席根据协商意见并照顾到有关的发展而提出的。主席提到，这项工作文件已于7月31日散发给各成员，并请他们就此提出建议或意见。

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同意挽救长湾联盟戴维·波恩先生要求听取意见的请求。波恩先生在8月5日第1316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316）。

7. 8月6日和7日，在第1317至第1319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会员国参加了辩论：第1317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古巴和中国（A/AC.109/PV.1317）；第1318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塞拉利昂、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捷克斯洛伐克和瑞典（A/AC.109/PV.1318）；第1319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印度、南斯拉夫和阿富汗（A/AC.109/PV.1319）。

8. 在8月11日第132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一份决议草案(A/AC.109/L.1639)，这份草案是在报告员以主席名义就第5段中提到的工作文件进行协商的基础上起草的。

9. 在8月12日第1324次会议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之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639（见第11段），但有一项理解：会议记录将反映一些成员发表的保留意见。瑞典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24)。

10. 8月13日，决议案文(A/AC.109/927)转递给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上文第9段提到的决议案文(A/AC.109/927)在1987年8月12日特别委员会第1324次会议上通过，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二十五周年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并耗尽这些资源，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这样做，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铭记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的有关条款，以及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最后文件²和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议，³

考虑到1986年5月5日至7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纳米比亚问题第二次国际会议通过的文件的有关条款；1986年6月16日至20日于巴黎举行的制裁南非种族主义者会议⁴，1986年7月7日至1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⁵，1987年4月20日至24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支持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和对南非实施有效制裁讨论会⁶，以及1987年5月22日于卢旺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492次会议通过的《卢旺达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主题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1986年10月31日第41/14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殖民国家和还没有做到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加强了活动，去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是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更是如此，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掠夺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巩固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所承袭的不容侵犯和不容争议的财产，南非和某些西方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宪章》，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违反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并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对这些资源进行掠夺，被认为是非法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回顾大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决定,即它将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⁰规定的权利,为纳米比亚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其外沿界限应为200英里,大会并声明,为执行该决定的任何行动,均应同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采取。”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海牙区法院对荷兰铀浓缩公司、荷兰超级离心机公司以及荷兰政府提出法律诉讼,作为贯彻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行动之一。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对本国财富的权利,尽管大会一再发出呼吁,各有关管理国却没有对将土地卖给外国人的做法加以限制,各该领土的居民因而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消除种族主义的行动,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必须采取行动,对跨国公司施加压力阻止它们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任何投资或活动,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出一切投资或其他利益,并抵制一切同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权的勾结,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即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使对各个领土进行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永久化，构成了对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害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掠夺各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的资源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特别是非法掠夺纳米比亚的矿物和海洋资源，侵犯各领土本地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从而阻碍了在各该领土充分和迅速实施《宣言》；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合作，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7. 强烈谴责那些继续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投资、供应军备、石油和核技术，从而支持该政权，使世界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的西方国家、所有其他这样做的国家和跨国公司；

8.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若干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9.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

益的新投资；

10.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促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任何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任何贷款，并且不要缔结或采取任何足以促进与该政权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11. 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军用品与装备等其他方式的援助，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2.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使这些资源急速耗竭，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为一经济区；

13. 宣布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14.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5. 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被认为是非法行为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16. 谴责掠夺纳米比亚铀矿的行为；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其国民和公司参与开采和加工纳米比亚铀矿的那些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包括采取要求证明原产地非纳米

比亚的做法，禁止和防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纳米比亚铀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17. 遣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制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范围之内；¹²

18. 重申请所有国家在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之前，单独或集体地按照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1983年12月1日第38/36A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0A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97A号、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和1986年11月20日第41/39号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并鼓励最近单方面对南非政权采取某些制裁措施的各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

19. 再度促遣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合作，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20. 遣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考虑到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21. 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其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遣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22.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

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23. 遣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经济利益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当地人民，以及如何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实情；

24. 呼吁大众传播、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协调并加紧努力，动员国际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争取实现对该政权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真正从在南非经营商业的公司中撤出投资；

25. 决定继续密切监督其余殖民地领土上的形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上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以利于土著人民，并且促进这些领土上的经济和财政力量，加速其取得独立，并在这方面，请有关管理大国保证由其管理的领土人民不由有害其利益的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而受剥削；

26. 决定继续不断审议本项目。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 依照分别于1987年2月24日和8月3日举行的第1312次和1314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
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
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
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与问题有关的章节，¹³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⁴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附件中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和关于《宣言》第二十五周年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并耗尽这些资源，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这样做，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铭记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的有关条款，以及

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最后文件²和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议,³

考虑到1986年5月5日至7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纳米比亚问题第二次国际会议通过的文件的有关条款;1986年6月16日至20日于巴黎举行的制裁南非种族主义者会议⁴,1986年7月7日至1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⁵,1987年4月20日至24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支持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和对南非实施有效制裁讨论会⁶,以及1987年5月22日于卢旺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492次会议通过的《卢旺达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主题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1986年10月31日第41/14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殖民国家和还没有做到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加强了活动,去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是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更是如此。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掠夺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巩固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所承袭的不容侵犯和不容争议的财产，南非和某些西方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宪章》，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违反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⁹并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⁷对这些资源进行掠夺，被认为是非法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回顾大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决定，即它将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⁰规定的权利，为纳米比亚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其外沿界限应为200海里，并回顾大会声明，即为执行该决定的任何行动，均应同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采取，¹¹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海牙区法院对荷兰铀浓缩公司、荷兰超级离心机公司以及荷兰政府提出法律诉讼，作为贯彻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行动之一。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对本国财富的权利，尽管大会一再发出呼吁，各有关管理国却没有对将土地卖给外国人的做法加以限制，各该领土的居民因而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消除种族主义的行动，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必须采取行动，对跨国公司施加

压力阻止它们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任何投资或活动，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出一切投资或其他利益，并抵制一切同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权的勾结，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即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使对各个领土进行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永久化，构成了对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害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掠夺各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特别是非法掠夺纳米比亚的矿物和海洋资源，侵犯各领土本地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从而阻碍了在各该领土充分和迅速实施《宣言》；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合作，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7. 强烈谴责那些继续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投资、供应军备、石油和核技

术，从而支持该政权，使世界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的西方国家、所有其他这样做的国家和跨国公司；

8.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若干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9.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10.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促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任何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任何贷款，并且不要缔结或采取任何足以促进与该政权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11. 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军用品与装备等其他方式的援助，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2.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使这些资源急速耗竭，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为一经济区；

13. 宣布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14.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

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5. 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被认为是非法行为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16. 谴责掠夺纳米比亚铀矿的行为；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其国民和公司参与开采和加工纳米比亚铀矿的那些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包括采取要求证明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做法，禁止和防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纳米比亚铀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17.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制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范围之内；¹²

18. 重申所有国家在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之前，单独或集体地按照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1983年12月1日第38/36A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0A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97A号、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和1986年11月20日第41/39号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并鼓励最近单方面对南非政权采取某些制裁措施的各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

19.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合作，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20.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考虑到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21. 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其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22.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23. 遣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经济利益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当地人民，以及如何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实情；

24. 呼吁大众传播、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协调并加紧努力，动员国际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政策，争取实现对该政权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真正从在南非经营商业的公司中撤出投资；

25. 决定继续密切监督其余殖民地领土上的形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上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以利于土著人民，并且促进这些领土上的经济和财政力量，加速其取得独立，并在这方面，请有关管理大国保证由其管理的领土人民不由有害其利益的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而受剥削；

2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该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A/40/307-S/17184, 附件。
- ² A/41/697-S/18392, 附件。
- ³ 见 A/42/699, 附件二。
- ⁴ 参看《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 巴黎, 1986年6月16日至20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86. I. 23)第九章。
- ⁵ 参看《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 维也纳, 1986年7月7日至11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86. I. 16 和增编), 第三部分。亦见 A/41/479-S/18234, 附件。
- ⁶ A/AC. 131/245。
- ⁷ A/42/325-S/18901, 附件, 亦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42/24, 第二部分, 第三章, 第203段)。
- 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号》(A/35/24), 第一卷, 附件二。
- ⁹ 《国际法院报告, 1971年, 咨询意见;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第61页。
- ¹⁰ 见《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E. 84. V. 3)文件A/CONF. 62/122。
- ¹¹ 大会第41/39A号决议第60段。
-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95卷, 第11326号, 第308页。
- ¹³ 本章。
-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42/24), 第二部分, 第二章, C节和第四部分, 第四章, C节。

第五章 *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

1. 特别委员会在1987年2月24日,第1312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与工作组织有关的建议(A/AC.109/L.1611),并决定,除其他外,将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并在适当时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结合对具体领土的审查,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2. 1987年8月4日至12日,特别委员会第1315次、第1317至第1319次、第1322次和第1324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照顾到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规定,其中特别包括1986年12月2日第41/41B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第10段呼吁各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不利用这些领土进行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其他国家的事务。”委员会又照顾到1986年10月31日第41/405号决定,大会在其中第13段请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照顾到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其中附件载有《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以及1985年12月2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的第40/56号决议。委员会还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¹、198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参加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²、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

* 以前作为A/42/23(第三部分)印发。

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³和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会议⁴通过的有关文件。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下列各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及安排的资料：百慕大（A/AC.109/902），关岛（A/AC.109/905）和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909），和一份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及有关纳米比亚的军事局势的报告（A/AC.131/241）。

5. 主席在8月4日第1315次会议上吁请各成员注意一份载有关于该问题的决定草案的初稿，这份初稿系代理主席根据他进行协商并照顾到有关发展后拟订的。主席表示，这份工作文件已于7月31日散发给各成员并请他们提出可能的建议和意见。

6. 8月6日和7日，委员会第1317次至1319次会议进行了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参加辩论的会员国有：在第1317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古巴和中国（A/AC.109/PV.1317）；在第1318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塞拉利昂、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A/AC.109/PV.1318）；在第1319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印度、南斯拉夫和阿富汗（A/AC.109/PV.1319）。

7. 主席在8月11日第1322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一项协商一致意见草案（A/AC.109/L.1640），这是报告员根据以主席名义结合第5段中提到的工作文件进行的协商之后提出的。

8. 8月12日第1324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智利代表发言之后，通过了载于文件A/AC.109/L.1640（见第10段）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但有一项理解：会议记录将反映一些成员表示的保留意见。瑞典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24）。

9. 8月13日，协商一致意见的副本（A/AC.109/928）已提交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兹将第8段中提到的特别委员会于1987年8月12日,第1324次会议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全文转载如下:

1.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问题,并回顾其1986年8月11日关于该问题的决定¹后,惋惜有关殖民国家未采取步骤执行大会再三向它们提出,最近又在1986年12月2日第41/418号决议第10段里向它们提出的要求,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2. 在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其他一切有关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后,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宣言》的一个重大妨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特别委员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3.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谴责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因为这种活动和安排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再次呼吁有关的殖民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立即无条件结束这种活动和消除这种军事基地。

4 . 特别委员会宣布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 特别委员会异常关切地注意到, 在整个南部非洲, 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四周, 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 以及它对南非人民的残酷镇压, 一种危急的情况继续普遍存在。该种族主义政权已诉诸不顾一切的措施, 以便使用武力镇压那些人民的合法抱负, 该政权在对争取自由、正义和独立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战争升级时, 再三对独立的非洲邻国特别是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武装侵略行动, 造成大量人命的丧失和经济基本建设的破坏。委员会特别是谴责种族主义南非对安哥拉一再进行的侵略行动。理事会特别强调这一在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采取的违反《联合国宪章》行动的严重性。理事会宣布, 颠覆安哥拉和占领其部分领土是种族隔离霸权主义计划的延续, 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正是以此为基础的。

6 .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进行不断升高的大规模军事集结, 尤其是对安哥拉和莫桑比克进行不断的侵略和颠覆行动, 对纳米比亚人施行义务兵役制, 在纳米比亚宣布所谓安全区, 强行征募纳米比亚人参加部落军队并受训, 利用雇佣兵来压迫纳米比亚人民, 进行攻击独立的非洲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 并非法使用纳米比亚领土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强迫纳米比亚人离乡背井。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委员会谴责南非同某些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子和情报方面的勾结; 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 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委员会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⁶, 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 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委员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 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委员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1965年期间通过的各项决议⁷, 其中安理会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犯下的武装侵略

行为,以及特别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¹、198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参加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²、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届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³和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会议⁴通过的有关文件。

7. 特别委员会要求立即拆除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内的一切军事基地,并且呼吁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发动压迫战争。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实现其自由和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呼吁各国长期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更多道义上和政治上的支持以及财政、军事和其他物质援助,使它能加紧其争取纳米比亚解放的斗争。

8. 特别委员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慑服之目的,同时这也对全人类构成了危险。委员会谴责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提供军事和核领域的支持。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关切种族主义南非政权同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

9. 特别委员会在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军事化造成了纳米比亚人被强征入伍、加剧了难民的流动、悲惨地扰乱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家庭生活。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难民,特别是被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近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0 . 在回顾 1981 年 9 月 14 日第 ES-8/2 号决议和 1986 年 9 月 20 日第 S-14/1 号决议,其中 大会极力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委员会表示,继续这种军事勾结除了会加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机构外,还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人民的敌对行动,它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进行武器禁运的规定的。委员会呼吁终止一切的勾结,因为它破坏了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有助于延长该政权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11 . 特别委员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2 .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3 . 特别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给予的任何指示,将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C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 特别委员会依照 1987 年 2 月 24 日和 8 月 3 日第 1312 和第 1314 次会议分别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关于议程项目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一章,并回顾其 1986 年 10

月31日关于该问题的第41/405号后，惋惜有关殖民国家采取步骤执行大会再三向它们提出，最近又在1986年12月2日第41/418号决议第10段里向它们提出的要求，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2. 大会在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其他一切有关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后，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宣言》的一个重大妨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3. 大会重申它谴责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因为这种活动和安排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殖民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立即无条件结束这种活动和消除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宣布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异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整个南部非洲，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四周，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以及它对南非人民的残酷镇压，一种危急的情况继续普遍存在。该种族主义政权已诉诸不顾一切的措施，以便使用武力镇压那些人民的合法抱负，该政权在对争取自由、正义和独立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战争

升级时,再三对独立的非洲邻国特别是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武装侵略行动,造成大量人命的丧失和经济基本建设的破坏。大会特别是谴责种族主义南非对安哥拉一再进行的侵略行动。理事会特别强调这一在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采取的违反《联合国宪章》行动的严重性。理事会宣布,颠覆安哥拉和占领其部分领土是种族隔离霸权主义计划的延续,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正是以此为基础的。

6.大会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进行不断升高的大规模军事集结,尤其是对安哥拉和莫桑比克进行不断的侵略和颠覆行动,对纳米比亚人施行义务兵役制,在纳米比亚宣布所谓安全区,强行征募纳米比亚人参加部落军队并受训,利用雇佣兵来压迫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攻击独立的非洲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并非法使用纳米比亚领土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强迫纳米比亚人离乡背井。大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大会谴责南非同某些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子和情报方面的勾结;大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大会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⁶,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大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大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1985年期间通过的各项决议⁷,其中安理会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犯下的武装侵略行为,以及特别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⁸、198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参加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⁹、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届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¹⁰和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会议¹¹通过的有关文件。

7.大会要求立即拆除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内的一切军事基地,并且呼吁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发动压迫战争。大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实现其自由和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呼吁各国长期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更多道义上和政治上的支持以及财政、军事和其他物质援助,使它能加紧其争取纳米比亚解放的斗争。

8.大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慑服之目的,同时这也对全人类构成了危险。大会谴责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提供军事和核领域的支持。在这方面,大会表示关切种族主义南非政权同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

9.大会在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军事化造成了纳米比亚人被强征入伍、加剧了难民的流动、悲惨地扰乱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家庭生活。大会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在这方面大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难民,特别是被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近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0.大会回顾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和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大会表示,继续这种军事勾结除了会加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机构外,还构成对纳米

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人民的敌对行动，它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进行武器禁运的规定的。大会呼吁终止一切的勾结，因为它破坏了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有助于延长该政权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11. 大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2. 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3.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该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A/40/307-S/17184，附件。另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5、6月补编》S/17114号文件。
- ² A/41/703-S/18395，附件。
- ³ A/41/697-S/18392，附件。
- ⁴ A/42/325-S/18901，附件；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2/24)，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0段。
-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五章，第10段。
- 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8、9月补编》，S/14179号文件。
- ⁷ 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0日第567(1985)号、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号、1985年10月7日第574(1985)号、1985年12月6日第577(1985)号和1985年12月30日第580(1985)号决议。
- ⁸ 本报告第五章。

第六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7年2月24日, 特别委员会第1312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11), 除其他外, 决定对上述项目单独处理。在全体会议上由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审议。

2. 1987年8月6日至14日, 特别委员会在其第1317至1319次, 1322、1324至1326次和1328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 考虑了大会1986年10月31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第41/15号决议的规定。在该决议的第28段里, 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 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 以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的1985年12月2日大会第40/56号决议, 并把大会其他决议的有关规定, 特别是1986年11月20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第41/39号决议作为指导方针。

4. 特别委员会也考虑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7年7月8日第35次全体会员通过的第1987/7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在该决议的第16段里, 理事会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讨

* 以前作为A/42/23(第四部分)印发。

论”（E/1986/SR.35）。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¹、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²、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³、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⁴和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有关规定。

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长应大会在第41/15号决议第25段中向他提出的要求而提送的报告（A/42/264和Add.1），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为执行上述联合国决议而采取行动的資料。

6. 在8月6日举行的第1318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有关的各文件，其中包括委员会代理主席关于他根据大会第41/15号决议第26段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进行协商的报告（A/AC.109/L.1620和E/1987/85），以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第260次报告（A/AC.109/L.1616）。

7. 在第1318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发言（A/AC.109/Pv.13180），汇报他参加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常会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三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的工作情况。

8. 在同一次会议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60次报告（A/AC.109/L.1616和Add.1）。该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过去一年来在总部同下列组织代表协商的经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该报告还载有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结论和建议（A/AC.109/L.1616，第5段）。8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1317次会议通过的小组委员会第262次报告（A/AC.109/L.1618）也提到这个项目。

9. 在8月6日第1318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18)。

10. 下列会员国就这个项目发了言:第1317次会议,古巴(A/AC.109/PV.1317);第1318次会议,瑞典(A/AC.109/PV.1318);第1319会议,印度尼西亚、印度和阿富汗(A/AC.109/PV.1319)。

11. 在8月11日第1322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阿富汗、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后来加入的埃塞俄比亚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641)。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查了关于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的秘书长报告、‘代理主席的报告’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和1985年12月2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二十五周年纪念的第40/56号决议,和大会就这个议题通过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6年10月31日第41/15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和1986年11月20日第41/39号决议,

“考虑到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1987年5月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492次会议所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规定,

“铭记着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和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就纳米比亚问题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已到决定性阶段，而且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进行侵略以及其盟国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支持，加上有人企图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使这场斗争已更形激烈，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紧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实现他们的目标，

“关注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的“建设性交往”和“联系解决”政策，以及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比勒陀利亚维持的经济和军事勾结，只会鼓励和助长种族主义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和大肆掠夺纳米比亚并使其大规模军事化，

“严重关切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继续支持南非对于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的镇压和侵略政策，例子可见诸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和决议，

“意识到南部非洲局势因南非的显然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种族主义压迫侵略和占领政策而日益恶化，并谴责南非继续违反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而且坚持不肯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实现并巩固其国家独立的努力继续提供具体援助，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援助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增加的迫切需要，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确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将有助于上述机构和组织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的执行的程序性困难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回顾大会1986年11月20日第41/39C号决议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会议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使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参加这些机构和组织的工作，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军队的武装攻击与日俱增，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决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 A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对某些专门机构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勾结和给予援助，从而使国际关系体系内的新殖民主义作为升级，表示遗憾，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10月21日第37/2号决议，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

“铭记着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

“感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1. 注意到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进行的协商的报告²，并赞同由此产生的各项意见和建议”；

“2. 注意到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及报告内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充分和迅速执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努力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5.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表示关切，因为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仍然相差很远；

“7.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援，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充分行使其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为止，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

“8. 重申其信念：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应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任何行动；

“9. 表示遗憾，因为世界银行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并表示这些联系应予中止；

“10. 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同南非勾结，并要求该组织停止此种勾结，因为这样足以增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力量，从而使它不仅能够在纳米比亚和南非本土继续进行残酷镇压，而且也能够侵略邻近的独立国家；

“11. 再次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尤其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具体方案；

“1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它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13.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国家和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让它们能够达到真正的经济独立；

“14.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直接或酌情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并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而且在这些程序上采取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5. 建议在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秘书处今后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议程内，单独列入一个关于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项目，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协调行动措施，确保可供援助各殖民地领土人民的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16.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尚未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单独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项目，则应该这样做；

“17.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优先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无论这种侵犯是直接进行的，还是如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情况那样，是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并得到某些西方国家援助的傀儡集团进行的；

“18.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提供援助，加速各殖民地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

“20.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过渡政府，并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

“21. 请大会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22. 建议大会根据《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第三条，再度提议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与南非之间关系的项目，并建议大会进一步重申其建议，即按照上述《协定》第二条，凡该组织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应一律参加，而且促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遵照上述《协定》，在其年会上讨论它与南非之间关系问题，并就所采取的行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24.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14段的规定，酌情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5.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7. 请各专门机构就其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定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8. 决定在不违反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在8月12日第1324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订正决议草案 A/AC.109/L.1641/Rev. 1，其中：

(a) 插入下列新的执行部分第18段：

“18 喜见不结盟国家设立采取行动反对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基金；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之合作，目标一致，紧急协助前线
国家和南部非洲各民族解放运动反抗种族隔离的斗争；”

(b) 原来的执行部分第18至第28段依次改编为执行部分第19至第29段。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24)。

14 在8月13日第1325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在其发言中(A/AC.109/PV.1325)代表提案国介绍了订正草案 A/AC.109/L.1641/Rev. 1。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瑞典代表团就订正决议草案 A/AC.109/L.1641/Rev. 1提出了修正案(见第17段)。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第260次报告(A/AC.109/L.1616)，并赞同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本章附件)，但有一项了解，即各成员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将反映在会议记录里(A/AC.109/PV.1325)。智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瑞典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25)。还有一项了解，即在适当时就本报告所载各项具体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协商。

17. 在同日第1326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订正决议草案 A/AC.109/L.1641/Rev. 1的提案国再提出了另一项订正，将在 A/AC.109/L.1641/Rev. 2号文件中印发。其中将序言部分第七段：

“关注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的“建设性交往”和“联系解决”政策，
以及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比勒陀利亚维持的经济和军事勾结，只会鼓励和
助长种族主义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和大肆掠夺纳
米比亚并使其大规模军事化，”

改为下列一段：

“关注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的“建设性交往”政策，以及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同比勒陀利亚维持的“联系解决”政策和经济和军事勾结，只会鼓励和助长种族主义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和大肆掠夺纳米比亚并使其大规模军事化，”

瑞典代表团再度就准备在 A/AC. 109/L 1641/Rev. 2 号文件印发的上述订正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 (A/AC. 109/L 1645)，作出必要的更改。修正案案文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 7 段，把“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改为“一些国家”。

(b) 在序言部分第 18 段，把“继续同南非勾结和给予援助”改为“给予南非援助”。

(c) 在序言部分第 18 段，删除“从而使国际关系体系内的新殖民主义作为升级”。

(d) 在序言部分第 19 段，把“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改为“向南非政府提供财政援助”。

(e) 执行部分第 7 段，把“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改为“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f) 以下段取代执行部分第 10 段：

“10. 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向南非提供财政援助，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这种勾结，因为委员会深信，种族隔离制度意味着南非经济，包括其国际收支状况，极不稳定，因此，只要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只要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应根据其规章，不向南非提供任何贷款。”

(g) 执行部分第 17 段，第 5 行，以“某国”取代“某些西方国家”。

18 在8月14日第1328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就订正决议草案 A/AC.109/L.1641/Rev.2 进一步作出口头订正，其中：

(a) 将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对某些专门机构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勾结和给予援助，从而使国际关系体系内的新殖民主义作为升级，表示遗憾，”

改为：

“对某些专门机构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合作和给予援助，从而使国际关系体系内的新殖民主义作为升级，表示遗憾，”；

(b) 将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10月21第37/2号决议，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

改为：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10月21第37/2号决议，继续给予南非政府财政支持，”；

(c) 将执行部分第10段：

“10. 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同南非勾结，并要求该组织停止此种勾结，因为这样足以增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力量，从而使它不仅能够在纳米比亚和南非本土继续进行残酷镇压，而且也能够侵略邻近的独立国家；”

改为：

“10.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同南非进行财政和其他方面的勾结，表示遗憾并谴责对南非提供财政支助，并要求该组织停止此种勾结，因为种族隔离制度意味着南部非洲经济的严重不稳定，包括其国际收

支在内，因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按其条例规定，只要种族隔离继续存在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就不应给予南非任何信贷；”；

(d) 将执行部分第 17 段：

“ 17.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优先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无论这种侵犯是直接进行的，还是如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情况那样，是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并得到某些西方国家援助的傀儡集团进行的； ”

改为：

“ 17.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优先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无论这种侵犯是直接进行的，还是如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情况那样，是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集团进行的； ”。

19. 瑞典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 (A/AC. 109/PV. 1328)，通知特别委员会他的代表团撤回第 17 段所述的修正案 (A/AC. 109/L. 1645)。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发了言 (A/AC. 109/PV. 1328)。随后进行意见交流，印度、突尼斯、瑞典、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的代表以及主席交换了意见 (A/AC. 109/PV. 1328)，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 A/AC. 109/L. 1641/Rev. 2 (见第 23 段)。

21. 突尼斯和中国代表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 (A/AC. 109/PV. 1328)。

22. 8月14日，把决议案文 (A/AC. 109/929) 全文以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 260 次报告的付本转交给非洲统一组织 (非统组织) 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3. 第20段里提到的1987年8月14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1328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929),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查了关于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的秘书长报告、⁵主席的报告⁶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⁷,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和1985年12月2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二十五周年纪念的第40/56号决议,和大会就这个议题通过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6年10月31日第41/15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和1986年11月20日第41/39号决议,

考虑到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¹、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²和1987年5月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492次会议所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³的各项有关规定,

铭记着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⁴和1987年7月27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就纳米比亚问题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已到决定性阶段，而且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进行侵略以及其盟国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支持，加上有人企图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使这场斗争已更形激烈，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紧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实现他们的目标，

关注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的“建设性交往”政策，以及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同比勒陀利亚维持的“联系解决”政策和经济 and 军事勾结，只会鼓励和助长种族主义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和大肆掠夺纳米比亚并使其大规模军事化，

严重关切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继续支持南非对于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的镇压和侵略政策，例子可见诸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和决议，

意识到南部非洲局势因南非的显然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种族主义压迫、侵略和占领政策而日益恶化，并谴责南非继续违反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而且坚持不肯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实现并巩固其国家独立的努力继续提供具体援助，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援助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增加的紧迫需要，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确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将有助于上述机构和组织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的执行的程序性困难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回顾大会1986年11月20日第41/39C号决议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会议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使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参加这些机构和组织的工作，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军队的武装攻击与日俱增，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决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 A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对某些专门机构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合作和给予援助，从而使国际关系体系内的新殖民主义作为升级，表示遗憾，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10月21日第37/2号决议，继续给予南非政府财政支持，

铭记着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

感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1. 注意到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进行的有关协商的报告⁶，

并赞同由此产生的各项意见和建议⁶；

2. 注意到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及报告内所载的结论和建议⁷；

3.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充分和迅速执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努力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5.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表示关切，因为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仍然相差很远；

7.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援，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充分行使其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为止，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

8. 重申其信念：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应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任何行动；

9. 表示遗憾，因为世界银行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并表示这些联系应予中止；

10.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同南非进行财政和其他方面的勾结，表示遗憾并谴责对南非提供财政支助，并要求该组织停止此种勾结，因为种族隔离制度意味着南部非洲经济的严重不稳定，包括其国际收支在内，因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按其条例规定，只要种族隔离继续存在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就不应给予南非任何信贷；

11. 再次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尤其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具体方案；

1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它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13.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国家和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让它们能够达到真正的经济独立；

14.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直接或酌情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并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而且在这些程序上采取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5. 建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秘书处今后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议程内，单独列入一个关于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项目，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协调行动措施，确保可供援助各殖民地领土人民的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16.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尚未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

程上，单独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项目，则应该这样做；

17.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优先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无论这种侵犯是直接进行的，还是如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情况那样，是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集团进行的；

18. 喜见不结盟国家设立采取行动反对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基金；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之合作，目标一致，紧急协助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各民族解放运动反抗种族隔离的斗争；

19.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20.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提供援助，加速各殖民地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

21.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过渡政府，并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

22. 请大会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23. 建议大会根据《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第三条，再度提议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与南非之间关系的项目，并建议大会进一步重申其建议，即按照上述《协定》第二条，凡该组织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应一律参加，而且促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遵照上述《协定》，在其年会上讨论它与南非之间关系问题，并就所采取的行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4.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25.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14段的规定，酌情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8. 请各专门机构就其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定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9. 决定在不违反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4. 特别委员会根据1987年2月24日和8月3日分别在第1312次和1314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查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审查了秘书长就本项目提出的报告、¹代理主席的报告⁶及请望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⁷,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 和1985年12月2日关于《宣言》第二十五周年纪念的第40/56号决议, 和大会就这个议题通过的所有其他¹有关决议, 特别是1986年10月31日第41/15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和1986年11月20日第41/39号决议,

考虑到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¹、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²和1987年5月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492次会议所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³的各项有关规定,

铭记着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⁹和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就纳米比亚问题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¹⁰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已到决定性阶段,而且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进行侵略以及其盟国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支持,加上有人企图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使这场斗争已更形激烈,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紧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实现他们的目标,

关注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的“建设性交往”政策,以及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同比勒陀利亚维持的“联系解决”政策和经济 and 军事勾结,只会鼓励和助长种族主义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和大肆掠夺纳米比亚并使其大规模军事化,

严重关切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继续支持南非对于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的镇压和侵略政策,例子可见诸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和决议,

意识到南部非洲局势因南非的显然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种族主义压迫、侵略和占领政策而日益恶化,并谴责南非继续违反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而且坚持不肯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实现并巩固其国家独立的努力继续提供具体援助,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援助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增加的紧迫需要,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确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将有助于上述机构和组织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的执行的程序性困难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回顾其1986年11月20日第41/39C号决议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会议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使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参加这些机构和组织的工作，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军队的武装攻击与日俱增，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决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其1977年11月4日第32/9 A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对某些专门机构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合作和给予援助，从而使国际关系体系内的新殖民主义作为升级，表示遗憾，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10月21日第37/2号决议，继续给予南非政府财政支持，

铭记着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

感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¹¹

2.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充分和迅速执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努力作出贡献；

3.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表示关切，因为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仍然相差很远；

6.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援，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充分行使其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为止，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

7. 重申其信念：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应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任何行动；

8. 表示遗憾，因为世界银行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并表示这些联系应予中止；

9.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同南非进行财政和其他方面的勾结，表示遗憾并谴责对南非提供财政支助，并要求该组织停止此种勾结，因为种族隔离制度意味着南部非洲经济的严重不稳定，包括其国际收支在内，因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按其条例规定，只要种族隔离继续存在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就不应给予南非任何信贷；

10. 再次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尤其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具体方案；

11.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它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12.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国家和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让它们能够达到真正的经济独立；

13.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直接或酌情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并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而且在这些程序上采取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4. 建议在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秘书处今后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议程内，单独列入一个关于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项目，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协调行动措施，确保可供援助各殖民地领土人民的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15.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尚未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上，单独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项目，则应该这样做；

16.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优先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无论这种侵犯是直接进行的，还是如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情况那样，是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集团进行的；

17. 喜见不结盟国家设立采取行动反对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基金；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之合作，目标一致，紧急协助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各民族解放运动反抗种族隔离的斗争；

18.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提供援助，加速各殖民地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

20.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过渡政府，并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

21.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22. 再度提议根据《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第三条，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与南非之间关系的项目，并建议大会进一步重申其建议，即按照上述《协定》第二条，凡该组织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应一律参加，而且促请货币基金遵照上述《协定》，在其年会上讨论它与南非之间关系问题，并就所采取的行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24.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14段的规定，酌情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5.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7. 请各专门机构就其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见《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16和增编),第三部分。另见A/41/479-S/18234。
- ² 见《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23)第九章。
- ³ A/42/325-S/18901,附件,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2/24)》,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0段。
- ⁴ A/41/697-S/18392,附件。
- ⁵ A/42/264和Add.1。
- ⁶ A/AC.109/L.1620。
- ⁷ A/AC.109/L.1616和Add.1。
- ⁸ E/1987/85。
- ⁹ 见《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E.61.X.1),英文本第61页。
- ¹⁰ 见A/42/699,附件二。
- ¹¹ 本章。

附件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布龙尼斯拉夫·库拉维耶奇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结论和建议

(1) 小组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顽固不化地拒绝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使得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的情况进一步恶化。小组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在政治、外交、经济、核、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广泛的联系和勾结。

(2) 小组委员会认识到前线国家在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对各前线国家提供大量物质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南部非洲、特别是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部队对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

(3) 小组委员会重申它的坚定立场：应以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继续指导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使它们各在其职权范围内努力对充分而迅速地执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作出贡献。

(4) 小组委员会赞扬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加紧彻底和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小组委员会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

* 该报告全文曾以编号 A/AC.106/L.1616 印发。

系统其他各组织和机构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专列一个项目，讨论关于各该组织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向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

(5) 小组委员会再度建议：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应该注意一个原则，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既承认殖民地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是正当合法的，则各组织自应给予这些殖民地领土内的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殖民地的人民，和他们得到国际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更多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

(6) 小组委员会继续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紧急地对为争取解放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认为，一切有关组织，如果尚未这么做的便应该开始，如已这么做的便继续扩大，直接，或酌情通过有关国际机构，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同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接触和合作，并在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和执行援助这些人民的具体方案，小组委员会认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对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得到国际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应该不只足以应付目前的需要，而且应该足以创造有利于这些民族在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以后的发展的条件，考虑到有必要保持本地文化和传统及其对发展可能提供的益处。

(7) 小组委员会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帮助促进小领土内国民生活各部门，特别是经济方面的发展。

(8) 小组委员会赞扬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已作出安排，使经过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们能以观察员身份充分参加同他们各自的国家有关的各种会议；并呼吁尚未这么做的机构和组织效法这些例子，立即作出所需安排。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

亚理事会作为代表，已成为许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成员。

(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仍旧是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所办一些方案的受益者，并且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同西南非民组合作下，继续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参加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的会议。小组委员会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增加对西南非民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援助，请它们多多举办筹资活动，特别是在迄今尚未提出自愿捐款的那些发达国家中举办这种活动。

(10) 小组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使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特别是南部非洲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方案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取得协调。小组委员会认为这种协调可使有关人民从各方案获得最大利益。

(11) 小组委员会重申它坚决认为，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金融、经济、技术、核或其他领域，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勾结或停止向它提供援助，以迫使该政权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种族隔离和邻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小组委员会还认为，南非政权必须撤出其军队并终止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恢复纳米比亚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废除种族隔离，并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依照南非所有人民的意志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统一的民主国家，在这之前，这些机构应该停止同南非政权之间一切形式的合作并停止向它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小组委员会还重申其信念，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应该避免采取任何可意味着承认或支持或使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的统治合法化的行动。小组委员会对于已同南非政权断绝关系的一切机构和组织表示赞扬，并建议特别委员会请大会要求那些仍然向南非提供合作和这类援助的机构和组织作出交待。

(12) 小组委员会：

(a) 注意到世界银行代表1986年5月1日在小组委员会上的发言。他说，世界银行自1966年以来不再贷款给南非并已终止同以前的贷款有关的一切联系；1972年以来南非不再参加银行集团执行干事的选举，不再是该银行、国际开发银行或国际金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过南非仍然是管理该银行财务的理事，而且也参加银行的会议；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对于世界银行仍旧同种族主义南非政府维持某种财政和技术上的联系，如南非继续参与该组织的工作感到遗憾，并认为世界银行应该终止同该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这类联系；

(b) 促请世界银行给予遭受南非侵略的前线国家和邻近国家更多援助。

(13) 小组委员会特别痛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于1982年11月给予南非11亿美元的贷款。小组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仍旧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联系。小组委员会认为货币基金组织应该终止对这个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支持。它深信，种族隔离制度意味着南非经济，包括国际收支状况极不稳定，因此只要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只要南非继续非法地占领纳米比亚，货币基金组织就应当根据它的规章，不向南非提供任何贷款。

(14) 小组委员会因此再次建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应根据联合国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a 第三条的规定，再度建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在其议程上紧急列入关于基金组织和南非之间的关系的一个项目。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根据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大会应当提议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应参与基金组织为讨论上述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

(15) 小组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即同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进行协商，是加强这些机构在实现《宣言》各项目标和宗旨的非殖民化过程当中所起作用，以及特别委员会从这些机构的经验得到好处的适当途径。小组委员会

同时认为，各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该根据各该机构和组织的规章，就审议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内为了加强它们在非殖民化过程中所起作用而发出的呼吁的结果，通知小组委员会。

注

- a 见《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 61. X. 1），英文本第61页。

第七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7年2月24日第1312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11)时,决定单独审理上列项目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2. 特别委员会在1987年8月6日第131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有关决议,尤其是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审理;大会在1986年10月31日第41/13号决议第4段中,请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大会1986年12月2日第41/41号决议,和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以及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AC.109/917),这份报告载有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各有关非自治领土1985年和1986年情报的日期资料。

5. 主席在8月6日第1317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代理主席就这个项目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AC.109/L.1636)。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斐济、瑞典、苏维埃社会主

* 以前作为A/42/23(第四部分)印发。

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和副秘书长代表发言后 (A/AC. 109/PV. 1317)，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见第8段)。

7. 8月6日，决议案文 (A/AC. 109/924) 分送各管理国代表提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8月24日，载有决议通过前进行的意见交流经过的第1317次会议逐字记录 (A/AC. 109/PV. 1317) 的有关部分递送各管理国代表提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上面第6段提到的1987年8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131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A/AC. 109/924) 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 '

回顾大会1963年12月16日第1970 (XVIII)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 (XV) 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13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 (XVIII) 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关切地注意到，主要由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递送的情报太迟之故，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各领土的各项工作文件中有一些未载列充分而及时的情报，

1.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到达《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3. 请秘书长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4. 决定以不违背大会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为条件，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9. 特别委员会根据1987年2月24日和8月3日分别在第1312次和第1314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²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³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

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86年10月31日第41/13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 (XVIII) 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关切地注意到，主要由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太迟之故，秘书处为特别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各领土的各项工作文件中有一些未载列充分而及时的情报，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¹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到达《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为特别委员会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决定以不违背大会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为条件，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 (XVIII) 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 (XVIII) 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A/AC.109/917。

² 本章。

³ A/42/577/Rev. 1。

第八章 *

纳米比亚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1987年2月24日第1312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77), 除其他事项外, 决定将纳米比亚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 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特别委员会于1987年8月4日至12日其第1315次至1319和1321次、1322次和1324次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 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 特别是关于纳米比亚的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和1986年11月20日第41/39号决议, 以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86年12月2日第41/41B号决议。大会第41/41B号决议第12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 委员会也考虑到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以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二十五周年的1985年12月2日大会第40/56号决议。委员会还适当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和决定。委员会还注意到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²、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³、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国家或政

* 以前作为A/42/23(第五部分)印发。

府首脑会议⁴、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以及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⁵等会议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有关决定和决议。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就本项目所作的说明（A/AC.109/916）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下列问题所提交的报告：政治发展（A/AC.131/240）、军事局势（A/AC.131/241）、社会情况（A/AC.131/242）和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利益的活动（A/AC.131/243）。

5. 8月4日第1315次会议，主席提请成员们注意关于本项目的一个工作文件，其中包括一份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初稿，该草案是代理主席根据协商意见并照顾到有关的发展而提出的。主席提到，这项工作文件已于7月31日散发给各成员，并请他们就此提出建议或意见。

6. 特别委员会并按照惯例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邀请了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审议这一项目。应此项邀请，西南非民组一位代表参加了委员会的各次有关会议（见第8段）。

7. 按照惯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工作。理事会主席在委员会8月5日第1316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316）。

8. 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于8月5日和12日分别在第1316次和1324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316和PV.1324）。

9. 关于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于8月6日至7日第1317次至1319次会议上举行。下列成员国参加了辩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保加利亚、古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富汗和中国（第1317次会议、A/AC.109/PV.

1317)；埃塞俄比亚、塞拉利昂和瑞典(第1318次会议、A/AC.109/PV.1318)；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和南斯拉夫(第1319次会议、A/AC.109/PV.1319)。南斯拉夫代表在8月14日第1327次会议上发言时再次提到了纳米比亚(A/AC.109/PV.1327)。

10. 在8月10日第1321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报告员代表主席根据磋商就第5段提到的工作文件编写的一份协商一致意见草案(A/AC.109/L.1638)。在8月11日第1322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将就协商一致意见草案采取行动。

11. 在8月12日第1324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协商一致意见草案A/AC.109/L.1638和Corr.1(见第13段)，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成员表示的保留将反映在会议记录中。瑞典、智利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24)。

12. 8月13日将协商一致意见案文(A/AC.109/926)递交安全理事会主席⁶。在同一天，将协商一致意见案文递交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提请南非政府注意。此外，也将协商一致意见副本递交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西南非民组、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兹将第11段所述的特别委员会1987年8月12日第1324次会议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案文(A/AC.109/926)转载如下：

1. 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并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代表的发言后，重申纳米比亚问题是非殖民化进程中头等重要的紧要问题，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非

法占领该领土，而造成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极其严重的局势。

2.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及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纳米比亚人民有自决和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建立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得到自由使用一切手段进行斗争都是合法的。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时，必须保持其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群岛以及纳米比亚近海其他岛屿，这些都是纳米比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且，正如联合国再三重申的，南非妄想并吞上述领土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4.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纳米比亚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真正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之前，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残酷镇压，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并违背《宪章》的原则顽固拒绝遵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5. 特别委员会特提请注意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7年5月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第492次会议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²，并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这些《宣言》和《行动纲领》。

6.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深信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应对它所制造的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承担责任，这是由于该政权顽固地拒绝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拒不给予纳米比亚人民最基本的人权，包括自决和独立等不可剥夺的权利；其种族隔离政策；对纳米比亚人民残酷地进行镇压和诉诸暴力；对邻近国家一再进行侵略、颠覆和扰乱；继续想方设法阻止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定的执行；以及恶毒地企图强迫纳米比亚人民接受内部解决，以便通过设立为南非利益服务的傀儡政权来巩固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统治。

7. 由于种族主义南非顽固不化,因此,联合国现在更迫切需要负起它对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直到纳米比亚独立为止,并采取紧急步骤促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条件地忠实遵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不再迟延地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8.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于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强行成立所谓临时政府,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并申明该措施是直接对抗和明显蔑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35(1978)、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和1985年6月19日第544(1985)号决议,还申明南非成立顺从种族主义政权利益的傀儡机构的这一诡计是为巩固比勒陀利亚对纳米比亚的控制。委员会驳斥和谴责南非非法种族主义政权为永远对纳米比亚实行殖民统治而炮制的一切宪政和政治骗局,并特别吁请国际社会,对非法的南非当局不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第435(1978)、第439(1978)、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和第566(1985)号决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定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9. 特别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已断定,在联合国直接负责的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上,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由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领导的纳米比亚人民,另一方是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0.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局势的任何政治解决办法,都必须以南非立即和无条件地终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撤出其军队、并由纳米比亚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地、不受干扰地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为基础。它重申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仍是唯一国际上可以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执行,不附先决条件和不加修改。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由于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

的否决票,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南部非洲和平及安全;委员会敦促安全理事会按照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于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的要求,¹以及最近举行的一些有关会议的要求,其中尤其包括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²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³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⁴1986年7月28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二届常会和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立即恢复审议实施安理会关于这个问题决议的进一步措施。

11. 特别委员会谴责并驳斥南非或任何其他国家企图在纳米比亚问题中加入与其性质不相干的因素。 纳米比亚问题的性质是违反《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的一种殖民统治问题。 纳米比亚问题向来是而且仍然是非殖民化问题,因此必须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联合国其他的有关决议加以处理和解决。 任何将纳米比亚问题描绘为东西对抗的一部分,而不将它视为非殖民化问题的企图,都是公然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只能起到进一步推迟纳米比亚独立的作用。

12. 特别委员会坚决反对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不断试图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同完全无关的问题“联系解决”的做法,特别是在安哥拉的古巴驻军问题完全应由该独立主权国家自行作出决定。 委员会宣布,南非企图联系解决以及外国对这一办法的支持是一种阴谋,目的在阻碍纳米比亚获得独立,破坏联合国对该领土的责任,破坏曾通过受到普遍支持的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的权威,是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内政的干涉。

13. 特别委员会强烈反对“建设性交往”和“联系解决”政策，这种政策鼓励了南非种族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要求放弃这些政策，以便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4.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当局长期地和有计划地企图通过任意逮捕、拷打、威胁和恐怖手段来削弱、污蔑和摧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其成员及支持者。委员会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过去25年多来卓越地领导了纳米比亚人民，继续持建设性和弹性的态度，以及它继续同联合国作以致力于全面、迅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15. 特别委员会重申，由于比勒陀利亚政权冥顽不灵，数十年来使用武力对纳米比亚人民实行残酷的种族压迫，因此它毫无保留地支持英勇的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以一切可用的方法进行正当斗争。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1986年11月20日第41/39号决议里宣布，按照1974年12月14日第3814(XXIX)号决议所下的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即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从事的解放斗争，将始终是其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独立的一项重大决定性因素。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在该组织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的此一关键阶段加紧提供一切方面的支援。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非统组织纳米比亚解放紧急基金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声援基金。委员会同时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因为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实行压迫政策而被迫逃亡的数以千计纳米比亚难民，特别是逃往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6. 特别委员会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戒严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被监禁或羁押的所有人士，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已经起诉或审讯或尚未起诉而被羁押在纳米比亚或南非。委员会还要求对所有被俘的纳米比亚自由战士，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⁹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¹⁰给予战俘待遇。

17.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尤其是南非不断对其邻国进行侵略和颠覆，最近还攻击安哥拉、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非法利用纳米比亚领土筹备这种侵略行动，对纳米比亚人施行义务兵役制，宣告建立一个所谓纳米比亚安全区，强迫征集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加强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军事袭击，及其强迫纳米比亚人离开家园。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招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委员会进一步谴责南非同若干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进行军事、和核情报方面的勾结；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委员会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¹¹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委员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比勒陀利亚政权获得核武器的能力会使业已严重的局势增加另一个危险的因素。委员会对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军事、外交、经济、财政、文化和其他方面进行勾结表示非常遗憾，并宣布这种勾结是鼓励比勒陀利亚政权反抗国际社会并阻碍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结束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努力，因此要求立即停止此种勾结。委员会注意到1986年4月16日至1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会议通过的《宣言》¹²，其中对以色列与南非的勾结，特别是在核领域的勾结，

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表示关注。委员会呼吁立即停止一切这种勾结。

18. 特别委员会特别谴责种族主义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不断采取的侵略行动。特别委员会强调这一在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采取的违反《联合国宪章》行动的特殊严重性。委员会宣布，颠覆安哥拉和占领其部分领土是种族隔离霸权主义计划的延续，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正是以此为基础的。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以及美国政府支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雇佣兵是为了使一个主权国家政府不稳和加紧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包括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委员会明确地谴责向安盟匪帮提供财政支持和武器，包括提供毒刺导弹，企图颠覆安哥拉，而安哥拉正在做出巨大牺牲，牺牲生命和损失财产，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斗争。这些武器是通过纳米比亚国际领土运送，直接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19.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侵犯的承袭财产，对于南非和某些西方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¹²并不顾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恣意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造成该领土自然资源尤其是铀矿迅速枯竭的现象，深表关切。¹³委员会强调谴责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非法开采该领土资源的活动，并要求这些集团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立即撤出该领土，并停止与非法的南非当局进行合作，并且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由于它们肆意剥削人力资源和开采自然资源，不断积累巨额利润汇往国外，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构成了重大障碍。

20. 特别委员会还谴责国营或国家控制的公司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参与这种开采活动的有关国家政府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从而违反了《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委员会呼吁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

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制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¹⁴范围之内。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对为了此事向海牙区法院对Urenco Nederland V.O.公司,Ultracentrifuge Nederland N. V. (UCN)公司和荷兰政府提起诉讼。

21. 特别委员会要求凡有跨国公司在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管辖下的纳米比亚继续营业的国家遵守联合国的一切有关决议，保证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一切投资，并停止这些公司与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的合作。委员会重申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均属非法，而且所有这些利益集团均有责任向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22. 特别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果断行动，打击非法占领政权旨在挫败纳米比亚人民合法斗争的一切拖延手段和欺诈阴谋。委员会极力建议安理会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要求，立即对南非政权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23. 特别委员会特别向各前线国家和其他非洲国家政府致敬。它们致力于建立一个自由和独立纳米比亚的事业；它们坚决努力，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全力支援勇敢的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委员会深信，继续声援和支助这些国家，仍然是国际争取纳米比亚最后解放的努力获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委员会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地在财政、物资、军事和政治方面增强对前线国家的支持，使它们能解决主要因为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颠覆政策所造成的经济困难，并能防御南非不断扰乱和削弱它们的种种企图。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注意不结盟国家设立“非洲基金”，并且对那些国家继续支持纳米比亚人民表示赞赏。

24. 特别委员会申明全力支持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并对南非企图破坏协调会议的工作表示愤慨。委员会促请所有国家尽力援助协调会议在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和发展 and 减轻该地区各国对种族主义南非的经济依赖方面的努力。

25. 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纳米比亚独立以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活动。它紧急要求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继续慷慨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理事会为造福纳米比亚人民和协助他们做好准备以承担起作为独立国家的责任而安排的一切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大会重申，¹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授予它的任务，应当考虑颁布其他法律，以保护和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且切实执行这种法律。

26. 特别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若干国际组织和机构继续向南非政权提供援助。此种援助会增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能力，从而使其能够一方面继续残酷镇压南非境内受压迫的大多数人民，另一方面补贴其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同时鼓励该种族隔离政权对邻近独立国家进行明目张胆的侵略。委员会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一切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合作和援助，此种援助足以增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力量，从而使它不仅能够在纳米比亚和南非本土继续进行残酷镇压，而且也能够侵略独立的邻国。委员会又呼吁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和尊重联合国在纳米比亚问题上采取的立场，不同比勒陀利亚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27. 特别委员会深感遗憾，种族主义的南非在某些西方国家设立和开办所谓的纳米比亚新闻处，其目的是为了使其在纳米比亚的傀儡机构，特别是所谓的临时政府合法化。种族主义政权已经为此受到安全理事会及国际社会的谴责，特别委员会要求有关各国政府采取适当行动，停止此类活动。

28.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非政府组织在一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开展活动，号召断绝同种族主义南非的经济和其他联系，作为协调一致反对种族隔离祸害的公众运动的一部分。委员会相信这些公众的努力对动员人民支持纳米比亚事业和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至为重要。委员会吁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步骤，以期加强这些运动并且鼓励这些组织亦参加对南非的全面强制性制裁。委员会要求所有会员国都恪守联合国各项相关决议和决定，并且对南非实施自愿的制裁，以期孤立该种族主义政权。

29. 特别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的政府已经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采取了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期实现孤立该种族主义政权。委员会要求尚未采取下列措施的国家政府，在没有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之前，先按照联合国有关的决定酌情个别地或集体地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有效地孤立南非。

30. 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大规模的宣传运动，以图为其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找借口并争取支持，特别委员会重申请秘书长应进一步加强努力，通过一切可用的传播工具，动员世界舆论反对该政权对纳米比亚实行的政策，特别是在世界各地加紧传播有关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新闻。委员会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每个个人必须行动起来，动员政府和舆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对跨国公司施加压力阻止它们在该领土进行任何投资或活动，鼓励采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走任何投资或其他利益的政策，并抵制一切同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权的勾结。委员会对始终坚定不移地支持纳米比亚事业的各方表示赞扬，并促请它们进一步协调和加强努力。

31. 特别委员会决定继续不断审查该领土的局势和发展。

注

- ¹ A/40/307-S/17184 和 Corr. 1, 附件; 另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年4、5、6月补编》文件 S/17114.
- ² 《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 巴黎, 1986年6月16日至20日,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6 I 23), 第九章.
- ³ 参看《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 维也纳, 1986年7月7日至11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6 I 16 和增编), 第三部分. 亦见 A/41/479-S/18234, 附件.
- ⁴ A/41/697-S/18392, 附件.
- ⁵ A/42/325-S/18901, 附件; 亦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4号 (A/42/24)》, 第二部分, 第三章, 第203段.
- ⁶ S/19052.
- ⁷ 参看例如大会1978年5月3日第S-9/2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A号决议, 以及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
- ⁸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2号, 第135页.
- ⁹ A/32/144, 附件一.
- ¹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年, 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4179号文件.
- ¹¹ A/41/341-S/18065 和 Corr. 1, 附件一.
- ¹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35/24), 第一卷, 附件二.
- ¹³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年)》, “咨询意见: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 第16页.
- ¹⁴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795卷, 第11326号, 第308页.
- ¹⁵ 第41/39A号决议, 第9段.

第九章*

西撒哈拉，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安圭拉，皮特凯恩，蒙特塞拉特，
英属维尔京群岛，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托克劳，开曼群岛，圣赫勒拿，百
慕大，关岛，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 导 言

1. 特别委员会在1987年2月24日第1312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11)。决定将以下17个领土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分配给全体会议和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情况如下：

<u>问 题</u>	<u>分 配</u>
西撒哈拉	全体会议
东帝汶	全体会议
直布罗陀	全体会议
新喀里多尼亚	全体会议
安圭拉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皮特凯恩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蒙特塞拉特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英属维尔京群岛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托克劳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开曼群岛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圣赫勒拿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百慕大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关岛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 以前作为A/42/23（第六部分）和Corr. 1印发。

美属萨摩亚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美属维尔京群岛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2. 本章载有特别委员会审议上述领土的报告（见B节），以及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见C节）。委员会审议纳米比亚和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情况，分别载于本报告第八和第十章。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86年12月2日第41/41A和B号决议。在第41/41B号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在第41/41A号决议第4段中，大会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并就此向第四十二届大会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关于本项目的大会第41/16至26号决议，以及1986年9月20日第41/402号决定和1986年10月31日第41/406至41/408号决定。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

4. 新西兰、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有关的管理国的身份，并且按照既定的程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新西兰是托克劳的管理国。葡萄牙是东帝汶的管理国，美国是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和关岛的管理国。美国代表团没有参与委员会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审议。

5. 有关的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团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关于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

6. 在其关于联合王国管理的领土的报告中，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回顾，管理国参加审议其管理之下的领土问题是既定程序，并铭记大会决议中的有关规定，特别是邀请各国与特别委员会全力合作，以履行其任务规定，因此，对联合王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这一点对其工作所产生的消极影响表示遗憾。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强调在联合国架构内进行多边努力，以解决余下的非殖民化问题的重要性。它吁请管理国重新考虑不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决定。

7. 关于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在8月6日第1317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观察团的问题的决议(A/AC.109/923)，其中委员会“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决定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表示遗憾，并十分关注地注意到联合王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本年度的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剥夺了特别委员会了解联合王国所管理的领土的情况的一个重要资料来源”，委员会敦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重新考虑其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敦促它准许观察团进入它所管理的领土。’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和决定

1. 西撒哈拉

8. 特别委员会于1987年8月4日至13日第1315、1317和132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秘书处订正后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918)。

10. 特别委员会在8月4日和6日第1315和1317次会议上核可了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莫鲁德·萨义德先生以美国西撒哈拉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运动的特里萨·史密斯女士关于举行听询的请求。萨义德先生和史密斯女士在8月13日第1325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325)。

1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印度、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8月13日第1325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325)。南斯拉夫代表在其于8月14日第1327次会议上(A/AC.109/PV.1327)发言时,提到了该议程项目。

12. 特别委员会在1987年8月13日第1325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

2. 东帝汶

13. 特别委员会于1987年8月4日至14日第1315、1323和1325和132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1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订正后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919),以及印度尼西亚的来文(A/AC.109/922和Add.1)。

15. 特别委员会分别于8月4日和11日第1315次和1323次会议上听取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在1315次会议(A/AC.109/PV.1315)上的发言之后,随后核可了以下请愿者关于举行听询的请求,并且听取了他们在这些会议上的发言,情况如下:

<u>请愿者</u>	<u>会议</u>
Monsignor Manuel De Silva Martins, Bishop of Setubal	第1325次
Mr. J.G. Taylor,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第1326次
Mr. Eric Schwartz, Asia Watch	第1326次
Sister Mary Philip Cowmeadow, Hobart East Timor Committee	第1326次
Miss Sidney Jones, Amnesty International	第1326次

Mr. Jonathan Head, Tapol, The Indonesia Human Rights Campaign	第 1326 次
Mr. H.J. van der Veen, Komitee Indonesie	第 1326 次
Mr. Joao Carrascalao, União Democrática Timorense	第 1326 次
Mr. Shouhachi Iwamura	第 1326 次
Mr. Raul Brito, elected Member of Parliament	第 1326 次
Mr. Michel Robert,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第 1326 次
Mr. Abilio Araujo, Frente Revolucionária de Timor-Leste Independente	第 1326 次

16. 在 8 月 13 日第 1325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作了发言（A/AC.109/PV.1325）。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莫桑比克代表团希望参加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此要求。

18. 在 8 月 14 日第 1327 次会议上，莫桑比克代表发了言。葡萄牙代表以管理国的名义发了言，莫桑比克（代表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和圣多美普林西比）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发了言。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9. 特别委员会在 1987 年 8 月 14 日第 1327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无异议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

3 直布罗陀

20. 特别委员会在 1987 年 8 月 14 日第 13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2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915）。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2. 特别委员会在1987年8月14日第1329次会议上考虑到有关各方继续谈判的情况，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对这个问题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

4. 新喀里多尼亚

23. 特别委员会分两个阶段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的问题：第一阶段分别为1987年2月24日和3月17日第1321次和1313次会议，第二阶段为1987年8月4日至14日之间第1315、1322、1323、1326和1328次会议。

—

24. 在1987年2月24日第131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成员们注意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1986年12月8日代表南太平洋论坛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七个成员（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给代理主席的一封信（A/AC.109/888），该信要求“在特别委员会的组织会议之后，立即在1987年初讨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作为议程上的第一个项目单独处理。

26. 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作为联合国成员的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要求参加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委员会决定同意这一要求。斐济代表作为联合国成员的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发了言（A/AC.109/PV.1312）。

27.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a) 代理主席的一份说明，它陈述了代理主席在通过了1986年12月2日大会第41/41 A号决议后采取的行动，并载有涉及所有有关这一项目的（A/AC.109/892和Add.1和2文件的参考资料。

2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核可 Jean-Marie Tjibaou 先生代表卡纳克社会

主义民族解放阵线提出的关于听询的请求。

29. 在3月17日第1313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以作为联合国成员的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的名义发了言（A/AC. 109/PV. 1313）。

30. 在同一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提请注意1987年3月11日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主席的一封信，递交1987年3月3日在新西兰奥克兰召开的“南太平洋论坛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外交部长会议结论重点摘要”付本一份（A/AC. 109/903）。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在2月24日1312次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委员会听取了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的代表 Yann Celené Uregei 先生、Paul Neaoutine 先生、Simon Naoutchouf 先生、Eymard Boanaoue 先生和 Jean-Marie Tjibaou 先生的发言（A/AC. 109/PV. 1313）。

32. 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的代表也发了言（A/AC. 109/PV. 1313）。

33. 代理主席然后对委员会宣读了根据同各成员的协商而由代理主席编写的有关这一问题的一份声明（A/AC. 109/PV. 1313）。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这一声明（见第35段）。科特迪瓦和伊拉克代表发了言（A/AC. 109/PV. 1313）。

34. 特别委员会决定早些时候继续审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35. 代理主席就第33段所提及的特别委员会1987年3月17日第1313次会议通过的议程项目发言案文如下：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1986年12月2日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第41/41A号决议，该决议肯定了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载于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拥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听取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发言，包括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的请愿书；特别委员会在1987年3月17日第1313次会议上请求法国政府作为当事国管理国，和本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进行合作，尤其是通过参加有关的进程、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散发关于该领土的消息。

“特别委员会敦请法国政府和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进行磋商，和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为该领土作好准备，使它根据联合国的惯例和原则采取自由和真正的自决行动。它请求法国政府将它提议采取的这一方面的任何行动的细节告知本委员会。

“考虑到必须获得关于该领土内局势的第一手资料，特别委员会请求主席与管理国代表尽早就这一问题和其他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问题进行磋商，并将结果向本委员会报告。

“特别委员会决定不断审议该领土内的局势。”

36. 3月17日，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将发言案文转递给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提请法国政府注意。

二

37. 在8月11日第132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斐济提交的第A/AC.109/L.1643号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新喀里多尼亚

斐济：决议草案

特别委员会，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6年12月2日第41/41A号决议，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1960年12月15日第

1514(XV)号决议的规定，新喀里多尼亚属于《宪章》所称的非自治领土，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1987年3月17日会议就新喀里多尼亚问题作出的决定，²

又注意到1987年5月29日和30日在阿皮亚召开的第十八届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政府首脑会议所发表的最后公报，³ 特别是他们提出的关于按照普遍公认的自决和独立的原则和实践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的由联合国主持的公民投票的呼吁，

1. 肯定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载于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2. 肯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法国政府负有提交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情况资料的义务，并要求法国政府按照第十一章和大会有关决定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这种资料；

3. 对于法国政府未响应提交上述资料的要求表示遗憾，并呼吁它做出这种响应；

4. 认为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规定的原则，实现新喀里多尼亚向自决和独立的和平过渡，就应该承认土著人民的固有的现行权利，并保障新喀里多尼亚的多种族社会的所有居民的各项权利和利益；

5. 宣告实现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长期政治解决的进程需要按照普遍公认的自决和独立的原则和实践进行一项自由和真正的自决行动，而且这一行动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

6. 强调这一自决行动需要预先进行一项全面政治教育方案，不偏不倚地陈述各种抉择并充分阐明其后果，并且还应提供这各种选择；

7. 呼吁法国政府恢复同新喀里多尼亚各阶层人民的对话，以便推动进展，使社会各阶层人民都参加的这一自决行动早日进行；

8. 肯定管理国负有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并要求它制定计划，以

确保领土各地的均衡增长和资源均衡分配；

9. 决定依照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此问题做出的任何指示，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38. 8月12日，第A/AC.109/L.1643/Rev.1订正决议草案予以分发，该草案作如下订正：

(a) 序言部分第四段换以下述文字：

“又注意到1987年5月29日和30日在阿皮亚召开的第十八届南太平洋论坛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部分，²特别是它提出的关于按照普遍公认的自决和独立原则和惯例，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由联合国主持的公民投票的呼吁，”

(b) 执行部分第4、5、6和8段分别换以下述文字：

“4. 认为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规定的原则，在使得新喀里多尼亚向自决和独立和平过渡时应该保障新喀里多尼亚的人民的各项权利和利益。

“5. 宣告实现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长期政治解决的进程需要按照普遍公认的自决和独立的原则和实践进行一项自由和真正的自决行动，而且这一行动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

“6. 强调这一自决行动需要预先进行一项全面政治教育方案，不偏不倚地陈述各种抉择并充分阐明其后果，并且还应提供这各种选择；

.....

“8. 肯定管理国负有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并要求它制定计划，以造福领土各地的人民；”

39. 在1987年8月13日第1326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第A/AC.109/L.1643/Rev.2号订正决议草案。该草案将第A/AC.109/L.1643/Rev.1号订正决议草案中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删去，并将执行部分第5和第6段换以下述文字：

“5. 宣告实现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长期政治解决的进程需要按照联合国的

自决和独立原则和惯例进行一项自由和真正的自决行动；

“6. 强调进行这一提供各种选择的自决行动之前需要预先执行一项全面政治教育方案，不偏不倚地陈述各种抉择并充分阐明其后果；”

40. 在8月14日第1328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作为联合国成员的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表示希望继续参加委员会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委员会同意了这一要求。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下述的其他文件：

(a) 主席根据特别委员会3月17日第1313次会议通过的代理主席发言的有关内容就主席同管理国进行的磋商而提交的主席报告(A/AC.109/921)(见第35段)；

(b) 秘书处拟定的工作文件增编(A/AC.109/892/Add.2)；

(c) 1987年2月25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代理主席的信，该信件提供了由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编制的有关该领土的背景资料。

42. 除了2月24日第1312次会议予以批准的要求听询的请求外(见第28段)，特别委员会分别在8月4日和11日第1315和1323次会议上批准了下述请愿者要求听询的请求，特别委员会并在8月14日第1328次会议上听取了他们的发言：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的 Yann Celené Uregei 先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员会的 Gail Lerner 小姐、联合卫理公会办事处的 Susan Quass 小姐、美国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的 Dwain Epps 先生、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 Vinie Burrows 小姐、大赦国际的 Sidney Jones 小姐、国际妇女人类学大会的 Angela Gilliam 小姐、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的 Michel Robert 先生、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的 Jeanne Woods 先生、Arthur Lewis 博士(A/AC.109/PV.1328)。

43. 在8月14日第1328次会议上，萨摩亚代表南太平洋讲坛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成员国发了言。此外还有巴布亚新几内亚、新西兰、所罗门群岛、澳大利亚、瓦努阿图和斐济的代表作了发言（A/AC. 109/PV. 1328）。

44. 斐济代表发言（A/AC. 109/PV. 1328）时提出了第L. 1643/Rev. 2号订正决议草案，并同时作了口头订正。于是，加入了下述新段落作为序言部分第五段：

“又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政治宣言中所载的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条款，”

45.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的代表作了发言（A/AC. 109/PV. 1328）。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6. 在其对特别委员会第1328次会议作的进一步发言中，萨摩亚、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A/AC. 109/PV. 1328）促请特别委员会根据就订正决议草案所作的广泛协商，不经表决而对该草案采取行动。科特迪瓦的代表作了发言（A/AC. 109/PV. 1328）。斐济代表就一项程序问题作了发言（A/AC. 109/PV. 1328）。主席作了发言（A/AC. 109/PV. 1328）。

47. 瑞典、印度和马里的代表发了言（A/AC. 109/PV. 1328）。

48. 特别委员会在1987年8月14日第1328次会议上以18票对1票，5票弃权通过了经进一步口头订正（见第44段）的第A/AC. 109/L. 1643/Rev. 2号订正决议草案。伊拉克代表作了发言（A/AC. 109/PV. 1328）。决议（A/AC. 109/931）全文如下（还见第128段，决议草案一）：

特别委员会，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6年12月2日第41/41A号决议，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1960年12月15日的第1541(XV)号决议的规定，新喀里多尼亚属于《宪章》所称的非自治领土。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1987年3月17日会议就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做出的决定，²

又注意到1987年5月29日和30日在阿皮亚召开的第十八届南太平洋论坛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部分，³特别是它提出的关于按照普遍公认的自决和独立原则和惯例，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由联合国主持的公民投票的呼吁，

又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政治宣言中所载的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条款，⁴

意识到管理国对于确保在新喀里多尼亚问题上彻底和迅速地执行《宣言》所负有的责任，

1. 肯定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载于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2. 肯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法国政府负有提交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资料义务，并要求法国政府按照第十一章和大会有关决定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这种资料；

3. 对于法国政府未响应提交上述资料的要求表示遗憾，并呼吁它做出这种响应；

4. 认为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规定的原则，在使得新喀里多尼亚向自决和独立和平过渡时应该保障新喀里多尼亚的人民的各项权利和利益；

5. 宣告实现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长期政治解决的进程需要按照联合国的自决和独立原则和惯例进行一项自由和真正的自决行动；

6. 强调进行这一提供各种选择的自决行动之前需要预先执行一项全面政治教育方案，不偏不倚地陈述各种抉择并充分阐明其后果；

7. 呼吁法国政府恢复同新喀里多尼亚各阶层人民的对话，以便推动进展，使社会各阶层人民都参加的这一自决行动早日进行；

8. 肯定管理国负有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并要求它制定计划，以确保领土各地的均衡增长和资源均衡分配；

9. 决定依照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此问题做出的任何指示，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49. 8月14日，主席将决议案文(A/AC.109/931)转递给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提请法国政府注意。

5. 安圭拉

50. 1987年8月3日，特别委员会第1314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5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领土发展情况(A/AC.109/894和Add.1)及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情况(A/AC.109/897)的资料。

52. 在8月3日的第1314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向特别委员会发言时(A/AC.109/PV.1314)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22)，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14)。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14)。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3. 1987年8月3日第1314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和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发言(A/AC.109/PV.1314)后，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全文如下(又见第128段，决议草案二)：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意见，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对安圭拉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安圭拉人民能够周详地了解可供他们选择的途径，并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1985年10月任命的一个宪法审查委员会在该领土，并同居住在美属维尔京的安圭拉人举行了一系列公开会议。委员会注意到宪法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将由安圭拉议会审议，并随后提交管理国。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更换过时的法律，并注意到该领土政府已认识到这种必要。

(5) 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圭拉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来决定。就此而言，委员会重申，培养该领土人民认识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方面的可能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6) 特别委员会指出，根据加勒比开发银行收集的数据，主要由于旅游业的发展，1985年该领土经济实际增长15%。委员会注意到加勒比开发银行的评论，即该领土旅游业主要由外国人拥有和经营。委员会还注意到，安圭拉政府在建议对外国投资和旅游业进行限制的同时，认识到平衡的部门增长的重要性，该政府继续高度优先注意发展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

(7) 特别委员会对外国在安圭拉领水的渔船和安圭拉近海渔场的非法作业感到关切，这些渔船和渔场如果不加限制，可能会产生影响未来能否有一个重要的食品来源。在这方面，委员会考虑到渔业对经济多样化的重要意义，欢迎安圭拉政府打算通过立法保护该领土的渔业资源。

(8) 特别委员会强调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详细制订一项战略，以便有效地生

产盐，包括实现某种程度的机械化和在该次区域推销。

(9)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安圭拉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呼吁管理国继续同该领土政府合作，加强经济并增加它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对商业银行系统几乎没有任何规章管理，并且还注意到加勒比开发银行建议应当建立适当的制度构架确保银行遵守金融条例和政府的政策。委员会强调必须制订有效的机制对商业银行制度进行调节。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据加勒比开发银行说，该领土关于加入东加勒比中央银行的决定将减轻该政府监督该银行是否遵循条例的直接责任。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政府对一支有效率和效能的公务员队伍的重视，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在公务员服务以及在管理、技术和其他经济领域更多地雇用当地人员。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当地政府努力采取旨在减轻失业问题的适当措施。

(13)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卫、保障和保证安圭拉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14)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泛美卫生组织的贡献。委员会重申要求管理国根据1984年联合国派往安圭拉视察团提出的各项评论、结论和建议，¹ 在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经济的过程中，继续寻求各专门机构、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援助。

(1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工作，并注意到该领土关于考虑参加东加勒比中央银行的决定。委员会重申1984年视察团的建议，即管理国应当继续尽一切努力，促进和鼓励该领土代表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活动。

16) 特别委员会回顾了1984年一个联合国工作团曾视察该领土，考虑到视察团提供了对非自治领土的情况进行评估的有效手段，认为应当审议在适当时候再向安圭拉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

54. 8月4日，将协商一致意见全文递送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6. 皮特凯恩

55. 1987年8月3日，特别委员会第1314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5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891)。

57. 在同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向特别委员会发言时(A/AC.109/PV.1314)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21)，其中载有它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14)。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14)。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8. 在1987年8月3日第1314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如下：
(又见第129段，决定草案一)：

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特别委员会进一步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它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该领土人民所选择的个人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

59. 8月4日，将协商一致意见全文递送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7. 蒙特塞拉特

60. 1987年8月3日和5日,特别委员会第1314和1316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6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A/AC.109/899)和外国经济利益及其他利益集团的情况(A/AC.109/901)的资料。

62. 在8月3日第1314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向特别委员会发言时(A/AC.109/PV.1314)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26),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A/AC.109/PV.1314)。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14)。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63. 1987年8月5日第1316次会议上,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和特别委员会主席发言(A/AC.109/PV.1316)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全文如下(又见第128段,决议草案三):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完全适用于该领土的这项《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创造条件,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能按照

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回顾了蒙特塞拉特政府的意见，即独立既是无法避免的，也是合乎需要的，但是蒙特塞拉特必须先达到一个足以维持其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经济和财政自立能力；又回顾到蒙特塞拉特政府为此目的打算向英国政府和其他援助者争取为达到此一自立能力所必需的援助，并且如果没有大多数人民的支持，不会向英国政府争取独立的。

(5)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委员会再次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行各项方案，使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认识他们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的各种选择。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加勒比开发银行编写的1986年蒙特塞拉特经济备忘录，该领土的经济在1985年继续恢复，估计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为4.6%。委员会又注意到，虽然农业的重要性继续减低，但农业仍是领土政府的一个经济重点部门。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由于当地市场有限，又没有已建立的外部市场口岸，所以渔业部门的生产力水平很低。

(7)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要求管理国继续与领土政府合作，加强领土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计划，以促进领土的平衡发展及其经济和财政自立能力。

(8)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保证与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领海，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公务人员的效率，并继续将培训列为重要优先项目。委员会再次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

必要的援助，在公务员系统内促进培训和雇用当地人民，特别是高等级公务员。在这方面，委员会也注意到，虽然加勒比开发银行报告说，1984年失业率已经从5.8%降到5.3%，但失业妇女和弃业的问题继续存在。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加勒比开发银行的意见，即移民将加深人力资源缺乏的问题，因此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提供物质刺激，协助国民在本国找到更好的机会并向海外吸引合格国民。

11)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采取措施，扩大教育方案和解决缺乏多用途建造的教室和训练有素教员的问题。

12) 特别委员会强调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合作和经济发展集团以及加勒比共同体及其有关机构，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组织的重要性。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捐助国政府以及区域组织加强努力，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展。

13)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那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对发展该领土所作的贡献。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紧急措施，使蒙特塞拉特重新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准成员。

14) 特别委员会回顾，在1975年和1982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64. 8月5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8. 英属维尔京群岛

65. 特别委员会于1987年8月3日和5日第1314和1316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6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898和Add.1）。

67. 8月3日第1314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向特别委员会发言时（A/AC.109/PV.1314）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25），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14）。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14）。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68. 在1987年8月5日第1316次会议上，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言（A/AC.109/PV.1316）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全文如下（又见第128段，决议草案四）：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尽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

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5)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旅游业、海外银行业、建筑和制造业有所增长，但农业在领土的国内总产值中所占份额则有所下降，它还注意到根据加勒比开发银行的资料，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承诺推动健全的财政管理、经济多样化和全国发展策略。委员会再度呼吁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进行合作，加强努力，以扩大其经济基础。

(6) 特别委员会促进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的权利。

(7) 特别委员会欢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展工作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1987至1991年期间以及一些区域组织，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并敦请这些组织加紧采取措施，加速英属维尔京群岛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上的进展。

(8) 特别委员会强调领土必须参加由世界银行和其他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倡议的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委员会注意到领土充当了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第十一届政府首脑会议的东道国，并再度呼吁管理国进一步协助英属维尔京群岛参加这些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外籍人仍然占就业劳动力的大部分，并注意到加勒比开发银行的意见，即培训本国国民以技术、职业、管理和专业为关键领域。委员会

还注意到总督的声明，要优先设立一个大专教育机构，在这方面它再度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进行合作，加速制订人力资源培训方案，以便扩大当地人参与各部门的决策过程并使当地人担任管理和技术职位。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因此重申：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69. 8月5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9.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70. 特别委员会在1987年8月3日和5日第1314和131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7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A/AC.109/893和Add.1)和外国经济利益及其他利益集团的情况(A/AC.109/914)的资料。

72. 在8月3日的第1314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向特别委员会发言时(A/AC.109/PV.1314)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27)，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的经过(A/AC.109/PV.1314)。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14)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73. 1987年8月5日第1316次会议上，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和主席发了言(A/AC.109/PV.1316)之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全文如下：(又见第128段，决议草案五)：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

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1986年发生了宪法危机，并已任命了一个宪法委员会来检查《1976年宪法》和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管理国继续协助解决这一情势。

(5)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为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的发展。

(6) 特别委员会铭记着领土需要发展较广阔的经济基础，强调应进一步重视经济的多样化，经济多样化对领土人民有益。在这方面，委员会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渔业资源耗尽的危险表示关切并乐于见到领土政府建议在其全国发展计划内载入改善渔业作业规定的计划。

(7) 特别委员会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人民的愿望，维护、保障和确保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享有其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他们的领水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的权利。

(8) 特别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在这

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作出贡献，为该领土在1987至1991年期间提供了指示性规划数字822,000美元，并特别乐于见到领土政府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计划提高和改善领土的小学和中学教育制度。

(9)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雇用当地人担任所有各级的公务员训练当地合格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经济和社会各部门的基本技能。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办法，并特别考虑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目前进行的宪政改革，特别委员会认为应积极考虑再派视察团前往领土的可能性。

74. 8月5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10. 托克劳

75. 小组委员会1987年3月18日第1313次会议和1987年8月3日和6日第1314和1317次会议审议了托克劳领土问题。

76.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该领土的工作文件(A/AC.109/890)。

77. 3月18日，在第1313次会议上，作为有关管理国的新西兰代表以及突尼斯代表(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和1986年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名义)和主席就托克劳发生自然灾害一事作了发言(A/AC.109/PV.1313)。主席发言时以委员会的名义紧急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向该领土人民提供最大的援助，协助托克劳管理当局努力进行国家复兴和重建的工作(A/AC.109/PV.1313)。

78. 在8月3日第1314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向特别委员会发言时(A/AC.109/PV.1314)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35),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14)。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14)。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79. 在8月6日第1317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主席和突尼斯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17)。结论和建议的全文如下(又见第128段,决议草案六):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及自然资源有限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托克劳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继续发展长老大会作为托克劳的最高政治机构,并欢迎它派遣一名代表前往纽约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决定。委员会还欢迎长老大会代表声明托克劳希望落实继续将权力转移给长老大会的过程。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长老大会的意见,即托克劳本地政治机构的这种发展必须充分确认托克劳独特而宝贵的文化遗产和传统。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克劳人民决心以保证保存托克劳的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的方式管理其经济和政治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和国际机构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在这方面的愿望。

(6) 特别委员会对托克劳人民在1987年因自然灾害所遭受的损失表示同情，并敦促各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向托克劳尽可能提供最大援助以便帮助该岛屿进行恢复和重建工作。

(7) 特别委员会喜见按照托克劳的传统法律和文化价值而制订一套法典的工作继续在进展。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长老大会的决定，即要托克劳加入美国同南太平洋地区渔业机构订立的多边渔业协定，并敦促管理国同长老大会合作，确保按照上述协定保护托克劳人民的传统捕渔区。

(9) 特别委员会欢迎任命一名托克劳人作为托克劳的公用事业首长。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长老大会的意见，即进一步的经济发展是继续将政治权力转移给托克劳的先决条件，因此在这方面吁请管理国同长老大会合作，继续并扩大其对托克劳的发展援助。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克劳极力反对在太平洋地区进行核试验，因为这对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构成严重的威胁。

(12)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区域机构及国际机构对托克劳提供的援助，并敦促它们同托克劳事务处密切协调，适当顾及长老大会关于资源分配和发展优先次序的决定继续并增加上述援助。

(13) 特别委员会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加速该领土在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的进步。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上述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托克劳要求的救灾援助。

(14) 考虑到1986年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所提供的资料⁶的重要性，为确知该领土的局势，特别委员会认为应继续审查于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

80. 1987年8月10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递送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11. 开曼群岛

81. 1987年8月3日和5日特别委员会第1314和1316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8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A/AC.109/911）和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情况（A/AC.109/912）的最新资料。

83. 在8月3日第1314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向特别委员会发言时（A/AC.109/PV.1314）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24），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14）。在同一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14）。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4. 在1987年8月5日第1316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言后（A/AC.109/PV.1316），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全文如下（又见第128段，决议草案七）：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该领土的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量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将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开曼群岛有35%以上的公务员是外籍人员，因此它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增加当地人在行政机构的就业机会。

(6)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以便提供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委员会注意到领土政府已采取措施促进农业生产，因此它请管理国提供这个领域所需的援助，以解决领土极度依赖粮食进口的严重问题。

(7) 特别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为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因此认为应继续注意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85. 8月5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12. 圣赫勒拿

86. 1987年8月3日和5日，特别委员会第1314和1316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8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 109/913）。

88. 在8月3日第1814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向特别委员会发言时（A/AC. 109/PV. 1314）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 109/L. 1628*），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 109/PV. 1314）。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 109/PV. 1314）。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9. 1987年8月5日第1316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智利和瑞典代表发言（A/AC. 109/PV. 1316）之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特别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将载明各成员国的保留意见。建议和结论的全文如下（又见129段，决定草案二）：

-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 (2)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立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行使自决权可有的各种选择。
- (3) 特别委员会表示：管理国应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包括改善严重的失业状况的基础结构项目和社区发展项目，并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事业心，特别是在渔业发展、林业、手工业和农业方面。关于这方面，委员会

鉴于南非局势的严重发展，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在贸易和运输方面对南非的依靠。

(4)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发展该领土经济潜力的重要方法，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手段。

(5) 特别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仍有军事设施。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所有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领土不介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针对邻国的任何进犯行动或干涉。

(6) 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

90. 8月5日，将结论和建议案文递送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13. 百慕大

91. 特别委员会于1987年8月3日第1314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9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A/AC.109/895)，和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集团(A/AC.109/900)以及军事活动的情况(A/AC.109/900)的资料。

93. 在8月3日第1314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向特别委员会发言时(A/AC.109/PV.1314)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23)，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经过(A/AC.109/PV.1314)。在同次会议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 (A/AC. 109/PV. 1314)。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4 在1987年8月3日第1314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代表以及主席发言 (A/AC. 109/PV. 1314) 后，特别委员会通过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各成员国的保留意见将载入会议记录 (A/AC. 109/PV. 1314)。 结论和建议全文如下 (又见第128段，决议草案八)：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意见，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得以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一点上重新确认，使百慕大人民了解到可供他们选择来行使该项权利的各种可能方式是非常重要的。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百慕大上议院提出了一项要求在1987年4月7日就独立问题举行公民投票的法案；虽然上议院没有通过该法案，但是该法案已成为领土内得到热烈讨论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重申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之《宣言》的有关规定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

(5)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坚定信念，即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对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应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使百慕大卷入进攻或干涉别国的行为中，并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辖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7) 特别委员会再度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对其将来开发建立并维持控制权，以便为一个多样化、均衡并可生存的经济创造条件。

(8)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该领土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在农业、林业和渔业等方案方面，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组织继续特别注意百慕大在发展方面的各种需要。

(9)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为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务，特别是高级公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再次强调应该派遣视察团到该领土访问，并请管理国为尽早派出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条件。

95. 8月4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他本国政府注意。

14. 关岛

96. 1987年8月3日和5日，特别委员会第1314和1316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的问题。

9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领土发展情况（A/AC. 109/904 和 Corr. 1）和军事活动情况（A/AC. 109/905）的资料。

98. 在1987年8月3日第1314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向特别委员会发言时（A/AC. 109/PV. 1314）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 109/L. 1630），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情况（A/AC. 109/PV. 1314）。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 109/PV. 1314）。

99. 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1987年4月10日的建议，在特别委员会主席就这方面进行磋商之后，委员会在8月3日第1314次会议上听取了请愿者弗朗西斯·吉尔先生代表关岛土地拥有者协会和争取当地权利人民组织的请愿（A/AC. 109/PV. 1314）。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0. 在1987年8月5日第1316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保加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典、智利、伊拉克、突尼斯、印度、斐救、塞拉利昂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以及小领土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小领土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交换了意见（A/AC. 109/PV. 1316）。

101. 后来，在小领土小组委员会主席发言（A/AC. 109/PV. 1316）之后，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委员会成员的保留意见将反映在会议记录中。结论和建议的全文如下（又见第128段，决议草案九）：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决不得以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少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为理由推迟在该领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这一《宣言》。

(3) 鉴于《联合国宪章》和《宣言》中所载的各项原则，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提高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可采取的各种可能性的认识，并要求管理国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1984年2月任命的关岛自决委员会已完成了联邦法草案的编写工作，并说将要求关岛投票人民在订于1987年8月8日举行的公民投票中按各章节通过或否决该草案。投票人民否决的任何章节均由自决委员会重新起草，以考虑到投票人民的意愿，然后将草案提交美国国会审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关岛立法机关已经拨出183,000美元资助一项投票人教育方案。

(5)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强烈地认为，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负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1986年12月2日第41/41B号关于殖民国在其管理的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规定。

(6) 特别委员会敦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该领土卷入对别国的任何进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7)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讲话，要求管理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期减少该领土对管理国的经济依赖。

(8) 特别委员会重申美国联邦当局持有大片土地（30%土地用于军事目的，1%的土地用于非军事目的），这是妨碍经济增长——特别是农业发展——的一个障碍。按照《1977年关岛土地使用计划》规定，预计美国国防部

将开放该部在当地控制的2,100公顷土地。后来作出若干次小规模土地转让、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发言指出,国防部已同意于1986年开放该部不再需要的1,435公顷土地,以及美国国会将于1987年5月提出以低于美国政府条例所规定的费用将这片土地交给关岛政府的立法,因此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加速将美国联邦当局控制的土地转交给该领土人民。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例如商业性渔业和农业等可以为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提供潜力,因而再次呼吁管理国支持该领土政府为了在这些领域消除对于经济增长的限制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并保证这些领域最充分的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发言说,联邦法草案旨在通过关岛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以促进经济发展。

(10) 特别委员会敦请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领土包括领水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和保持控制。委员会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该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说,联邦法草案条文将承认查莫洛人民作为关岛土著居民的独特文化特征,并重申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必须继续努力促进和发展查莫洛的语言和文化。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因此重申,特别是有鉴于上述定于1987年举行的公民投票,应该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

102. 8月5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转交给美利坚合众国驻安全理事会副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15. 美属萨摩亚

103. 1987年8月3日和6日,特别委员会第1314和第1317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10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 (A/AC. 109/906)。

105. 在8月3日第1314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向特别委员会发言时 (A/AC. 109/PV. 1314) 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 109/L. 1631)，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A/AC. 109/PV. 1314)。在同一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 (A/AC. 109/PV. 1314)。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6. 在1987年8月6日第1317次会议上，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言 (A/AC. 109/PV. 1317) 之后，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全文如下 (又见第128段，决议草案十)：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根据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呼吁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在有利于实现真正自决的情形下自由表达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于该领土选民在1986年11月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否决了宪法修正提案后保证继续进行宪法审查的工作。

(5) 特别委员会请管理国考虑允诺萨摩亚人民表达的关于由他们任命最高法院院长和领土的其他司法部成员的请求。

(6)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的规定，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吁请管理国加强努力，巩固美属萨摩亚的经济，使其经济多元化，和更有生命力，以便减小其对美国的严重经济和财政依赖，并为领土人民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开始的发展规划过程能够予以加强和继续下去。

(7)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关于拥有和处置他们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未来的发展的控制的权利，以期为一个均衡的、多元化的、健全的经济创造条件，从而保障领土人民享有自己的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继续促进领土人民同邻近岛屿人民间的密切关系，委员会又敦促管理国促进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间的合作，以便提高美属萨摩亚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利。

(9)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的局势的有效方法，特别委员会重申：应继续注意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07. 8月6日，将结论和建议案文递送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16. 美属维尔京群岛

108. 特别委员会分别在其1987年8月3日和5日第1314和131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10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最新发展情况（A/AC. 109/907），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A/AC. 109/908）及军事活动情况（A/AC. 109/909）的资料。

110.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在8月3日第1314次会议上向特别委员会发言（A/AC. 109/PV. 1314）时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 109/L. 1629），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A/AC. 109/PV. 1314）。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 109/PV. 1314）。

111. 在8月5日第1316次会议上，美属维尔京群岛总督代表Carlyle Corbin先生发了言（A/AC. 109/PV. 1316）。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 109/PV. 1316）。Corbin先生再次发言（A/AC. 109/PV. 1316）。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2. 在1987年8月5日第1316次会议上，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智利和瑞典代表发了言（A/AC. 109/PV. 1316）之后，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 109/L. 1629），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各个成员国的保留意见将载入会议记录中。结论和建议的全文如下（又见第128段，决议草案十一）：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让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属维尔京群岛领土的人民通过其经民主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和行政部门对当地政府和他们的前途的掌握负主要责任，包括修改他们同美国目前的关系在内。委员会还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该国充分支持有关人民有权抉择和决定其本身命运的原则。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内创造有利条件，让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指出，在普选竞选过程中，总督一职的主要候选人同意，该领土必须迈向更大程度的自决；该领土应获授权同其他加勒比国家进行贸易，其总督应以平等地位会晤加勒比其他领导人；当地政府对非居民的土地拥有权应予管制；并敦促管理国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在1986年11月4日举行的普选，包括一个参议员选举区内重计选票的要求，因此推迟了立法机构会议的召开。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代表发言表示，1983年成立的领土地位和联邦关系特设委员会由于缺乏资源而尚未展开其民众教育工作，因此应提供充分资源以便进行政治教育方案。委员会还注意到领土代表发言表示需要资源来进行关于领土对海关和移民管制和其他自治领域的管辖权问题的研究，研究范围是对非自治领土同其管理国间的政治、经济、社会 and 宪法关系进行更广泛的比较性调查。

(7) 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以及大会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美属维尔京人民的未来政治地位最终由他们自己来决定。

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内促进各项政治教育方案，以便提高当地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行使自决权可有的各种选择。

(8)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注意到领土政府为加强其财政和经济发展，除其他以外，以吸引外国对工业方案的投资和消除预算赤字的方式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以加强领土的经济，其办法是，除其他以外，采取多样化措施和继续发展领土的基本设施，以便减少领土对管理国重大的经济依赖。

(9)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的权利，从而保障他们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特别委员会强调美属维尔京群岛继续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的重要性，并乐于见到该领土最近参加了加勒比科学和技术理事会。委员会还注意到，一名领土代表作为管理国代表团成员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年会，并再度促请管理国为领土政府在该集团寻求类似其他非独立领土在该集团内的地位。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关于领土代表应当参加讨论领土问题的会议的政策。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其呼吁，请管理国进一步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上述组织，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11)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遵守《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关于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境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1986年12月2日第41/41B号决议。

(12)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了解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的有效方法，特别委员

会重申，继续审查再次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适宜性，特别是考虑到上述公民投票及其筹备工作。

113. 结论和建议案文于8月6日送交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政府注意。

17.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114. 特别委员会分别在1987年8月3日和4日第1314和第131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11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9/910)，其中载有关于该托管领土的发展情况的资料。

116.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审议一个题为新闻传播的项目时举行了非政府组织听询会，在听询会上，下列有关组织的代表提到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1987年4月30日第436次会议，基督教卫理公会全球牧师理事会Randolph Nugent先生(GA/COL/2558)；1987年5月7日第438次会议，少数民族权利问题小组Sue Roif小姐、国际人权联盟Rogers S. Clark先生和密克罗尼西亚联盟Elizabeth Bounds女士(GA/COL/2563)。

117. 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1987年3月4日和24日的建议，经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这方面的磋商后，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于5月14日第541次会议上听取了帕劳岛屿科罗联邦首领Ibedul Yutaka M. Gibbons和科罗联邦政府行政官员Tosiwo Nakamura先生的发言(GA/COL/2567)；6月2日第549次会议上听取了J. A. Gonzalez-Gonzalez先生的发言(GA/COL/2577)；1987年6月3日第550次会议听取了放射性受害者全国委员会的Glen Alcalay先生的发言(GA/COL/2578)。Ibedul Gibbons先生、Nakamura先生和Alcalay先生回答了各成员国向他们提出的问题。

118. 在1987年8月3日第1314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同意下列人士提出的听询请求：少数民族权利问题小组 Sue Roff 女士；国际人权联盟 Felice D. Gaer 女士；联合国卫理公会办事处 Susan Quass 女士、美国基督教会全国理事会，密克罗尼西亚联盟 Elizabeth Bounds 女士。在同次会议上，Quass 女士和 Bounds 女士发了言（A/AC.109/PV.1314）。Quass 女士回答了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向她提出的一个问题（A/AC.109/PV.1314）。在1987年8月4日第1315次会议上，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言后，Quass 女士回答了该代表向她提出的一个问题（A/AC.109/PV.1315）。Roff 女士和 Gaer 女士没有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119. 在8月3日第1314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向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314）时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32和Corr.2），其中载有关于审议该领土的情况（A/AC.109/PV.1314）。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14）。

120. 在同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建议委员会考虑就一个请愿者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A/AC.109/PV.1314），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支持该项建议。因此，主席告知委员会，他将就对该项建议所要采取的行动进行协商，并就协商的结果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1. 在1987年8月4日第1315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委员会，在第1314次会议上报告员以主席名义进行磋商，但协商结果没有定论，后来，主席通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进一步的磋商，他将于委员会就小组委员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采取行动后进行汇报（A/AC.109/L.1632和Corr.2）（A/AC.109/PV.1315）。

122.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身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斐济、智利、捷克斯洛伐克、阿富汗和古巴的代表以及主席

发言后 (A/AC.109/PV.1315), 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109/L.1632 和 Corr.2), 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但有一项了解, 即各个成员国的保留意见将载入会议记录中。瑞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A/AC.109/PV.1315)。

123. 在同次会议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智利、捷克斯洛伐克、伊拉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斐济、突尼斯 (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兼突尼斯代表团代表的身份)、印度、瑞典、中国、保加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埃塞俄比亚代表以及委员会主席进一步交换了意见后 (A/AC.109/PV.1315) 特别委员会赞成主席在适当送文函内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经由委员会核可的结论和建议全文连同 第 1314 次和 1315 次会议记录转递给管理当局, 以便: (a) 立即转送给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人民; 及 (b) 安全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会议主持人, 以供有关机关的成员国参考。

12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突尼斯、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和瑞典代表再次发言 (A/AC.109/PV.1315)。

125. 在讨论过程中,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斐济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A/AC.109/PV.1315)。

126. 结论和建议全文如下 (并见第 128 段, 决议草案十二)。

(1) 特别委员会重申: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重申, 必须保证托管领土人民充分和自由地行使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和保证管理当局适当地履行义务。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同安全理事会就该领土签订的托管协定。’

(2) 特别委员会重申: 绝不应因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误了对该托管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3) 特别委员会对于管理当局屡次拒绝就此项目同委员会合作，不肯参加对托管领土情况的审查，表示遗憾。委员会再次促请管理当局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务必按照《宪章》规定的义务，派遣一名代表出席特别委员会会议，提供重要的最新资料，以便利委员会的工作。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各请愿人所发表的有关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情况的说明。在这方面，委员会考虑到《宪章》和《宣言》所载的原则，重申管理当局有义务在托管领土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够充分知晓各种可能的选择途径自由地、没有压力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对该领土问题尚无合作可言，虽然委员会已表示愿意进行这种合作。

(6) 特别委员会回顾它以前向管理当局所发出的呼吁，即应使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有最充分的机会得知并教育自己有关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委员会表示这种方案应加以扩大和加强。委员会确认，托管领土人民的政治命运最终将由托管领土人民决定，并吁请管理当局不要采取可能妨碍托管领土统一或托管领土人民根据《宣言》所拥有的权利的任何行动。

(7)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保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的文化特性和遗产，并请管理当局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打算终止托管协定，并促请管理当局确保严格遵照《宪章》进行此事。

(9) 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所有其他决议，重申其坚定的信念，即在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成为执行《宣言》的一大障碍，而且管理当局有责任在这方面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10)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当局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下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11) 特别委员会指出，托管领土的居民对在其领土管辖范围内的核武器、有毒化学武器、瓦斯或生物武器日益表示注意。

12) 特别委员会深信，安全理事会将特别注意充分执行《托管协定》所有规定的问题。

13) 特别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虽然托管领土各地的行政责任现在已由地方当局行使，但是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高级专员却仍然保留暂停实施某些法律的权力。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回顾，根据《宪章》和《宣言》，管理当局有责任将一切权力移交给托管领土的人民。

14) 特别委员会指出托管领土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依赖管理当局，而且经济结构不均衡状况似乎并未减轻；同时，委员会指出外贸赤字有所增加。委员会认为，管理当局对该托管领土的经济援助应该增加，使该领土人民尽可能达到最大程度的经济独立和减轻该托管领土经济结构不均衡的状况。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管理当局有关托管领土经济发展方面的义务。

15) 特别委员会强调托管领土居民有权迅速解决未付战争赔偿的问题，这个问题仍然是托管领土所关切的事项。

16)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当局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同托管土地方当局合作，维护并保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托管领土的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和保持其对该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

17) 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当局协助托管领土海事当局加强有关勘探、管理和养护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现有法律。委员会重申它深信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对于这一经济区的权利应受到尊重，并且应享有从该区获得的一切利益。委员会考虑到海洋资源对该领土十分重要，促请管理当局继续进行技术援助，以保证海洋资源的开发和养护。⁸

1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改善托管领土人民的保健业务，强调管托当局有责任促进这一部门。委员会进一步强调鼓励合格的当地人民更多地参与保健领域的重要性。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托管领土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在保健方面的继续合作。

19) 特别委员会要鼓励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同各区域和国际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委员会促请继续优先促进同本区域各国不仅在经济方面，并在政治、教育和文化各层次的更密切接触。

2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联合国托管活动的经费筹措的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其中指出，“尚未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终止托管协定的正式提案”。委员会指出，正如安全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¹⁰所指出，关于托管领土的来文和报告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但在报告所述期间内安理会没有进行讨论。

21) 特别委员会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注意《宪章》第八十三条，该条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防区之各项职务，包括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安全理事会行使之，并除其他外，安全理事会应利用托管理事会的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防区内之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事务的上述职务。委员会又指出，托管理事会应可按安全理事会的请求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托管协定条款的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的建议。

2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管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当局保证继续履行《宪章》及《托管协定》所规定的职责。

127. 8月4日，主席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a)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内中请求在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全境最广泛地散发经由特别委员会核可的结论和建议全文；(b) 安全理事会主席¹¹和托管理事会主席，转请其各自机关的成员注意。8月5日，主席又将全文送交联合国秘书处主管新闻部副秘书长，请求特别在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内最广泛地散发有关全文及委员会会议的有关记录。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8. 按照分别于1987年2月24日和8月3日举行的第1312次和1314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¹²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6年12月2日第41/41A号决议，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新喀里多尼亚属于《宪章》所称的非自治领土，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1987年3月17日就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做出的决定，¹以及特别委员会1987年8月14日通过的决议，¹³

又注意到1987年5月29日和30日在阿皮亚召开的第十八届南太平洋论坛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部分，¹⁴特别是它提出的关于按照普遍公认的自决和独立原则和惯例，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由联合国主持的公民投票的呼吁，

还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政治宣言中所载的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条款，¹⁵

意识到管理国对于确保在新喀里多尼亚问题上彻底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负有的责任，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之形势的一项有效途径，并认为应当继续不断审议在适当时候向新喀里多尼亚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有关章节；¹²

2. 肯定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载于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3. 肯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法国政府负有提交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资料的义务，并要求法国政府按照第十一章和大会有关决定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这种资料；

4. 对于法国政府未响应提交上述资料的要求表示遗憾，并呼吁它做出这种响应；

5. 认为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规定的原则，在使得新喀里多尼亚向自决和独立和平过渡时应该保障新喀里多尼亚的人民的各项权利和利益；

6. 宣告实现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长期政治解决的进程需要按照联合国的自决和独立原则和惯例进行一项自由和真正的自决行动；

7. 强调进行这一提供各种选择的自决行动之前需要执行一项全面政治教育方案，不偏不倚地陈述各种抉择并充分阐明其后果；

8. 呼吁法国政府恢复同新喀里多尼亚各阶层人民的对话，以便推动进展，使社会各阶层人民都参加的这一自决行动早日进行；

9. 肯定管理国负有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并要求它制定计划，以造福领土各地的人民；

10. 要求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向新喀里多尼亚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安圭拉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的第41/17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注意到在1985年10月任命的一个宪法审查委员会于1986年在该领土以及同居住在美属维尔京的安圭拉人举行了一系列公众会议，并注意到该领土政府已认识到必须更换与该领土有关的过时的法律，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使其经济进一步加强和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主要由于旅游业的扩大，1985年该领土经济取得增长，并注意到，安圭拉政府在建议对外国投资和旅游业进行限制的同时，认识到平衡的部门增长的重要性，该政府继续高度优先发展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对外国渔船在安圭拉领水和安圭拉近海渔场的非法作业表示关切，并且考虑到渔业对经济多样化的重要意义，欢迎安圭拉政府打算通过恰当立法保护该领土的渔业资源，

强调详细制订一项有效生产和推销盐的适当战略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手段对商业银行制度进行管理，并注意到在这方面该领土关于加入东加勒比中央银行的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系统的其它专门机构和组织对该领土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工作，并注意到该领土关于考虑参加东加勒比中央银行的决定，

回顾 1984 年联合国曾派遣一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这些小块领土的情况的有效手段，认为应当不断审议在适当时候再向安圭拉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章；¹²

2. 重申按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意见，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内对安圭拉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安圭拉人民能够周详地了解可供他们选择的途径，并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 重申安圭拉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来决定，并在这方面重申，提高该领土人民的觉悟，使其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方面的各种可能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6. 呼吁管理国继续同该领土政府合作，加强安圭拉的经济并增加它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

7.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在公务员领域以及在管理、技术和其他经济领域更多地雇用当地人员；

8. 重申要求管理国在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经济的过程中，继续寻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援助；

9.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卫、保障和保证安圭拉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10. 要求管理国继续尽一切努力，促进和鼓励该领土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活动；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再次向安圭拉派遣一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决议草案三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⁴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的第41/21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铭记着需要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蒙特塞拉特政府的意见，即独立是无法避免的，也是合乎需要的，但是蒙特塞拉特必须先达到一个足以维持其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经济和财政自立能力；又回顾蒙特塞拉特政府打算向英国政府和其他援助来源争取为达到这一自立能力所必需的援助，并且如果没有大多数人民的支持，不打算谋求独立。

注意到该领土的经济在1985年继续复苏，虽然农业生产力继续下降，渔业部门的生产力水平仍然很低，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公务人员的效率，并继续将培训干部列为重要优先项目。

强调必须扩大蒙特塞拉特的教育方案，包括提供更好的教室、教学设备和训练有素的教员，

强调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以及加勒比共同体及其有关机

构、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组织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系统内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该领土发展所作的贡献，

回顾，在1975年和1982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块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蒙特塞拉特报告的有关章节；¹²

2. 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完全适用于该领土的这项《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创造条件，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再次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行各项方案，使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认识他们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的各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要求管理国继续与领土政府合作，加强领土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计划，以促进领土的平衡发展及其经济和财政自立能力；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保证与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领海，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9. 再次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在公务员系统内促进雇用当地人民，特别是高等级公务员，

10.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以提供物质刺激，协助国民在本国找到更好的机会并向海外吸引合格国民的方式，克服人力资源的缺乏情况；

11.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并请捐助国政府和区域组织，加强努力，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展；

12. 再次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紧急措施，使蒙特塞拉特重新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准成员；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向蒙特塞拉特再次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19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在审查的这一年中旅游业虽然有所增长，但其它部门对领土国内生产总值所贡献下降，并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已表示将致力于实现良好的财政管理和经济多样化，并建立一项全国发展战略；

欢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一些区域组织，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强调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的重要性，并注意到领土担任了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第十一届政府首脑会议的东道国，

注意到在技术、职业、管理和专业等领域里培训国民乃是当务之急，并注意到总督在一次有关情况下表示打算优先设立一个高等教育机构，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6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块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¹²

2. 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尽速行使其

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6. 呼吁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进行合作，加强努力，以扩大该领土的经济基础；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加强措施，以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步；

9. 重申要求管理国进一步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10.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有系统地扩大当地人口参与各部门的决策进程，并进一步分配当地人担任其它管理和技术职位；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22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注意到1986年任命了一个宪法委员会来审查1976年《宪法》，并对该领土今后的管理提出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该领土的发展方面不断作出贡献，并欢迎该领土政府打算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改进该领土小学和中学教育系统，

回顾联合国在1980年派出两个观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¹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义务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解决导致1986年任命宪法委员会的局势；

6.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7. 强调必须加速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便为其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并欢迎该领土政府建议在《国民发展计划》中列入改进渔业管理工作的规定；

8.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的愿望，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包括领水以及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的不可剥夺权利；

9.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10.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协助，由当地人担任所有各级公务员，并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经济和社会各部门的基本技能；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六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¹⁵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托克劳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6年10月31日第41/46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¹⁶

欢迎托克劳长老大会主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注意到继续发展长老大会作为托克劳的最高政治机构，并注意到长老大会的意见，即托克劳本地政治机构的这种发展必须充分确认托克劳独特而宝贵的文化遗产和传统，进一步的经济发展是继续将政治权力转移给托克劳的先决条件，

喜见按照托克劳的传统法律和文化价值而制订一套法典的工作继续在进展，

对托克劳人民在1987年因自然灾害所遭受的损失表示同情，

注意到长老大会的决定，即要托克劳加入美利坚合众国同南太平洋地区渔业机构订立的多边渔业协定，

欢迎任命一名托克劳人作为托克劳的公用事业首长，

注意到托克劳强烈反对在太平洋地区进行核试验，因为这对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构成严重的威胁，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区域机构及国际机构对托克劳提供的援助，

忆及联合国曾于1976年、1981年和1986年派遣特派团前往该

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派遣特派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手段，并认为应继续审查于适当时候再派特派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托克劳的一章；¹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这一看法，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托克劳充分适用的《宣言》的执行，

4. 欢迎长老大会代表声明托克劳希望落实并继续将权力转移给长老大会的过程，

5. 注意到托克劳人民决心以保证保存托克劳的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的方式管理其经济和政治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在这方面的愿望。

6. 敦促各成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托克劳尽可能提供最大援助，帮助该岛屿进行恢复和重建工作，以便克服1987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7. 敦促管理国新西兰政府同长老大会合作，确保按照美利坚合众国同南太平洋地区渔业机构成员国之间订立的多边渔业协定，保护托克劳人民的传统捕鱼区；

8. 吁请管理国同长老大会合作，继续并扩大其对托克劳的发展援助；

9.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同托克劳事务处密切协调，适当顾及长老大会关于资源分配和发展优先次序的决定，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加速该领土在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的进步；

10.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包括可能在适当时候

与管理国协商派遣另一个视察团的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七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1986年10月31日第41/20号决议，

意识到需要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认识到该领土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开曼群岛有35%以上的公务员是外籍人员，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继续作出贡献，

回顾1977年曾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注意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¹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开曼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协助当地人在行政机构就职；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建议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以便提供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

8. 注意到领土政府已采取措施促进农业生产，并吁请管理国提供这个领域所需的援助，以减少并解决该领土对粮食进口的严重依赖；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0.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八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⁷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6年10月31日第41/18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就该领土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虽然百慕大上议院没有通过上议院要求在1987年4月就独立问题举行公民投票的法案，¹⁸但是该法案已成为该领土内热烈讨论的问题，”

意识到百慕大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该领土所起的作用，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视察团前往百慕大的可能性；¹²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¹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义务在百慕大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根据第 1514(XV) 号决议, 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有许多选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 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的未来政治地位;

6. 重申其坚定信念: 即百慕大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 管理国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7.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避免使领土卷入攻击和干涉别国的行为, 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关于殖民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再度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 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 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以便为一个多样化均衡并可生存的经济创造条件;

9.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组织继续特别注意百慕大在发展方面的各种需要;

10.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为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务, 特别是高级公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11. 强调应该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访问, 并请管理国为尽早派出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条件;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 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九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6年10月31日第41/25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确保充分并迅速执行有关该领土的《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关岛的发言，²⁰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1984年2月任命的关岛自决委员会已完成了联邦法草案的编写工作，并说选民将须在公民投票中就联邦法草案表示自己的态度，还注意到关岛立法机构已划拨183,000美元资助一项选民教育方案，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发言说，美国国防部预期将于1986年向领土政府拨出另外1,435公顷土地，

注意到例如商业性渔业和农业等可以为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提供的潜力，还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联邦法草案旨在经由在关岛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以促进经济发展，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说，联邦法草案条文将承认查莫洛人民作为关岛土著居民的独特文化特征，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铭记着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联合国在1979年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因此重申应该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¹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这一《宣言》；

4. 重申必须提高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有各种可能选择的认识，并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重申其坚定信念：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负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6.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别国的任何攻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7.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要求管理国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减少该领土经济对管理国的依赖；

8. 重申联邦政府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关岛经济发展特别是农业部门发展的因素之一，并要求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9. 重申要求管理国支持该领土政府为了消除限制增长的因素而在农业和商业性捕渔领域采取各种措施，并确保这些领域最充分地发展；

10. 敦请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领土包括领水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的权利，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该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1. 重申该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继续努力促进和发展查莫洛的语言和文化的重要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此问题，包括可否在适当时候，同管理国磋商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1986年10月31日第41/23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的发言，²⁰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通过人民协商和通过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宪法审查在继续进展，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必须优先进一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曾于1981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¹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

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呼吁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及在有利于实现真正自决的情形下自由表达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并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方面他们有的各种可能性；

5. 请管理国考虑允诺美属萨摩亚人民表达的关于自己任命最高法院院长和领土的其他司法成员的请求；

6. 重申根据《宪章》管理国有责任推进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呼吁管理国加紧努力，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使其更具生存能力，以便减少对美国在经济和财政方面的严重依赖并为该领土人民创造更多就业的机会；

7. 表示希望在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之下开始的发展规划过程能够予以加强；

8.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确保该领土人民有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方法是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拥有和处理他们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有权建立和维持对未来的开发的控制，以期为一个均衡的、多元化的、健全的经济创造条件；

9. 敦促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岛屿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促进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促进美属萨摩亚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利；

10.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并在特别考虑到该领土人民愿望的情况下，审议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⁷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6年10月31日第41/24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属维尔京群岛领土的人民通过其经民主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和行政部门对当地政府和他们的前途的掌握负主要责任。包括修改他们同美利坚合众国目前的关系在内，并且管理国充分支持有关人民有权抉择和决定其本身命运的原则，

注意到1986年11月4日在领土上举行的普选。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代表发言表示，1983年成立的领土地位和联邦关系特设委员会设想的公共教育方案由于缺乏资源而尚未执行，此外还需要更多的资源来进行关于领土对海关和移民管制和其他自治领域的管辖权问题的研究，

注意到领土政府为加强其财政和经济发展，除其他以外，以吸引外国对工业方案的投资和消除预算赤字的方式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强调美属维尔京群岛继续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重要性，并乐于见到该领土最近参加了加勒比科学和技术理事会，

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执行领土代表应当参加讨论领土问题的论坛的政策，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曾于1977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鉴于联合国视察团是调查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¹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维尔京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以及大会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美属维尔京人民的未来政治地位最终由他们自己来决定，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内促进各项政治教育方案，以便提高当地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行使自决权可有的各种选择；

6.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及社会发展；

7.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除其他以外，另外采取多样化措施和继

续发展领土的基本设施，加强领土的经济，以便减少领土对管理国重大的经济依赖；

8.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并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请管理国为领土政府在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寻求类似其他非独立领土在该集团内的地位；

10. 重申其呼吁，即请管理国进一步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各区域和政府间机构和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11.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遵守《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宣言》、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关于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境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规定；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二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一章，¹²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载的原则，

确认保证托管领土人民充分和自由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和保证管理当局适当地履行义务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注意到管理当局同安全理事会签订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⁷

注意到请愿人就托管领土的情况所发表的说明，²¹

遗憾地注意到管理当局屡次拒绝同特别委员会合作，不肯参加审查该托管领土情况的工作，

回顾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所有其他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托管领土各地的行政责任现在已由地方当局行使，但是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高级专员却仍然保留暂停实施某些法律的权力，并且回顾根据《宪章》和《宣言》，管理当局有责任将一切权力移交给托管领土的人民，

注意到托管领土的经济和财政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依赖管理当局，其经济结构不平衡的状况看来并未改善，外贸赤字增加，并在这方面回顾管理当局对托管领土经济发展负有义务，

强调托管领土居民有权迅速解决未获偿付的战争赔偿问题，这个问题仍是

托管领土关注的事项，

满意地注意到，托管领土与专门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等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保健方面的继续合作，

申明它深信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对于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应受到尊重，并且应享有从该区获得的一切利益，

注意到托管领土居民愈来愈注意他们领土管辖范围内的核、有毒化学物、毒气或生物武器问题，

注意到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联合国托管活动资金的筹措，其中叙述“尚未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终止托管协定的正式建议”。并注意到关于托管领土的来文和报告属于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¹⁰但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尚未在安理会讨论的事项，

注意到如果安全理事会提出要求，托管理事会可向其提交关于《托管协定》条款的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的建议，

深信安全理事会将特别注意充分执行《托管协定》的所有规定，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一章；¹²

2.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认为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迅速执行对该托管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

4. 请管理当局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务必按照《宪章》规定的义务，参加特别委员会审查该托管领土情况的工作，提供重要的最新资料；

5. 认为管理当局有义务在托管领土内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够充分了解

各种可能的选择，不受压力或干涉自由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遗憾地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对该领土问题尚无合作可言，虽然委员会已表示愿意进行这种合作；

7. 回顾特别委员会多次呼吁管理当局给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最充分的机会去了解和自我教育关于在行使自决、和实现独立方面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种选择，并表示这些方案应当扩大和加强；

8. 承认托管领土人民的政治命运最终将由托管领土人民决定，并呼吁管理当局不要采取可能妨碍托管领土统一或托管领土人民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所拥有的权利的任何行动；

9. 强调有必要的保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的文化特性和遗产，并要求管理当局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0. 注意到管理当局打算尽早终止托管协定，促请管理当局确保严格遵照《宪章》进行此事；

11. 确认其坚定信念，即军事基地和设施在该领土的存在可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证它在托管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12. 促请管理当局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及大会有关殖民国家在其管理下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13. 认为管理当局对该托管领土的经济援助应该增加，使该领土人民尽可能达到最大程度的经济独立和减轻该托管领土经济结构不均衡的状况；

14. 敦促管理当局继续采取切实措施、同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合作、维护并保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托管领土的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和保持对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

15. 促请管理当局协助托管领土海事当局加强有关利用、管理和养护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现有法律，并且鉴于海洋资源对该领土十分重要，促请管理当局继续进行技术援助，以保证这些海洋资源的开发和养护；⁸

16. 强调必须改善托管领土人民的保健业务，强调托管当局有责任促进这一部门，强调鼓励合格的当地人民更积极参与保健领域是很重要的；

17. 鼓励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同各区域和各国际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建立更密切的关系，在这方面促请继续优先促进同本区域各国在经济方面以及在政治、教育和文化层次的更密切接触；

18.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注意《宪章》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行使联合国关于战略地区之各项职务，包括各项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并且除其他外，应利用托管理事会之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地区内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事务的职务，

19. 注意到托管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当局保证将继续履行按照《宪章》和《托管协定》应负的责任。

129. 特别委员会也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皮特凯恩的问题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¹²重申，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大会进一步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会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该领土人民所选择特有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定草案二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³，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促请管理国同立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大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包括改善严重的失业状况的基础结构项目和社区发展项目，并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事业心，特别是在渔业发展、林业、手工业和农业方面。大会鉴于南非形势的严重发展，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的贸易和运输对南非的依赖。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开发该领土经济潜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途径。大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仍有军事基地。在这方面，回顾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大会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卷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针对邻国采取的进攻性行动或干涉。大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见本报告第三章。
- ² 见本报告第 3 5 段。
- ³ A/42/417, 附件。
- ⁴ A/41/697-S/18392, 附件, 第一节, 第 149-152 段。
- ⁵ A/AC. 109/799, 第 1 7 2 至 1 9 3 段。
- ⁶ 联合国赴托克劳视察团报告见 A/AC. 109/877 和 Add. 1。
- ⁷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托管协定》(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1 9 5 7. VI. A. 1)。
- 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特别补编第 1 号》(S/17334) 第 2 8 5 段。
- ⁹ A/42/6 (第 3 节), A 节, 1, 第 3. 3 段。
-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A/41/2), 第 3 2 章。
- ¹¹ S/19023。
- ¹² 本章。
- ¹³ 见本章第 4 8 段。
- ¹⁴ 本报告第三、四章及本章。
- ¹⁵ 本报告第三章及本章。
- ¹⁶ 见 A/C. 4/42/SR. 17。
- ¹⁷ 本报告第三、四章及本章。
- ¹⁸ 见大会第 4 1 / 1 8 号决议。
- ¹⁹ 本报告第三和第五章及本章。
- ²⁰ 见 A/C. 4/42/SR. 20。
- ²¹ 见 A/AC. 109/PV. 1314。

第十章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7年2月24日举行的第1312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11），因此，除了别的事项外，决定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提出，在其全体会议上加以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87年8月4至14日第1315、1324和132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的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6年12月2日第41/41 B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并考虑到大会1986年11月25日关于这个领土的第41/40号决议。再者，委员会还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第35/118号决议以及1985年12月2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大会第40/56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此外，委员会考虑到1986年4月16至19日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 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政治宣言²，以及1987年3月9日至12日在乔治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最后公报³的各项有关规定。

* 以前作为A/42/23(第七部分)印发。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资料的工作文件 (A/AC. 109/920 和 Corr. 1)。

5. 特别委员会在8月4日第1315次会议上核可了福克兰群岛立法委员会的布莱克先生、路易斯·古斯塔沃·贝尔内特先生和约兰达·伊雷内·贝特兰德·德·哈密埃松夫人的听询要求。 在8月14日第1327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随后布莱克先生、贝尔内特先生和哈密埃松夫人发了言 (A/AC. 109/PV. 1327)。

6. 在8月12日第1324次会议上，主席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智利、古巴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 109/L. 1644)。

7. 在8月14日第1327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 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请求。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向特别委员会发言 (A/AC. 109/PV. 1327)，介绍了上面第6段提到的决议草案 A/AC. 109/L. 1644 。

9.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古巴和南斯拉夫代表发了言 (A/AC. 109/PV. 1327)。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以20票对零票，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AC. 109/L. 1014) (见第13段)。 瑞典代表发了言 (A/AC. 109/PV. 1327)。

11. 特别委员会于8月14日将决议全文 (A/AC. 109/930) 分别提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两国政府注意。

12. 有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特别委员会1987年8月14日第1327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0段提到的决议(A/AC.109/930), 决议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与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不合,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1976年12月1日第31/49号、1982年11月4日第37/9号、1983年11月16日第38/12号、1984年11月1日第39/6号、1985年11月27日第40/21号和1986年11月25日第41/40号决议, 以及特别委员会1983年9月1日A/AC.109/756号、1984年8月20日A/AC.109/793号、1985年8月9日A/AC.109/842号和1986年8月14日A/AC.109/885号决议, 及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3日第502(1982)号和1982年5月26日第505(1982)号决议,

痛惜地看到, 虽然大会第2065(XX)号决议通过至今已有很长时间, 但是这场持续已久的争端迄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 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促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 充分履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问题的决议交付给他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在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别和独特的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关于主权的争端；

2. 满意地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已重申有意遵守大会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这一事实；

3. 对于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表示遗憾，虽然有上述情况存在，而且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关于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在内的全面谈判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4. 促请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按照大会第2065(XX)号、第3160(XXVIII)号、第31/49号、第37/9号、第38/12号、第39/6号、第40/21号和第41/40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方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重新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要求；

6. 决定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但须遵照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这一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注

- ¹ A/41/341-S/18065 和 Corr. 1, 附件一。
- ² A/41/697-S/18392, 附件一, 第一节。
- ³ A/42/357-S/18935, 附件一。
- ⁴ 参看本报告第九章, 第 5 - 7 段。
